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政务服务办事一本通

河南·汤阴

目 录

一、民政局（25 项）

（一）婚姻登记（窗口办理）

撤销婚姻登 记办理流程（样表）	1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样表）	4
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样表）	8
内地居民补领结婚登记（样表）	11
内地居民补领离婚登记（样表）	15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窗口办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18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22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26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30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34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37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41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45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49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53

（三）社会团体(窗口办理)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57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60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63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66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69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72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75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78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81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84

二、卫健委（20项）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治疗、核医学、CT 除外）	8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9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9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办理规程	99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办理规程	103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办理规程	107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办理规程	111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办理规程	115
老年人优待证办理规程	119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办理规程	122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办理规程	126
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办理规程	130
医疗机构校验	13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人办理规程	13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名称）办理规程	140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143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办理规程	147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办理规程	15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办理规程	15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办理规程	159

三、城管局（13项）

汤阴县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审批办理规程 ..	163
汤阴县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审批办理规程	166
汤阴县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审批办理规程 ..	170
汤阴县建筑垃圾排放许可审批办理规程	174
汤阴县建筑垃圾清运许可审批办理规程	177
汤阴县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审批办理规程	180
汤阴县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办理规程	184
汤阴县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办理规程	188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91
汤阴县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办理规程	194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197
汤阴县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审批办理 规程	200
汤阴县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审批办理规程 ...	204

四、畜牧兽医总站（13项）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证核发（变更）	208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证核发（设立）	21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212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种畜禽场、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 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214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种畜禽场、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 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216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	218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设立）	220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222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224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22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22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	230

五、房产事项（12项）

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划转核实事项标准化工作规	
-----------------------------	--

程	232
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234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注销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	236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地产经纪机构代办）事项标准化 工作规程	241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交易双方自办）事项标准化工作规 程	246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	251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254
维修资金面积误差结算	257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259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261
业主自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	265
政府代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核准	269

六、不动产登记中心（25项）

（一）查封登记

查封登记	272
注销查封登记	274

（二）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登记 变更登记	276
抵押权登记 转移登记	278
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	281
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	284

(三) 地役权登记

变更登记	286
首次登记	288
注销登记	290
转移登记	292
更正登记	294

(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变更登记	29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首次登记	29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注销登记	3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转移登记	303

(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3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30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3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313

(六) 异议登记

设立异议登记	316
注销异议登记	318

(七) 预告登记

预告登记变更登记	320
预告登记的设立	322
预告登记注销登记	324

预告登记转移登记	326
----------------	-----

七、残联（1项）

汤阴县残疾证办理规程	328
------------------	-----

八、交通运输局（47项）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办理规程	330
---------------------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办理规程	332
-----------------------------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理规程	334
----------------------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办理规程	336
----------------------	-----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办理规程	338
-----------------------------	-----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办理规程	340
-----------------------------	-----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办理规程	342
------------------------	-----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办理规程	344
--------------------	-----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办理规程	347
------------------------	-----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办理规程	349
------------------------	-----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办理规程	351
------------------------	-----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办理规程	353
------------------------	-----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办理规程	355
------------------------	-----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办理规程	357
------------------------	-----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办理规程	359
------------------------	-----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办理规程	361
------------------------	-----

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办理规程	363
--------------------------	-----

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办理规程	365
--------------------------	-----

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办理规程	367
--------------------------	-----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办理规程	369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办理规程	371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办理规程	373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办理规程	375
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办理规程 ...	377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办理规程	379
在公路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办理规程	381
在公路增设平面交叉口审批办理规程	383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审批办理规程 ...	385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使公路改线审批办 理规程	387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审批办理规 程	389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 审批办理规程	391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审批办理规程 ...	393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使公路改线审批办 理规程	395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 审批办理规程	397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审批办理规程 ...	399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使公路改线审批办 理规程	401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审批办理规 程	403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	405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407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审批批办理规程.....	409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	411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	413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审批办理规程.....	415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使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	417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审批办理规程.....	419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	421

九、教育局（13项）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办理规程.....	423
对本地高中阶段及以下学校教师申诉的处理（县级）.....	426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县级奖励.....	429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县级表彰.....	434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437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440
区级示范幼儿园评定.....	443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变更.....	445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设立.....	451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终止.....	457
受理初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学生申诉.....	463
依法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核准.....	465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469

十、文广体旅（20项）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办理规程.....	474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办理规程.....	476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478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办理规程.....	480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办理规程.....	482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办理规程.....	484
个体演员备案办理规程.....	48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审批办理规程.....	488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办理规程.....	491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办理规程.....	493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办理规程.....	495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办理规程.....	497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办理规程.....	499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501
文化志愿者备案办理规程	503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审批办理规程 ...	505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办理规程	507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办理规程	509
营业性演出审批办理规程	511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办理规程	514

十一、契稅办理规程（1项）

契稅办理规程	516
--------------	-----

十二、烟草专卖零售(流程)（7项）

烟草专卖零售新办许可证核发(即办)	519
烟草专卖零售延续许可证核发(即办)	521
烟草专卖零售变更许可证核发(即办)	52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许可(即办)	52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停业许可(即办)	52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恢复营业许可(即办)	52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补办许可(即办)	531

企业服务中心



目 录

一、华润燃气（1项）

汤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报装流程 1

二、环保局（30项）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首次申请事项办事指南 2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表项目）事项办事指南 4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首次申请事项办事指南 6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报批事项办事指南 8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报批事项办事指南 10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审核事项办事指南 12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审核事项办事指南 14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名称变更）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 16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其他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变更）事

项标准化工作规程	18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注册地址变更）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	20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	22
县级排污许可副本变更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	24
县级排污许可证延续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	27
县级排污许可证新申请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	29
县级排污许可证申请补领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	31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报告书项目）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	33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	36
首次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	38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基础信息变更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	40
到期换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	42
现有经营单位重新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	44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负责人信息变更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	46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注销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	48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信息变更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	50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	52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变更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	54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	56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标准化工作规程	5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标准化工作规程	60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标准化工作规程	62

三、金盾印章刻制证明材料（1项）

金盾印章刻制证明材料	64
------------	----

四、市场监管局（33项）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流程	72
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办流程	73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流程	74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75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76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78
分公司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80

分公司设立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81
分公司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83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84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85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87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89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90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92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94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96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97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100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102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104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105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107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108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110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112
企业档案查询一次性告知单	114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115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117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119
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121
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123
有限公司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125

五、人防办（31项）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办理规程.....	126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迁移审批办理规程.....	128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办理规程.....	130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变更）办理规程...	134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办理规程.....	138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办理规程.....	142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办理规程.....	146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办理规程.....	150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变更）办理规程...	154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办理规程 ...	158
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变更）办 理规程	163
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办理规 程	168
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办理规 程	173
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变更）办 理规程	177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办理规程	180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审批办理规程	185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审批办理规程	187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办理规程	190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办理规程	193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批办理规程	196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办理规 程	199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变更（法定代 表人变更）办理规程	202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变更（使用维 护单位名称变更）办理规程	205
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办理规程	208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质量 监督手续办理办理规程	211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地基验槽）办理规程	214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底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 办理规程	217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墙体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 办理规程	220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顶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 办理规程	223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 收）办理规程	226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主体结构验收）办理规程 ...	229

六、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办事指南（1项）

社会保险登记办事指南	232
------------------	-----

七、水利局（32项）

汤阴县水利局取水许可新办办事指南	234
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办事指南	236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办事指南	238
取水许可延续办事指南	24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办事指南	242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办事指南	245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办事指南 ...	248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办事指南	25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办事指南	254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办事指南	257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分部工程）办事指南	260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单位工程）办事指南	264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许可办事指南	268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渔塘许可办事指南	271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办事指南	27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办事指南	27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办事指南	27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办事指南	281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办事指南	28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审批办事指南	286
河道采砂许可办事指南	28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办事指南	29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办事指南	294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办事指南	298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办事指南	301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办事指南	304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办事指南	307

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办事指南	31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办事指南 ...	313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办事指南	316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办事指南	319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办事指南	323

八、税务（1项）

汤阴县税务局（工商部门登记信息补录）办事指南	326
------------------------------	-----

九、应急管理局（16项）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办理规程	328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理规程	33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办理规程	33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办理规程 ...	33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 控措施）办理规程	34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办理规程 ...	34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办理规程	34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办理规程	35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办理规 程	35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 办理规 程	35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办理规	

程	36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办理规程	36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 —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办理规程	365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理规 程	36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办理规程	370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办理规程	375
十、智汇云创印章刻制证明材料（1项）	
智汇云创印章刻制证明材料	377
十一、中国建设银行开户告知书（1项）	
中国建设银行开户告知书	384
十二、住建局（36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385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办理规程 ...	387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审核	389
燃气业务报装办理规程	391
燃气用户信息变更办理规程	393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办理规 程	395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办理规程	397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办理规 程	399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审批办理规程	401
城镇住房保障资格申请退出	403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404
公租房承租资格退出	406
公租房租金收缴	407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408
水表更名过户申请办理规程	410
水表销户办理规程	412
水费缴纳办理规程	414
一户多人口申请办理规程	415
用水性质变更申请办理规程	417
自来水用户改建报装申请办理规程	419
自来水用户新装报装申请办理规程	421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办理规程	423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办理规程	425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注销办理规程	427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办理规程	429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办理规程	431
燃气经营许可办理规程	433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办理规程	43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变更	43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44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	44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	44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448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450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452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报告	454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456

十三、文广体旅局（18项）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核办理规程	458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办理规程	460
非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办理规程	462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办理规程	464
基本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审批办理规程	466
可移动文物认定办理规程	468
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办理规程	470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办理规程	472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资质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办理规程	474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资质乙丙级初审办理规程	476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办理规程	478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初审办理规程	480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三级初审办理规程	482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办理规程	484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 缮审批办理规程	486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办理 规程	488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审批办理规程	490

十四、发改委最新事项办事指南（22项）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 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办事指南	492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 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办事指南	494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之 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496
非跨黄河大桥及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独立公（铁） 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498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500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502

教育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504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506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508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510
体育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512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514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516
医疗卫生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518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办事指南	520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表彰奖励办事指南	52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事指南	524
粮食收购资格首次申请办事指南	526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办事指南	528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事指南	530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办事指南 ...	532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办事指南 ...	534

十五、公安局（35项）

汤阴县公安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办事指南	536
汤阴县公安局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备案办事指南	539

汤阴县公安局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办事指南	541
汤阴县公安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办事指南	543
汤阴县公安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办事指南	545
汤阴县公安局保安员证核发办事指南	547
汤阴县公安局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550
汤阴县公安局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552
强制隔离戒毒所被监管人员家属会见办事指南	555
强制隔离戒毒所被监管人员律师会见流程图	557
拘留所被监管人员家属会见流程图	559
拘留所被监管人员律师会见流程图	561
看守所被监管人员家属会见流程图	563
看守所被监管人员律师会见流程图	565
汤阴县公安局Ⅲ、Ⅳ、Ⅴ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办事指南	568
汤阴县公安局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办事指南	571
汤阴县公安局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备案办事指南	574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办事指南	577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办事指南	580
汤阴县公安局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办事指南	583
汤阴县公安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办事指南	585
汤阴县公安局对仿真枪的认定办事指南	588

汤阴县公安局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办事指南	590
汤阴县公安局对管制刀具认定办事指南	592
汤阴县公安局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办事指南	594
汤阴县公安局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办事指南	596
汤阴县公安局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598
汤阴县公安局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办事指南	600
汤阴县公安局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奖励办事指南	602
汤阴县公安局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604
汤阴县公安局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办事指南	606
汤阴县公安局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办事指南	608
汤阴县公安局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办事指南	611
汤阴县公安局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办事指南	613
汤阴县公安局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	

核发办事指南.....615

十六、规划中心办理规程（19项）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规程.....617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理规程.....619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规程.....62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623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办理规程.....625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事项办理规程.....62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事项办理规程.....62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延期事项办理规程.....63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注销事项办理规程.....633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办理规程.....635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办理规程.....637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办理规程.....639

建设工程验线事项办理规程.....641

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规程.....64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办理规程.....64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延期办理规程.....647

建设用地规划许注销更办理规程.....649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651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事项办理规程.....653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事项办理
规程.....655

撤销婚姻登记办理规程 (样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等。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域申请办理撤销婚姻登记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376QR92899001

3. 实施依据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四十六条受胁迫结婚的婚姻当事人,可以向原办理该结婚登记的机关请求撤销婚姻。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

4. 申报条件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二、受胁迫的一方和对方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签署双方无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声明书;三、申请时距结婚登记之日或受胁迫的一方恢复人身自由之日不超过1年;四、当事人持有:1.本人的身份证、结婚

证； 2. 要求撤销婚姻的书面申请； 3. 公安机关出具的当事人被拐卖、解救的相关材料，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能够证明当事人被胁迫结婚的判决书。

5. 申报材料

5.1、公安机关出具的当事人被拐卖、解救的材料，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能够证明当事人被胁迫结婚的判决书（申请人提供；原件 1 份）

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申请人提供；原件 1 份）

5.3、撤销婚姻申请书（申请人提供；原件 1 份）

5.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申请人提供；原件 1 份）

6. 申报材料类型

申请材料：纸质

7. 中介服务及特殊环节

不需要

8. 法定时间

1 个工作日

9.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初审-受理-审查-登记

14. 到场次数

申请人到场 1 次办理

15. 办理结果

撤销婚姻决定书

16.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窗口（8号窗口）

17.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270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材料获取

政务服务网下载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办理规程 (样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等。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域申请办理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事宜。

3. 项目编码

005617376QR62821002

4. 实施依据

《婚姻法》第八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5. 申报条件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二、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三、当事人男年满 22 周岁，女年满 20 周岁；四、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五、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六、双方自愿结婚；七、当事人提交 3 张 2 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八、内地居民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因故不能提交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居民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应当与当事人声明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不一致且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

5. 申报材料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有效身份证（申请人提供；原件 1 份）

5.2、居民户口簿（申请人提供；原件 1 份）

5.3、双方当事人各提交 2 张 2 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婚姻登记照片应当为同一底版、单一底色的证件照，不得使用

婚纱照、剧照、艺术照等。（申请人提供；原件每人 2 张）

6. 申报材料类型

申请材料：纸质

7. 中介服务及特殊环节

不需要

8. 法定时间

1 个工作日

9.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初审-受理-审查-登记

14. 到场次数

申请人到场 1 次办理

15. 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16.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窗口（8号窗口）

17.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270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材料获取

无

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办理规程 (样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等。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域申请办理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事宜。

6. 项目编码

005617376QR62821001

3. 实施依据

《婚姻法》第三十一条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4. 申报条件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二、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三、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四、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

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五、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六、当事人各提交 2 张 2 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七、内地居民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5. 申报材料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有效身份证（申请人提供；原件 1 份）

5.2、居民户口簿（申请人提供；原件 1 份）

5.3、离婚协议书（申请人提供：原件一式三份）

5.4、双方当事人各提交 2 张 2 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婚姻登记照片应当为同一底版、单一底色的证件照，不得使用婚纱照、剧照、艺术照等。（申请人提供；原件每人 2 张）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申请人提供 原件 1 对）

6. 申报材料类型

申请材料：纸质

7. 中介服务及特殊环节

不需要

8. 法定时间

1 个工作日

9.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初审-受理-审查-登记

14. 到场次数

申请人到场 1 次办理

15. 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

16.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窗口（8号窗口）

17.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270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材料获取

到场领取

内地居民补领结婚登记办理规程 (样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等。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域申请办理内地居民补领结婚登记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376QR62821004

3. 实施依据

《婚姻法》第八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八条：“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第十七条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

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4. 申报条件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二、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三、当事人男年满 22 周岁，女年满 20 周岁；四、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五、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六、双方自愿结婚；七、当事人提交 3 张 2 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八、内地居民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因故不能提交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居民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应当与当事人声明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不一致且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

5. 申报材料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有效身份证（申请人提供；原件1份）

5.2、居民户口簿（申请人提供；原件1份）

5.3、双方当事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婚姻登记照片应当为同一底版、单一底色的证件照，不得使用婚纱照、剧照、艺术照等。（申请人提供；原件每人2张）

6. 申报材料类型

申请材料：纸质

7. 中介服务及特殊环节

不需要

8. 法定时间

1个工作日

9. 承诺时间

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初审-受理-审查-登记

14. 到场次数

申请人到场 1 次办理

15. 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16.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窗口（8号窗口）

17.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270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材料获取

到场领取

内地居民补领离婚登记办理规程 (样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等。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域申请办理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376QR62821001

3. 实施依据

《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十七条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4. 申报条件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二、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三、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四、

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五、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六、当事人各提交 2 张 2 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七、内地居民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5. 申报材料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有效身份证（申请人提供；原件 1 份）

5.2、居民户口簿（申请人提供；原件 1 份）

5.3、当事人提交 2 张 2 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婚姻登记照片应当为同一底版、单一底色的证件照，不得使用婚纱照、剧照、艺术照等。（申请人提供；原件 2 张）

6. 申报材料类型

申请材料：纸质

7. 中介服务及特殊环节

不需要

8. 法定时间

1 个工作日

9.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初审-受理-审查-登记

14. 到场次数

申请人到场 1 次办理

15. 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

16.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窗口（8 号窗口）

17.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270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材料获取

到场领取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样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等。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域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376XK98743001

3. 实施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

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4. 申报条件

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七、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八、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5. 申报材料

5.1、验资报告

5.2、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表

5.3、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5.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 申报材料类型

申请材料：纸质一式三份

7. 中介服务及特殊环节

需提供验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8. 法定时间

60 个工作日

9.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

（2）受理：受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审核：承办科室（处室）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做出是否审查同意决定。

（4）决定：县民政局做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

（5）送达：承办人员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14. 到场次数

申请人到场 1 次办理

15. 办理结果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正、副本）

16.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窗口（8号窗口）

17.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270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材料获取

表格通过政务服务网下载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变更登记（样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等。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域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376XK97721002

3. 实施依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 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

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

（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二十二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4. 申报条件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三、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四、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5. 申报材料

5.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5.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3、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登记申请表

6. 申报材料类型

申请材料：纸质一式三份

7. 中介服务及特殊环节

需提供验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8.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9.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

(2) 受理：受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 审核：承办科室（处室）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做出是否审查同意决定。

(4) 决定：县民政局做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

(5) 送达：承办人员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14. 到场次数

申请人到场 1 次办理

15. 办理结果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正、副本）

16.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窗口（8 号窗口）

17.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270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材料获取

表格通过政务服务网下载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样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等。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域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376XK97721003

3. 实施依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 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

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4. 申报条件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三、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5. 申报材料

5.1、民办非企业单位资金变更登记申请表

5.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5.4、验资报告

6. 申报材料类型

申请材料：纸质一式三份

7. 中介服务及特殊环节

需提供验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8.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9.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

（2）受理：受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审核：承办科室（处室）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做出是否审查同意决定。

（4）决定：县民政局做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

（5）送达：承办人员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14. 到场次数

申请人到场 1 次办理

15. 办理结果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正、副本）

16.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窗口（8 号窗口）

17.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270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材料获取

表格通过政务服务网下载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样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等。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域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376XK97721004

3. 实施依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 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

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2000〕20号）第四条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变更登记、印章损坏等原因需要更换印章时，应到登记管理机关交回原印章，按本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

4. 申报条件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三、印章；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5. 申报材料

5.1、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

5.2、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申请表

5.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5.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 申报材料类型

申请材料：纸质一式三份

7. 中介服务及特殊环节

需提供验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8.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9.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

（2）受理：受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受理

决定。

(3) 审核：承办科室（处室）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做出是否审查同意决定。

(4) 决定：县民政局做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

(5) 送达：承办人员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14. 到场次数

申请人到场 1 次办理

15. 办理结果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正、副本）

16.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窗口（8 号窗口）

17.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270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材料获取

表格通过政务服务网下载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样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等。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域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376XK95934001

3. 实施依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 号)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或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报请核准时,应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核准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章程或合伙协议的修改说明及修改后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四)有关的文件材料。”

4. 申报条件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申请书；
- 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
- 三、章程或合伙协议的修改说明及修改后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5. 申报材料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申请书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 申报材料类型

申请材料：纸质一式三份

7. 中介服务及特殊环节

需提供验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8.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9.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 (1) 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

(2) 受理：受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 审核：承办科室（处室）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做出是否审查同意决定。

(4) 决定：县民政局做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

(5) 送达：承办人员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14. 到场次数

申请人到场 1 次办理

15. 办理结果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正、副本）

16.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窗口（8 号窗口）

17.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270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材料获取

表格通过政务服务网下载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样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等。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域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376XK97721005

3. 实施依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 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

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4. 申报条件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三、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5. 申报材料

- 5.1、新业务主管单位愿承担业务主管职责的文件
- 5.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5.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4、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6. 申报材料类型

申请材料：纸质一式三份

7. 中介服务及特殊环节

需提供验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8.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9.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

（2）受理：受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审核：承办科室（处室）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做出是否审查同意决定。

（4）决定：县民政局做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

(5) 送达：承办人员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14. 到场次数

申请人到场 1 次办理

15. 办理结果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正、副本）

16.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窗口（8 号窗口）

17.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270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材料获取

表格通过政务服务网下载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 (凭产权证办理)(样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等。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域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376XK97721006

3. 实施依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 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

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4. 申报条件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三、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证；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5. 申报材料

5.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登记申请表

5.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5.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5.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 申报材料类型

申请材料：纸质一式三份

7. 中介服务及特殊环节

需提供验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8.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9.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

（2）受理：受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审核：承办科室（处室）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做出是否审查同意决定。

(4) 决定：县民政局做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

(5) 送达：承办人员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14. 到场次数

申请人到场 1 次办理

15. 办理结果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正、副本）

16.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窗口（8 号窗口）

17.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270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材料获取

表格通过政务服务网下载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 (凭租赁协议办理)(样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等。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域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376XK40009001

3. 实施依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 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

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4. 申报条件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三、变更后新住所的租赁协议；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5. 申报材料

5.1、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申请表（凭租赁协议办理）

5.2、房屋租赁协议

5.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6. 申报材料类型

申请材料：纸质一式三份

7. 中介服务及特殊环节

需提供验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8.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9.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

（2）受理：受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审核：承办科室（处室）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查，

做出是否审查同意决定。

(4) 决定：县民政局做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

(5) 送达：承办人员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14. 到场次数

申请人到场 1 次办理

15. 办理结果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正、副本）

16.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窗口（8 号窗口）

17.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270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材料获取

表格通过政务服务网下载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样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等。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域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376XK99959001

3. 实施依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的，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和财务凭证；（六）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4. 申报条件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和财务凭证。

5. 申报材料

-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2、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表
- 5.3、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
- 5.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6. 申报材料类型

申请材料：纸质一式三份

7. 中介服务及特殊环节

需提供验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8.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9.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

（2）受理：受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审核：承办科室（处室）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做出是否审查同意决定。

（4）决定：县民政局做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

（5）送达：承办人员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14. 到场次数

申请人到场 1 次办理

15. 办理结果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16.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窗口（8 号窗口）

17.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270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材料获取

表格通过政务服务网下载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样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域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376XK97721001

3. 实施依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 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

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4. 申报条件

- 4.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
- 4.2、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
- 4.3、变更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4.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5. 申报材料

5.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5.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3、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登记申请表

6. 申报材料类型

申请材料：纸质一式三份

7. 中介服务及特殊环节

需提供验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8.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9.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

(2) 受理：受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 审核：承办科室（处室）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做出是否审查同意决定。

(4) 决定：县民政局做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

(5) 送达：承办人员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14. 到场次数

申请人到场 1 次办理

15. 办理结果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正、副本）

16.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窗口（8 号窗口）

17.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270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材料获取

表格通过政务服务网下载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样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等。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域申请办理社会团体成立登记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376XK98551001

3. 实施依据

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250 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民函〔2016〕257 号）（一）申请新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

证书前，应当由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须由该组织拟任主要负责人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

4. 申报条件

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四、场所使用权证明；五、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七、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八、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5. 申报材料

- 5.1、验资报告
- 5.2、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5.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4、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书

6. 申报材料类型

申请材料：纸质一式三份

7. 中介服务及特殊环节

需提供验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8. 法定时间

60个工作日

9. 承诺时间

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14. 到场次数

申请人到场 1 次办理

15. 办理结果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16.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窗口（8 号窗口）

17.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270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材料获取

表格通过政务服务网下载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样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等。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域申请办理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376XK93029001

3. 实施依据

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250 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4. 申报条件

-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三、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 四、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5. 申报材料

- 5.1、社会团体变更法人登记申请表
- 5.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6. 申报材料类型

申请材料：纸质一式三份

7. 中介服务及特殊环节

需提供验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8. 法定时间

20个工作日

9. 承诺时间

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4. 到场次数

申请人到场 1 次办理

15. 办理结果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16.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窗口（8 号窗口）

17.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270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材料获取

表格通过政务服务网下载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样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等。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域申请办理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376XK93029006

3. 实施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申报条件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验资报告。

5. 申报材料

5.1、社会团体变更活动资金登记申请表

5.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5.4、验资报告

6. 申报材料类型

申请材料：纸质一式三份

7. 中介服务及特殊环节

需提供验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8. 法定时间

20个工作日

9. 承诺时间

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4. 到场次数

申请人到场 1 次办理

15. 办理结果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16.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窗口（8 号窗口）

17.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270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材料获取

表格通过政务服务网下载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样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等。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域申请办理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376XK93029003

3. 实施依据

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印章，如因单位撤销、名称改变或换用新印章而停止使用时，应及时送交印章制发机关封存或销毁，或者按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的规定处理。

4. 申报条件

-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三、社会团体印章。

5. 申报材料

- 5.1、社会团体印章
- 5.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5.3、社会团体变更名称登记申请表
- 5.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 申报材料类型

申请材料：纸质一式三份

7. 中介服务及特殊环节

需提供验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8.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9.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14. 到场次数

申请人到场 1 次办理

15. 办理结果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16.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窗口（8 号窗口）

17.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270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材料获取

表格通过政务服务网下载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样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等。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域申请办理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376XK48430001

3. 实施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名称、住所；（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三）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四）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五）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六）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七）章程的修改程序；（八）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九）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4. 申报条件

4.1、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申请书；

4.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5. 申报材料

5.1、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申请表

5.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 申报材料类型

申请材料：纸质一式三份

7. 中介服务及特殊环节

需提供验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8.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9.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

(2) 受理：受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 审核：承办科室（处室）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做出是否审查同意决定。

(4) 决定：县民政局做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

(5) 送达：承办人员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14. 到场次数

申请人到场 1 次办理

15. 办理结果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16.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窗口（8 号窗口）

17.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270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材料获取

表格通过政务服务网下载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样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等。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域申请办理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376XK93029005

3. 实施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250 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申报条件

-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5. 申报材料

5.1、社会团体变更业务范围登记申请表

5.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6. 申报材料类型

申请材料：纸质一式三份

7. 中介服务及特殊环节

需提供验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8.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9.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单位提出行政许可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受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需补正材料的，需通知申请人一次性补正补充材料；材料完整的，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 审核：承办科室（处室）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查。

(4) 决定：承办科室（处室）审查完成后，作出决定，立卷归档。

14. 到场次数

申请人到场 1 次办理

15. 办理结果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16.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窗口（8 号窗口）

17.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270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材料获取

表格通过政务服务网下载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样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等。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域申请办理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376XK93029002

3. 实施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250 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申报条件

-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5. 申报材料

5.1、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申请表

5.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6. 申报材料类型

申请材料：纸质一式三份

7. 中介服务及特殊环节

需提供验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8.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9.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单位提出行政许可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受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需补正材料的，需通知申请人一次性补正补充材料；材料完整的，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 审核：承办科室（处室）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查。

(4) 决定：承办科室（处室）审查完成后，作出决定，立卷归档。

14. 到场次数

申请人到场 1 次办理

15. 办理结果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16.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窗口（8 号窗口）

17.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270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材料获取

表格通过政务服务网下载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 (凭产权证办理)(样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等。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域申请办理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376XK11450001

3. 实施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250 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申报条件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住所产权证。

5. 申报材料

5.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5.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5.4、社会团体变更住所变更登记申请表

6. 申报材料类型

申请材料：纸质一式三份

7. 中介服务及特殊环节

需提供验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8.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9.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受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需补正材料的，需通知申请人一次性补正补充材料；材料完整的，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 审核：承办科室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查。

(4) 决定：承办科室审查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决定。

14. 到场次数

申请人到场 1 次办理

15. 办理结果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16.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窗口（8 号窗口）

17.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270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材料获取

表格通过政务服务网下载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 (凭租赁协议办理)(样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等。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域申请办理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376XK930290041

3. 实施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申报条件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

文件；三、住所租赁协议。

5. 申报材料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2、社会团体变更住所登记申请表（凭租赁协议办理）

5.3、房屋租赁协议

5.4、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6. 申报材料类型

申请材料：纸质一式三份

7. 中介服务及特殊环节

需提供验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8. 法定时间

20个工作日

9. 承诺时间

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

(2) 受理：受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 审核：承办科室（处室）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做出是否审查同意决定。

(4) 决定：县民政局做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

(5) 送达：承办人员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14. 到场次数

申请人到场 1 次办理

15. 办理结果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16.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窗口（8 号窗口）

17.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270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材料获取

表格通过政务服务网下载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样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等。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域申请办理社会团体注销登记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376XK95102001

3. 实施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4. 申报条件

- 一、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
- 三、社会团体清算报告书。

5. 申报材料

- 5.1、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5.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3、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申请表
- 5.4、社会团体印章

6. 申报材料类型

申请材料：纸质一式三份

7. 中介服务及特殊环节

需提供验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8.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9.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受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需补正材料的，需通知申请人一次性补正补充材料；材料完整的，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 审核：承办科室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查。

(4) 决定：承办科室审查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决定。

14. 到场次数

申请人到场 1 次办理

15. 办理结果

社会团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16.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窗口（8 号窗口）

17.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270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材料获取

表格通过政务服务网下载

汤阴县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卫健委办理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MB0Q075809400012302200003

3.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4. 实施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一)放射治疗;(二)核医学;(三)介入放射学(四)X射线影像诊断。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5. 申报条件

5.1 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

5.2 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

5.3 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5.4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5.5 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6. 申请材料

6.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卫生健康委员会,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2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健康检查报告(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3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证书(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4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5 放射卫生法规及防护知识培训合格证(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6 竣工验收许可决定书(卫生健康委员会,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7 放射诊疗许可证(卫生健康委员会,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8 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9 相关设备清单(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10 放射防护管理制度(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份);

6.11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剂量检测报告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份 复印件:1 份);

6.12 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份 复印件:1 份);

7. 中介服务或特殊环节

不涉及

8.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9. 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 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 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 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 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并签发《受理通知书》

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 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 决定: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 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 签发审批办理结果; 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 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4. 办理结果

放射诊疗许可证

15. 到场次数

1 次

16. 办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卫健委 15 号窗口

17.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 0372-6208972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19. 表格及样表下载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

汤阴县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卫健委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MB0Q075809400012302000006

3.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4. 实施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

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申报条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6. 申请材料

6.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申请人自备,原件:2份 复印件:0份);

6.2 营业执照(市场监管部门,原件:1份 复印件:0份);

6.3 卫生许可证(卫生行政部门,原件:1份 复印件:0份);

7. 中介服务或特殊环节

不涉及

8.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9.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4. 办理结果

卫生许可证

15. 到场次数

1 次

16. 办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卫健委 15 号窗口

17.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72-6208972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表格及样表下载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

汤阴县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卫健委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MB0Q075809400012302000005

3.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4. 实施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

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申报条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6. 申请材料

6.1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申请人自备,原件:2份 复印件:0份);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新证)(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0份);

6.4 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名单和健康佐证材料(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0份);

6.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0份);

6.6 营业执照(市场监管部门,原件:1份 复印件:0份);

6.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0份);

6.8 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检测或评价报告(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0份);

7. 中介服务或特殊环节

不涉及

8.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9.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 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 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 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 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 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4. 办理结果

卫生许可证

15. 到场次数

1 次

16. 办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卫健委 15 号窗口

17.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72-6208972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表格及样表下载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

汤阴县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卫健委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MB0Q075809400012302000001

3.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4. 实施依据

4.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4.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4.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

4.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申报条件

5.1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公共场所;

5.2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国家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公共场所;

5.3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公共场所的相关要求。

6. 申请材料

6.1营业执照(市场监管部门核发,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2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报告(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4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5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6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新证)(市场监管部门

核发，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7 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名单和健康佐证材料（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核发，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7. 中介服务或特殊环节

不涉及

8.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9.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 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 决定: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 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 签发审批办理结果; 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 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4. 办理结果

卫生许可证

15. 到场次数

1 次

16. 办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卫健委 15 号窗口

17.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 0372-6208972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19. 表格及样表下载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

汤阴县卫健委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卫健委办理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MB0Q075809400012301400006

3.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4. 实施依据

4.1.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
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4.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5. 申报条件

在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事项的护士。

6. 申请材料

6.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2 护士执业证书（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原件：1份）

7. 中介服务或特殊环节

不涉及

8. 法定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9.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4. 办理结果

护士执业证书

15. 到场次数

1 次

16. 办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卫健委 15 号窗口

17.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

夏季：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 0372-6208972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19. 表格及样表下载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

汤阴县卫健委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卫健委办理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MB0Q075809400012301400004

3.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4. 实施依据

4.1.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
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4.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5. 申报条件

5.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2 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家教育部和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5.3 通过国家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5.4 符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健康标准：

(1) 无精神病史；

(2) 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

(3) 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6. 申请材料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核发，原件：1 份 复印件：1 份）；

6.2 2 寸照片（申请人自备，原件：3 张）；

6.3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申请人自备，原件：1 份 复印件：1 份）；

6.4 护士执业培训考核合格证明（申请人自备，原件：1 份 复印件：1 份）；

6.5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临床实习鉴定册（申请人自备，原件：1 份 复印件：1 份）；

6.6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7. 中介服务或特殊环节

不涉及

8. 法定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9.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 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 决定: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 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 签发审批办理结果; 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 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4. 办理结果

护士执业证书

15. 到场次数

1 次

16. 办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卫健委 15 号窗口

17.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 0372-6208972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19. 表格及样表下载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

汤阴县卫健委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卫健委办理护士执业注册（延续）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MB0Q075809400012301400002

3.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4. 实施依据

4.1.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
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4.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5. 申报条件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6. 申请材料

6.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2 护士执业证书（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原件：1份）

7. 中介服务或特殊环节

不涉及

8.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9.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4. 办理结果

护士执业证书

15. 到场次数

1 次

16. 办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卫健委 15 号窗口

17.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

夏季：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 0372-6208972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19. 表格及样表下载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

汤阴县卫健委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卫健委办理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MB0Q075809400012301400005

3.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4. 实施依据

4.1.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
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4.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5. 申报条件

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且自吊销之日起满2年的。

6. 申请材料

6.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2 护士执业证书(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原件:1份)

6.3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临床实习鉴定册(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4 2寸照片(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核发，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6 护士执业培训考核合格证明(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7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7. 中介服务或特殊环节

不涉及

8. 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9.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

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4. 办理结果

护士执业证书

15. 到场次数

1 次

16. 办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卫健委 15 号窗口

17.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 0372-6208972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19. 表格及样表下载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

汤阴县卫健委 老年人优待证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卫健委办理老年人优待证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MB0Q0758094412011042W0001

3.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4.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对常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老年人给予同等优待。”

5. 申报条件

本辖区内（户籍）年满60周岁老年人。

6. 申请材料

6.1 一寸免冠照片（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0份）；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公安局核发，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7. 中介服务或特殊环节

不涉及

8. 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9.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

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4. 办理结果

老年优待证

15. 到场次数

1 次

16. 办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卫健委 2 号窗口

17.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 0372-6208972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19. 表格及样表下载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

汤阴县卫健委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卫健委办理医疗机构变更地址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MB0Q07580940001230040000b

3.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4. 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5. 申报条件

5.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5.2 符合医疗机构变更地址相关要求。

6. 申请材料

6.1 基础医疗设备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申请人自备，原件:1 份 复印件:1 份)；

6.2 医疗机构新设地址所在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佐证文件（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3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4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5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卫生健康委员会，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7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申请打印，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8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7. 中介服务或特殊环节

不涉及

8.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9.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4. 办理结果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5. 到场次数

1 次

16. 办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卫健委 14 号窗口

17.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72-6208972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表格及样表下载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

汤阴县卫健委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卫健委办理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MB0Q07580940001230040000a

3.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4. 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5. 申报条件

- 5.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 5.2 符合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相关要求。

6. 申请材料

- 6.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信

息系统申请打印，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2 拟增设诊疗科目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技术主要操作规程(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卫生健康委员会,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4 拟增设诊疗科目人员名录(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5 拟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图及医院位置图(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6 拟增设诊疗科目的设备清单(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7. 中介服务或特殊环节

不涉及

8.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9. 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4. 办理结果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5. 到场次数

1 次

16. 办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卫健委 14 号窗口

17.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

夏季：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 0372-6208972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19. 表格及样表下载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

汤阴县卫健委 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卫健委办理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MB0Q075809400012300400008

3.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4. 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5. 申报条件

5.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5.2 相关批准文件。

6. 申请材料

6.1 医疗机构法人任职材料（申请人自备，原件：1 份 复印件：1 份）；

6.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卫生健康委员会，原件：1 份 复

印件:1份);

6.3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申请打印,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7. 中介服务或特殊环节

不涉及

8.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9.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 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 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 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 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 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 决定: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 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 签发审批办理结果; 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 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4. 办理结果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5. 到场次数

1 次

16. 办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卫健委 14 号窗口

17.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 0372-6208972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19. 表格及样表下载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

汤阴县卫健委 医疗机构校验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卫健委办理医疗机构校验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MB0Q075809441102353100001

3.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4. 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 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 1 次; 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 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 3 年校验 1 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5. 申报条件

5.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5.2 校验期满前 3 个月申请。

6. 申请材料

6.1 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审批、备案及工作开展情况(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6.2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6.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6.4 医疗机构校验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6.5 本校验期内医疗机构执业情况总结(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6.6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单(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6.7 医疗机构校验期内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处理情况说明(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7. 中介服务或特殊环节

不涉及

8.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9.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4. 办理结果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5. 到场次数

1 次

16. 办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卫健委 14 号窗口

17.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72-6208972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表格及样表下载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

汤阴县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卫健委办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MB0Q07580940001230040000e

3.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4. 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5. 申报条件

5.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5.2 具备变更条件。

6. 申请材料

6.1 医疗机构法人任职材料（申请人自备，原件：1 份 复印件：1 份）；

6.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卫生健康委员会，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3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申请打印，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7. 中介服务或特殊环节

不涉及

8.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9.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

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 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 决定: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 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 签发审批办理结果; 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 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4. 办理结果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5. 到场次数

1 次

16. 办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卫健委 14 号窗口

17.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 0372-6208972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19. 表格及样表下载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

汤阴县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变更名称）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卫健委办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名称）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MB0Q075809400012300400002

3.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4. 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5. 申报条件

5.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5.2 具备变更条件。

6. 申请材料

6.1 医疗执业登记机关审核同意变更名称的正式批复文件（申请人自备，原件：1 份 复印件：1 份）；

6.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卫生健康委员会，原件：1 份 复

印件:1份);

6.3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申请打印,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7. 中介服务或特殊环节

不涉及

8.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9.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 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 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 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 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4. 办理结果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5. 到场次数

1 次

16. 办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卫健委 14 号窗口

17.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72-6208972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表格及样表下载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

汤阴县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卫健委办理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MB0Q075809400012301200006

3.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4. 实施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4.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

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5. 申报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6. 申请材料

6.1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核发，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4 申请人照片（申请人自备，原件：2份 复印件：0份）；

6.5 医师执业证书（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7. 中介服务或特殊环节

不涉及

8.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9.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

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4. 办理结果

医师执业证书

15. 到场次数

1 次

16. 办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卫健委 14 号窗口

17.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72-6208972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表格及样表下载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

汤阴县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卫健委办理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MB0Q075809400012301200005

3.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4. 实施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4.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

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5. 申报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6. 申请材料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核发，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2 医师多机构备案申请表(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3 医师执业证书(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4 申请人照片(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7. 中介服务或特殊环节

不涉及

8.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9.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

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4. 办理结果

医师执业证书

15. 到场次数

1 次

16. 办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卫健委 14 号窗口

17.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72-6208972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表格及样表下载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

汤阴县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卫健委办理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MB0Q075809400012301200001

3.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4. 实施依据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5.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

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5. 申报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五条：“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6. 申请材料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核发，原件：1 份 复印件：1 份）；

6.2 申请人照片（申请人自备，原件：3 份 复印件：0 份）；

6.3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申请打印，原件：1 份 复印件：1 份）；

7. 中介服务或特殊环节

不涉及

8.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9.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4. 办理结果

医师执业证书

15. 到场次数

1 次

16. 办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卫健委 14 号窗口

17.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72-6208972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表格及样表下载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

汤阴县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卫健委办理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MB0Q075809400012301800001

3.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4.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5. 申报条件

5.1 饮用水水源地应设置有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无可能危

害水源水质卫生的任何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5.2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有水质日常性检验资料，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取得体检合格证并经过卫生知识培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须具有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符合卫生要求，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合格。

6. 申请材料

6.1 饮用水供水单位水合格监测报告（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2 河南省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延续申请表（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3 卫生许可证（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4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健康佐证材料（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7. 中介服务或特殊环节

不涉及

8.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9.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

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4. 办理结果

卫生许可证

15. 到场次数

1 次

16. 办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卫健委 15 号窗口

17.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0372-6208972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19. 表格及样表下载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

汤阴县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卫健委办理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MB0Q075809400012301800003

3.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4.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5. 申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6. 申请材料

-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核发，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 6.2 饮用水供水单位生产经营场地使用佐证材料(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 6.3 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 6.4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健康佐证材料（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 6.5 河南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政府部门核发，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 6.6 营业执照（市场监管部门核发，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 6.7 卫生许可证申请书（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 6.8 生产经营场所平面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 6.9 饮用水供水单位地址、方位示意图(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 6.10 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认可书(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 6.11 3个月内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合格监测报告（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 6.12 检验人员名单和主要检验设备清单及试生产产品的检验报告（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 6.13 卫生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突发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份 复印件:1 份)

6.14 饮用水供水单位负责人的职务佐证材料(申请人自备, 原件:1 份 复印件:1 份)

6.15 主要的生产工具、设备清单及其卫生安全性报告(申请人自备, 原件:1 份 复印件:1 份)

7. 中介服务或特殊环节

不涉及

8.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9.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10. 收费依据

无

11.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 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 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 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 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并签发《受理通知书》

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 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 决定: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 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 签发审批办理结果; 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 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4. 办理结果

卫生许可证

15. 到场次数

1 次

16. 办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卫健委 15 号窗口

17.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18. 咨询方式

服务电话: 0372-6208972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19. 表格及样表下载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

汤阴县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 许可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审批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审批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MB0W85699M400011701200001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

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 申报条件

4.1 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4.2 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 申报材料

5.1 城市环卫设施拆除方案，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5.3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申请表及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或窗口领取。

6. 法定办结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办结时间

9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事程序

到窗口次数最多 2 次。

11.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1.2 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11.3 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11.4 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 20 日。

11.5 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 6 号城管局窗口

13. 服务电话：0372-3892365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汤阴县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服务许可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审批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审批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MB0W85699M400011701300001

3. 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4. 申报条件

（一）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8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 and 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

记录仪。(二)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三)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四)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六)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5. 申报材料

5.1 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定，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

5.2 城市生活垃圾道路清扫管理制度及标准，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

5.3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5.4 营业执照，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5.6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

表，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申请表及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或窗口领取。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部门核发，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4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事程序：到窗口次数最多 2 次。

11.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1.2 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11.3 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11.4 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20日。

11.5 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6号城管局窗口

13. 服务电话：0372-3892365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汤阴县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 许可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审批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审批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MB0W85699M400011701300002

3. 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4. 申报条件

4.1 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4.2 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4.3 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

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4 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4.5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

4.6 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4.7 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5. 申报材料

5.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申请表及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或窗口领取。

5.2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

5.3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在线监测报告,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5.4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批复材料,申请人自备,纸

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5.5 职称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5.6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运行管理制度，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

5.7 营业执照，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部门核发，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5.9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4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事程序：到窗口次数最多 2 次。

11.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1.2 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11.3 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11.4 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 20 日。

11.5 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 6 号城管局窗口

13. 服务电话：0372-3892365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汤阴县建筑垃圾排放许可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建筑垃圾排放许可审批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建筑垃圾清运许可审批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MB0W85699M400011701400001

3. 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4. 申报条件

4.1 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4.2 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4.3 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4.4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4.5 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4.6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5. 申报材料

5.1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5.2 建筑垃圾排放工程预算书，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

5.3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放）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申请表及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或窗口领取。

5.4 新建工程、装修工程、道路工程的工程图纸，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

5.5 建筑垃圾排放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事程序

到窗口次数最多 2 次。

11.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1.2 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11.3 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11.4 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 20 日。

11.5 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 6 号城管局窗口

13. 服务电话：0372-3892365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汤阴县建筑垃圾清运许可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建筑垃圾清运许可审批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建筑垃圾清运许可审批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MB0W85699M400011701400002

3. 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4. 申报条件

4.1 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4.2 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4.3 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4.4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4.5 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4.6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5. 申报材料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 纸质,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 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5.2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的证明, 申请人自备, 纸质, 原件一份。

5.3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清运)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纸质, 原件 1 份, 申请表及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或窗口领取。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 纸质,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 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5.5 运输车辆行政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的证明, 申请人自备, 纸质, 原件一份。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4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事程序

11.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1.2 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11.3 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11.4 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 20 日。

11.5 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11.6 材料齐全现场一次性提交，办结后到现场领取行政许可证书。

12. 受理地点

务汤阴县便民服中心三楼综合受理 6 号城管局窗口

13. 服务电话：0372-3892365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汤阴县建筑垃圾消纳利用 许可审批办理流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审批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审批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MB0W85699M400011701400003

3. 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4. 申报条件

4.1 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4.2 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

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得到有效执行；

4.3 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4.4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4.5 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4.6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5. 申报材料

5.1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申请人证明，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5.2 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弃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

5.3 建筑垃圾处置场地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的，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

5.4 建筑垃圾处置场地平面图、方位示意图、进场路线图、场内布局图、可以受纳的建筑垃圾种类标识图，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

5.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和建筑垃圾消纳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件，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

5.6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的证明材料，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

5.7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消纳利用）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申请表及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或窗口领取。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4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事程序

到现场次数最多 2 次。

11.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1.2 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11.3 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11.4 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20日。

11.5 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6号城管局窗口

13. 服务电话：0372-3892365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汤阴县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MB0W85699M400011701700001

3. 实施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 申报条件

- 4.1 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
- 4.2 道路交通安全规范；
- 4.3 环保和节能要求；
- 4.4 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以光电等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除符合以上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4.5 在建筑墙体设置的，其设置高度不超过建筑物顶部；
- 4.6 不得与道路来车方向成垂直视角设置；
- 4.7 除公共信息电子显示屏外，不得在严控区内设置；
- 4.8 开闭时间符合有关管理规定。

5. 申报材料

5.1 户外广告设施载体所有权和使用权证明文件，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

5.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申请表及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或窗口领取。

5.3 广告设置位置图和彩色效果图，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

5.4 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事程序

到现场次数最多 2 次。

11.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1.2 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11.3 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

内容进行审查。

11.4 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 20 日。

11.5 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 6 号城管局窗口

13. 服务电话：0372-3892365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汤阴县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MB0W85699M400011702200001

3. 实施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4. 申报条件

4.1 单位或者个人均可申请；

4.2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

4.3 申报资料齐全。

5. 申报材料

5.1 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1份，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5.2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1份，申请表及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或窗口领取。

5.3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1份，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6. 法定时间

20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6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事程序

到窗口次数最多 2 次。

11.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1.2 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11.3 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11.4 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 20 日。

11.5 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 6 号城管局窗口

13、服务电话：0372-3892365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汤阴县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 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MB0W85699M400011702600006

3. 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4. 申报条件

- 4.1 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的；
- 4.2 妨碍交通的；
- 4.3 改造绿化设施所必须的；
- 4.4 其他原因所必须的。

5. 申报材料

5.1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5.2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申请表及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或窗口领取。

5.3 工程建设许可材料，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8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事程序

到窗口次数最多 2 次。

11.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1.2 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11.3 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11.4 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20日。

11.5 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6号城管局窗口

13. 服务电话：0372-3892365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汤阴县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 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办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MB0W85699M400011702500003

3. 实施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 申报条件

4.1 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的；4.2 发生严重病虫害已无法挽救；4.3 危及人身、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安全的；4.4 妨碍交通

的；4.5 树龄已达更新期的；4.6 密度过大需要间伐、间移的；4.7 改造绿化设施所必须的；4.8 其他原因所必须的。

5. 申报材料

5.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情况说明材料，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5.2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5.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申请表及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或窗口领取。

5.4 工程建设许可材料，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事程序

到窗口次数最多 2 次。

11.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1.2 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11.3 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11.4 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 20 日。

11.5 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 6 号城管局窗口

13、服务电话：0372-3892365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汤阴县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迁移古树名木审批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迁移古树名木办理审批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MB0W85699M400011702800001

3. 实施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4. 申报条件

古树名木一般情况下是不允许迁移的，《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需要绿化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5. 申报材料

5.1 迁移古树名木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1份，

申请表及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或窗口领取。

5.2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5.3 工程建设许可材料，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事程序

到窗口次数最多 2 次。

11.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1.2 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11.3 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11.4 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20日。

11.5 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6号城管局窗口

13. 服务电话：0372-3892365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汤阴县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审批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审批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MB0W85699M400011701300003

3. 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4. 申报条件

（一）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8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

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二)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三)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四)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六)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5. 申报材料

5.1 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定，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

5.2 城市生活垃圾道路清扫管理制度及标准，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

5.3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5.4 营业执照，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样表可从河南

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5.6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申请表及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或窗口领取。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部门核发，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4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事程序

到窗口次数最多 2 次。

11.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1.2 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11.3 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11.4 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 20 日。

11.5 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 6 号城管局窗口

13. 服务电话：0372-3892365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汤阴县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审批办理流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审批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审批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MB0W85699M400011701300005

3. 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4. 申报条件

4.1 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4.2 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4.3 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

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4 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4.5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etc 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

4.6 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4.7 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5. 申报材料

5.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申请表及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或窗口领取。

5.2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

5.3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在线监测报告,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5.4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批复材料,申请人自备,纸

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5.5 职称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5.6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运行管理制度，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

5.7 营业执照，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部门核发，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样表可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5.9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4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事程序

11.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1.2 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11.3 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11.4 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 20 日。

11.5 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受理 6 号城管局窗口

13. 服务电话：0372-3892365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的事项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事宜。

2. 事项编码

NYNC00000XK55694002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一条。

4. 申报条件

无

5. 申报材料

5.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一份、动物防疫条件自查表、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一份、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新老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变更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一份。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5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申请：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受理：行政服务中心大厅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审查：5 日。决定：2 日，准予登记或不准予登记。→送达：3 日内邮寄送达或当场送达申请人。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畜牧兽医总站 14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9538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的事项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事宜。

2. 事项编码

NYNC00000XK55694003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

4. 申报条件

无

5. 申报材料

5.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一份、动物防疫条件自查表、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一份、设施设备清单一份、管理制度文件一份、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人员名单原件一份。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5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申请：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受理：行政服务中心大厅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审查：5 日。决定：2 日，准予登记或不准予登记。→送达：3 日内邮寄送达或当场送达申请人。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畜牧兽医总站 14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9538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的事项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事宜。

2. 事项编码

NYNC00000XK42933001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一条、《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五条。

4. 申报条件

无

5. 申报材料

5.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检疫申报单一份、省外动物卫生机构核发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原件、具有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疫病检测报告原件、狂犬病免疫证明原件（犬、猫运输时需提供）、科技部门核发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科技部门核发的实验动物使用单位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复印件一份、实验动物微生物学等级标准最近3个月内（无菌动物为最近1年内）的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实验动物免疫情况报告复印件一份（作为生物制品原料的、用于特定病原研究和生物制品质量评价的以及

按照标准规定不能免疫的实验动物除外)(以上材料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时需提供,在现场检疫时提交核查。)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7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申请: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受理: 行政服务中心大厅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予以受理。审查: 5 日。决定: 2 日, 准予登记或不准予登记。→送达: 3 日内邮寄送达或当场送达申请人。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畜牧兽医总站 14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7738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种畜禽场、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种畜禽场、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的事项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种畜禽场、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事宜。

2. 事项编码

NYNC00000XK55694001

3. 实施依据

3.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一条

4. 申报条件

无

5. 申报材料

5.1 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变更单位名称的，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变更其负责人的，提供变更后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5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申请：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受理：行政服务中心大厅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审查：5 日。决定：2 日，准予登记或不准予登记。→送达：3 日内邮寄送达或当场送达申请人。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畜牧兽医总站 14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9538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种畜禽场、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种畜禽场、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的事项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种畜禽场、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事宜。

2. 事项编码

NYNC00000XK55694004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

4. 申报条件

无

5. 申报材料

5.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一份、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复印件一份、设施设备清单复印件一份、管理制度文件复印件一份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5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申请：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受理：行政服务中心大厅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审查：5 日。决定：2 日，准予登记或不准予登记。→送达：3 日内邮寄送达或当场送达申请人。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畜牧兽医总站 14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9538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的事项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事宜。

2. 事项编码

NYNC00000XK80749001

3. 实施依据

3.1《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 第15号）第二十条第二款。

4. 申报条件

无

5. 申报材料

5.1、变更生鲜乳收购站名称需要提供变更申请和开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变更生鲜乳收购站负责人需要提供变更申请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6. 法定时间

10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7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申请：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受理：行政服务中心大厅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审查：5日。决定：2日，准予登记或不准予登记。→送达：3日内邮寄送达或当场送达申请人。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畜牧兽医总站14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17738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设立）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设立）的事项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设立）事宜。

2. 事项编码

NYNC00000XK80749002

3. 实施依据

3.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6 号）第二十条；

3.2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7 日农业部令 第 15 号）第十八条；

4. 申报条件

无

5. 申报材料

5.1、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表一份；

5.2、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复印件一份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一份（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5.3、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复印件一份；

5.4、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复印件一份；

5.5、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各一份（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5.6、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复印件和有效的健康证明复印件各一份（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5.7、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复印件一份。

6. 法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7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申请：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受理：行政服务中心大厅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审查：5 日。决定：2 日，准予登记或不准予登记。→送达：3 日内邮寄送达或当场送达申请人。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畜牧兽医总站 14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17738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的事项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事宜。

2. 事项编码

NYNC00000XK58796001

3. 实施依据

3.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6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3.2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15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4. 申报条件

无

5. 申报材料

5.1、生鲜乳准运证明申请书一份；

5.2、车辆所有者身份证明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5.3、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健康证明复印件一份（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5.4、车辆照片 5 寸（含奶罐）一份

6. 法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申请：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受理：行政服务中心大厅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审查：2 日。决定：1 日，准予许可或不准予许可。→送达：3 日内邮寄送达申请人。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畜牧兽医总站 14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17738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的事项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事宜。

2. 事项编码

NYNC00000XK73932002

3. 实施依据

3.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二十二条

4. 申报条件

无

5. 申报材料

5.1、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一份；

5.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办机构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需变更的证书复印件一份；新老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5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申请：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受理：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审查：10日。决定：5日，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送达：5日内邮寄送达或当场送达申请人。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畜牧兽医总站14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17738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的事项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事宜。

2. 事项编码

NYNC00000XK73932001

3. 实施依据

3.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二十二条。

4. 申报条件

无

5. 申报材料

5.1、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一份；

5.2、企业负责人、主要部门负责人、质量管理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职称或兽医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5.3、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周边位置及方位示意图和内部平面布局图复印件一份；设施、设备一览表复印件一份；

5.4、授权企业名单及产品目录；经营企业的记录档案。

5.5、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6. 法定时间

4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30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申请：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受理：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审查：25 日。决定：5 日，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送达：5 日内邮寄送达或当场送达申请人。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畜牧兽医总站 14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17738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的事项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事宜。

2. 事项编码

005617579XK49029003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二十四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五条

4. 申报条件

无

5. 申报材料

5.1 企业法人代表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一份、需变更的证书复印件一份。

6. 法定时间

3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5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申请：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受理：行政服务中心大厅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审查：5 日。决定：2 日，准予登记或不准予登记。→送达：3 日内邮寄送达或当场送达申请人。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畜牧兽医总站 14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10092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设立）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设立)的事项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设立)事宜。

2. 事项编码

NYNC00000XK93579002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二十四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八、九、十条

4. 申报条件

无

5. 申报材料

5.1 企业法人代表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一份、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一份、申请报告一份、种畜禽生产、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一份、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资格证明一份、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一份、种畜禽选育方案一份、在群种公畜系谱档案一份、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一份、场区平面图一份、环境影响评价证

明性材料一份。

6. 法定时间

3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5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申请：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受理：行政服务中心大厅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审查：5 日。决定：2 日，准予登记或不准予登记。→送达：3 日内邮寄送达或当场送达申请人。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畜牧兽医总站 14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10092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划转核实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房产事务中心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划转核实

的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业务办理项编码

417509080QT6627A003

3. 设立依据

《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6〕3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2015年9月29日施行，建办房〔2015〕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关于加强房屋网签备案信息共享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通知》（建房〔2020〕61号）

4. 办件类型：承诺件

5. 法定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6.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7. 申请材料

7.1 存量房交易资金结算资金监管协议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4 转让方结算银行卡

8. 办理流程

1. 受理：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当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

2. 审核：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

3. 备案：通过审核符合备案条件的准予备案。

9.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材料齐全 1 次

10.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决定机构

汤阴县房产事务中心

12. 办理地址：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房产事务中心 13 窗口

13. 咨询电话：0372-620987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 监管协议备案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房产事务中心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监管协议备案的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业务办理项编码

417509080QT6627A002

3. 设立依据

《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6〕3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2015年9月29日施行，建办房〔2015〕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关于加强房屋网签备案信息共享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通知》（建房〔2020〕61号）

4. 办件类型：承诺件

5. 法定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6.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7. 申请材料

7.1 存量房网上交易和结算资金监管申请表

7.2 存量房交易资金结算监管协议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7.5 转让方与受让方结算银行卡

8. 办理流程

1. 受理：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当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

2. 审核：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

3. 备案：通过审核符合备案条件的准予备案。

9.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材料齐全 1 次

10.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决定机构

汤阴县房产事务中心

12. 办理地址：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房产事务中心 13 窗口

13. 咨询电话：0372-620987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注销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房产事务中心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注销的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业务办理项编码

417509080QT40432007

3. 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转让，是指房地产权利人通过买卖、赠与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将其房地产转移给他人的行为；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2)《国土部、住建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

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

第一条规定：根据中央要求，房屋登记等不动产登记职责将统一整合到不动产登记机构，房屋交易管理职责继续由房产管理部门承担。

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加强房屋交易管理。房屋交易管理是房地产市场监管的基础和核心。各级房产管理部门要强化房屋转让、抵押、租赁、面积管理、房屋交易档案、房屋中介、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屋交易资金监管、楼盘表的建立、购房资格审核、房源核验、存量房与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管理，以及房屋抵押政策制定及监督执行等交易监管具体工作，实现关联业务有序衔接。

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确保业务衔接顺畅。房产管理部门要对新建商品房、二手房，以及保障性等政策性住房的交易活动进行监管，实时将依法办理的房屋转让、抵押等相关交易信息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相关交易信息进行登记。在完成房屋登记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也要实时将各类登记信息提供给房产管理部门，有效防范一房多卖、已抵押房屋违规出售等行为的发生，确保交易安全。

(3)《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规定：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

(一) 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 (二) 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 (三) 完成合同网签, 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 (四)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 (五) 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完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后, 房产管理部门应将存量房转让信息以交易告知单的方式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二)工作目标 实现房屋网签备案全覆盖, 在全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全面实行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制度。二、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三)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加强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管理, 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经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 可以作为当事人办理银行贷款、住房公积金提取、涉税业务等的依据。(七)网上录入房屋交易合同。合同录入完成后及时将签字盖章页上传至房屋网签备案系统, 系统自动标注房源交易状态。(八)主管部门备案赋码。房屋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完成后, 房地产主管部门在网上赋予合同备案编码。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一、明确房屋网签备案适用范围 在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开展房屋转让、租赁和抵押等交易活动, 实行房屋网签备案, 实现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全覆盖。二、开

展房屋网签备案，应使用统一的交易合同示范文本。五、明确房屋网签备案条件 六、 规范房屋网签备案基本流程。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二、(五)自动核验交易主体。(六)自动核验房源信息。三、优化网签备案服务(七)推进“互联网+网签”。(八)延伸端口就近办理。(九)实现网签即时备案。(十)保障交易便捷安全。当事人申请变更、注销网签备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在变更、注销网签备案前，不得重复办理同一套房屋的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4. 办件类型： 承诺件

5.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6.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7. 申请材料

7.1 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3 存量房买卖合同注销申请表

8. 办理流程

1. 受理： 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当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 2.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 3. 注销： 通过审核符合备案注销条件的准予注销。

9.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0.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决定机构

汤阴县房产事务中心

12. 办理地址：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房产事务中心 13 窗口

13. 咨询电话：0372-620987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 (房地产经纪机构代办)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房产事务中心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地产经纪机构代办)的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业务办理项编码

417509080QT40432005

3. 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转让，是指房地产权利人通过买卖、赠与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将其房地产转移给他人的行为；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2. 《国土部、住建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

第一条规定：根据中央要求，房屋登记等不动产登记职责将统一整合到不动产登记机构，房屋交易管理职责继续由房产管理部门承担。

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加强房屋交易管理。房屋交易管理是房地产市场监管的基础和核心。各级房产管理部门要强化房屋转让、抵押、租赁、面积管理、房屋交易档案、房屋中介、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屋交易资金监管、楼盘表的建立、购房资格审核、房源核验、存量房与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管理，以及房屋抵押政策制定及监督执行等交易监管具体工作，实现关联业务有序衔接。

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确保业务衔接顺畅。房产管理部门要对新建商品房、二手房，以及保障性等政策性住房的交易活动进行监管，实时将依法办理的房屋转让、抵押等相关交易信息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相关交易信息进行登记。在完成房屋登记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也要实时将各类登记信息提供给房产管理部门，有效防范一房多卖、已抵押房屋违规出售等行为的发生，确保交易安全。

3. 《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规定：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

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完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后，房产管理部门应将存量房转让信息以交易告知单的方式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二）工作目标 实现房屋网签备案全覆盖，在全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全面实行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制度。二、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三）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加强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经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可以作为当事人办理银行贷款、住房公积金提取、涉税业务等的依据。（七）网上录入房屋交易合同。合同录入完成后及时将签字盖章页上传至房屋网签备案系统，系统自动标注房源交易状态。（八）主管部门备案赋码。房屋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完成后，房地产主管部门在网上赋予合同备案编码。（十四）规范网签合同文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制定全国统一的房屋交易网签合同示范文本，合同内容应包括：房屋坐落、成交价格等信息。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

意见》(建房规〔2020〕4号)一、明确房屋网签备案适用范围在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开展房屋转让、租赁和抵押等交易活动,实行房屋网签备案,实现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全覆盖。二、开展房屋网签备案,应使用统一的交易合同示范文本。(五)自动核验交易主体。(六)自动核验房源信息。三、优化网签备案服务(七)推进“互联网+网签”。(八)延伸端口就近办理。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房屋网签备案端口延伸至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金融机构,方便房屋交易主体就近办理、当场办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的存量房买卖,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当事人签订买卖合同时办理网签备案。(九)实现网签即时备案。

4. 办件类型: 承诺件

5. 法定办理时限 : 1 个工作日

6.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7. 申请材料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3 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

8. 办理流程

1. 受理: 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当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 2. 审核: 在

受理申报材料后，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3. 备案：通过审核符合备案条件的准予备案。

9.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材料齐全 1 次

10.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决定机构

汤阴县房产事务中心

12. 办理地址：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房产事务中心 13 窗口

13. 咨询电话：0372-620987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交易双方自办）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房产事务中心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交易双方自办）的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业务办理项编码

417509080QT40432006

3. 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转让，是指房地产权利人通过买卖、赠与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将其房地产转移给他人的行为；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2. 《国土部、住建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

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

第一条规定：根据中央要求，房屋登记等不动产登记职责将统一整合到不动产登记机构，房屋交易管理职责继续由房产管理部门承担。

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加强房屋交易管理。房屋交易管理是房地产市场监管的基础和核心。各级房产管理部门要强化房屋转让、抵押、租赁、面积管理、房屋交易档案、房屋中介、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屋交易资金监管、楼盘表的建立、购房资格审核、房源核验、存量房与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管理，以及房屋抵押政策制定及监督执行等交易监管具体工作，实现关联业务有序衔接。

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确保业务衔接顺畅。房产管理部门要对新建商品房、二手房，以及保障性等政策性住房的交易活动进行监管，实时将依法办理的房屋转让、抵押等相关交易信息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相关交易信息进行登记。在完成房屋登记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也要实时将各类登记信息提供给房产管理部门，有效防范一房多卖、已抵押房屋违规出售等行为的发生，确保交易安全。

3.《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规定：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一)房

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完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后，房产管理部门应将存量房转让信息以交易告知单的方式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二）工作目标 实现房屋网签备案全覆盖，在全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全面实行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制度。二、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三）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加强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经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可以作为当事人办理银行贷款、住房公积金提取、涉税业务等的依据。（七）网上录入房屋交易合同。合同录入完成后及时将签字盖章页上传至房屋网签备案系统，系统自动标注房源交易状态。（八）主管部门备案赋码。房屋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完成后，房地产主管部门在网上赋予合同备案编码。（十四）规范网签合同文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制定全国统一的房屋交易网签合同示范文本，合同内容应包括：房屋坐落、成交价格等信息。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一、明确房屋网签备案适用范围

在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开展房屋转让、租赁和抵押等交易活动，实行房屋网签备案，实现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全覆盖。二、开展房屋网签备案，应使用统一的交易合同示范文本。（五）自动核验交易主体。（六）自动核验房源信息。三、优化网签备案服务（七）推进“互联网+网签”。（八）延伸端口就近办理。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房屋网签备案端口延伸至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金融机构，方便房屋交易主体就近办理、当场办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的存量房买卖，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当事人签订买卖合同时办理网签备案。（九）实现网签即时备案。（十）保障交易便捷安全。五、明确房屋网签备案条件 六、规范房屋网签备案基本流程。

4. 办件类型：承诺件

5. 法定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6.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7. 申请材料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7.3 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

8. 办理流程

1. 受理：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当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2. 审核：在

受理申报材料后，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3. 备案：通过审核符合备案条件的准予备案。

9.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材料齐全 1 次

10.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决定机构

汤阴县房产事务中心

12. 办理地址：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房产事务中心 13 窗口

13. 咨询电话：0372-620987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前期物业招标备案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房产事务中心前期物业招标备案的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业务办理项编码

417509080QT4684A001

3. 设立依据

(1)《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

第九十四条：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前期物业招标投标制度、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物业服务规范等由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并公布。

(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3)《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十日前,通过“河南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管理平台”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线备案。

4. 办件类型：承诺件

5. 法定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6.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7. 申请材料

7.1 前期物业管理项目招标备案申请表

7.2 前期物业管理项目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7.3 前期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文件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5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材料

8. 办理流程

1. 受理：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当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2. 审核：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3. 备案：通过审核符合备案条件的准予备案。

9.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材料齐全 1 次

10.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决定机构

汤阴县房产事务中心

12. 办理地址：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房产事务中心 14 窗口

13. 咨询电话：0372-620987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房产事务中心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的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业务办理项编码

417509080QT7479A001

3. 设立依据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2）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3）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4）已通过竣工验收；（5）拆迁安置已经落实；（6）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7）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2.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

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月3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

4. 办件类型： 承诺件

5.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7. 申请材料

7.1 商品房项目现售方案原件一份

7.2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一份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一份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复印件一份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7.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一份

7.8 物业管理事项备案表复印件一份

7.9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表原件一份

7.10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复印件一份

7.11 房屋交易和产权状况确认单（楼盘表）原件一份

7.12 城中村改造项目落实拆迁安置协议情况说明原件一份

7.13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原件一份

8. 办理流程

(1) 受理: 综合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并及时转交后台。

(2) 审查: 审批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 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3) 决定: 审查作出决定。

(4) 办结。

9.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0.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决定机构

汤阴县房产事务中心

12. 办理地址: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房产事务中心 15 窗口

13. 咨询电话: 0372-6209879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维修资金面积误差结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房产事务中心维修资金面积误差结算的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业务办理项编码

417509080GG85977001

3. 设立依据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六条 下列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住宅,但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除外;

(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前款所列物业属于出售公有住房的,售房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七条 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5%至8%。

第二十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按照下列规定分摊:

(一)商品住宅之间或者商品住宅与非住宅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

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4. 办件类型：承诺件

5. 法定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6.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7. 申请材料

7.1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面积误差结算信息确认单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4 银行卡

8.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个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齐全，工作人员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业务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9.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材料齐全 1 次

10.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决定机构

汤阴县房产事务中心

12. 办理地址：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房产事务中心 14 窗口

13. 咨询电话：0372-620987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房产事务中心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的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业务办理项编码

417509080QT1631A001

3. 设立依据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鼓励业主大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收费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物业管理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4. 办件类型：承诺件

5. 法定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6.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7. 申请材料

7.1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原件复印件一份

7.2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申请表原件一份

7.3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临时管理规约复印件一份和复印件

一份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8. 办理流程

(一) 申请：登陆“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督平台”，填写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相关信息，扫描上传相关资料申请人通过房地产交易大厅进行事项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 受理 1、查看申请人提交备案要件是否齐全；2、查看“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备案信息是否完整录入；3、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备案申请，向申请人出具《河南省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受理通知书》。

(三) 审查 1、审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2、核对“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合同备案信息录入是否准确，符合相关要求；3、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河南省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证明》。

9.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材料齐全 1 次

10.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决定机构

汤阴县房产事务中心

12. 办理地址：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房产事务中心 14 窗口

13. 咨询电话：0372-620987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房产事务中心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的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业务办理项编码

417509080QT28750001

3. 设立依据

1.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

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承接查验资料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业主有权免费查询。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毕。第四十九条 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鼓励业主大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收费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物业管理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第九十四条：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前期物业招投标制度、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物业服务规范等由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并公布。2.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7. 《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十日前，通过“河南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管理平台”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线备案。

4. 办件类型：承诺件

5. 法定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6.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7. 申请材料

7.1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申请表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7.2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8. 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确定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方案；2、登陆“河南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管理平台”，填写物业区域备案相关信

息；3、在系统中下载打印《河南省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申请表》；4、持备案申请资料报通过房地产交易大厅进行事项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二）受理 1、查看申请人提交备案要件是否齐全；2、查看“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备案信息是否完整录入；3、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备案申请，向申请人出具《河南省物业管理区域备案受理通知书》（三）审查 相关负责人对申请人提供的手续进行审核，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河南省物业管理区域备案证明》。

9.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材料齐全 1 次

10.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决定机构

汤阴县房产事务中心

12. 办理地址：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房产事务中心 14 窗口

13. 咨询电话：0372-620987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房产事务中心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的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业务办理项编码

417509080QT28750001

3. 设立依据

1.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第四十二条 建

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承接查验资料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业主有权免费查询。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毕。第四十九条 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鼓励业主大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收费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物业管理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第九十四条：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前期物业招投标制度、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物业服务规范等由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并公布。2.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

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7. 《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十日前，通过“河南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管理平台”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线备案。

4. 办件类型：承诺件

5. 法定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6.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7. 申请材料

7.1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申请表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7.2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8. 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确定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方案；2、登陆“河南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管理平台”，填写物业区域备案相关信息；3、在系统中下载打印《河南省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申请表》；

4、持备案申请资料报通过房地产交易大厅进行事项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二）受理 1、查看申请人提交备案要件是否齐全；2、查看“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备案信息是否完整录入；3、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备案申请，向申请人出具《河南省物业管理区域备案受理通知书》（三）审查相关负责人对申请人提供的手续进行审核，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河南省物业管理区域备案证明》。

9.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材料齐全 1 次

10.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决定机构

汤阴县房产事务中心

12. 办理地址：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房产事务中心 14 窗口

13. 咨询电话：0372-620987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政府代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核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房产事务中心政府代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核准的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业务办理项编码

417509080QT39564001

3. 设立依据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二十二條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五)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

4. 办件类型：承诺件

5. 法定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6. 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7. 申请材料

7.1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预算咨询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7.2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维修、更新、改造项目招标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7.3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书面确认、预算咨询报告、招标及中标材料公示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7.4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7.5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书面确认结果及明细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7.7 政府代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立项申请表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8. 办理流程

（一）申请：三名以上业主提出申请，申请人通过房地产交易大厅进行事项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二）受理：大厅工作人员查验专项维修资金缴存情况和房屋验收报告时间是否符合使用条件；（三）现场勘查：工作人员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进行实地拍照；（四）审批 主管领导对所提供材料等进行审批；（五）费用预算 由业主提供工程造价，主管部门进行分摊；（六）对预算、分摊情况和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公示 7 天；三分之二以上业主确认签字；（七）施工方和业主签订合同；施工中申请的三

名业主监工；监工的三名业主验收并签字；（八）工程结束后，施工方向维修主管部门提供正规发票；主管部门拨款并扣除百分之五的质量保证金。

9.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材料齐全 1 次

10.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决定机构

汤阴县房产事务中心

12. 办理地址：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房产事务中心 14 窗口

13. 咨询电话：0372-620987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查封登记—查封设立

1、范围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国家有权机关的嘱托文件依法办理查封登记

2、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71500101802

3、实施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4、申请材料

办理查封登记需提交下列材料：

(1)、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应当提交委托送达函；

(2)、人民法院查封的，应提交查封或者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人民检察院查封的，应提交查封函；公安等国家有权机关查封的，应提交协助查封的有关文件。

5、法定时间

材料齐全的当天办理

6、承诺时间

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

7、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文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45号。

8、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核定登簿—办结

11、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中心二楼西侧不动产登记中心9号窗口

服务电话： 6208973

投诉电话：

查封登记—注销查封

1、范围

(1)、查封期间，查封机关解除查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其嘱托文件办理注销查封登记。

(2)、不动产查封、预查封期限届满，查封机关未嘱托解除查封、解除预查封或续封的，查封登记失效。

2、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71500101801

3、实施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4、申请材料

办理注销查封登记需提交下列材料：

(1)、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应提交委托送达函；

(2)、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提交解除查封或解除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安机关等人民政府有权机关解除查封的，提交协助解除查封通知书；人民检察院解除查封的，提交解除查封函。

(3)、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5、法定时间

材料齐全的当天办理

6、承诺时间

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

7、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文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45号。

8、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核定登簿—办结

11、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中心二楼西侧不动产登记中心9号窗口

服务电话：6208973

投诉电话：

抵押权登记—变更登记

1、范围

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

-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 (2)、担保范围发生变化的；
- (3)、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的；
-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发生变化的；
- (5)、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化的；
- (6)、最高债权额发生变化的；
- (7)、最高额抵押权债权确定的期间发生变化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71500101402

3、实施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4、申请材料

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 (4)、抵押权变更的材料，包括：

①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姓名、名称变更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②担保范围、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提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容的协议；

(5)、因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等，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5、法定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0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6、承诺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1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7、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文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45号。

8、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核定登簿—收费—发证办结

11、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中心二楼西侧不动产登记中心 1-7 号窗口

服务电话：6208973

投诉电话：

抵押权登记—转移登记

1、范围

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转移登记。

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确定前，债权人转让部分债权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不得办理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债权人转让部分债权，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应当分别申请下列登记：

(1)、当事人约定原抵押权人与受让人共同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申请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和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2)、当事人约定受让人享有一般抵押权、原抵押权人就扣减已转移的债权数额后继续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一并申请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和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3)、当事人约定原抵押权人不再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一并申请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和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

2、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71500101407

3、实施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4、申请材料

申请抵押权转移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 (4)、抵押权转移的材料，包括：

①申请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的，还应当提交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

②申请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部分债权转移的材料、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材料；

③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

-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5、法定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0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6、承诺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1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7、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文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45号。

8、法定收费标准

住宅不动产登记费 80 元/件

非住宅不动产登记费 550 元/件

9、承诺收费标准

住宅不动产登记费 80 元/件

非住宅不动产登记费 550 元/件

10、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核定登簿—收费—发证办结

11、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中心二楼西侧不动产登记中心 1-7 号窗口

服务电话：6208973

投诉电话：

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

1、范围

以下财产进行抵押的，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1)、建设用地使用权；

(2)、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3)、海域使用权；

(4)、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荒地等的土地
承包经营权；

(5)、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6)、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不动产。

2、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71500101406

3、实施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
规范试行》

4、申请材料

申请抵押权首次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

(4)、主债权合同。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文件等必要材料；

(5)、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最高额抵押合同。

(6)、下列情形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①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应当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②在建建筑物抵押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5、法定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0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6、承诺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1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7、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文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45号。

8、法定收费标准

住宅不动产登记费 80 元/件

非住宅不动产登记费 550 元/件

9、承诺收费标准

住宅不动产登记费 80 元/件

非住宅不动产登记费 550 元/件

10、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核定登簿—收费—发证办结

11、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中心二楼西侧不动产登记中心 1-7 号窗口

服务电话：6208973

投诉电话：

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

1、范围

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

- (1)、主债权消灭的；
- (2)、抵押权已经实现的；
- (3)、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
-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抵押权消灭的；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2、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71500101408

3、实施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4、申请材料

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抵押权消灭的材料；
- (4)、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共同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

交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人等当事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5、法定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0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6、承诺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即时办结，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7、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文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45号。

8、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核定登簿—办结

11、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中心二楼西侧不动产登记中心 1-7 号窗口

服务电话：6208973

投诉电话：

地役权登记—变更登记

1、范围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因下列变更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 (1)、需役地或者供役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 (2)、共有性质变更的；
- (3)、需役地或者供役地自然状况发生变化；
- (4)、地役权内容变更的；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71500101302

3、实施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4、申请材料

申请地役权变更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登记证明；
- (4)、地役权变更的材料，包括：

①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②需役地或者供役地的面积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和宗地界址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③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协议；

④地役权内容发生变化的，提交地役权内容变更的协议。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5、法定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0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6、承诺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7、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文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45号。

8、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核定登簿—收费—发证办结

11、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中心二楼西侧不动产登记中心 1-7 号窗口

服务电话：6208973

投诉电话：

地役权登记—首次登记

1、范围

按照约定设定地役权利用他人不动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地役权首次登记。地役权设立后，办理首次登记前发生变更、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就已经变更或转移的地役权，申请首次登记。

(1)、因用水、排水、通行利用他人不动产的；

(2)、因铺设电线、电缆、水管、输油管线、暖气和燃气管线等利用他人不动产的；

(3)、因架设铁塔、基站、广告牌等利用他人不动产的；

(4)、因采光、通风、保持视野等限制他人不动产利用的；

(5)、其他为提高自己不动产效益，按照约定利用他人不动产的情形。

2、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71500101301

3、实施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4、申请材料

申请地役权首次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4)、地役权合同；

(5)、地役权设立后，办理首次登记前发生变更、转移的，

还应提交相关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5、法定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0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6、承诺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7、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文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45号。

8、法定收费标准

住宅不动产登记费 80 元/件

非住宅不动产登记费 550 元/件

9、承诺收费标准

住宅不动产登记费 80 元/件

非住宅不动产登记费 550 元/件

10、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核定登簿—收费—发证办结

11、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中心二楼西侧不动产登记中心 1-7 号窗口

服务电话：6208973

投诉电话：

地役权登记—注销登记

1、范围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地役权注销登记：

- (1)、地役权期限届满的；
- (2)、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
- (3)、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
- (4)、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地役权消灭的；
- (5)、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的；
- (6)、其他导致地役权消灭的事由

2、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71500101304

3、实施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4、申请材料

申请地役权注销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登记证明；
- (4)、地役权消灭的材料，包括：
 - ①地役权期限届满的，提交地役权期限届满的材料；
 - ②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提交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材料；

③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提交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材料；

④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地役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⑤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的，提交当事人解除地役权合同的协议。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5、法定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0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6、承诺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即时办结，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7、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文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45号。

8、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核定登簿—办结

11、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中心二楼西侧不动产登记中心 1-7 号窗口

服务电话：6208973

投诉电话：

地役权登记—转移登记

1、范围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不得单独转让、抵押。因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转让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申请需役地转移登记，需役地权利人拒绝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的，还应当提供相关的书面材料。

2、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71500101303

3、实施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4、申请材料

地役权转移登记与不动产转移登记合并办理，提交的材料包括：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登记证明；
- (4)、地役权转移合同；
-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5、法定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0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6、承诺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7、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文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8、法定收费标准

住宅不动产登记费 80 元/件

非住宅不动产登记费 550 元/件

9、承诺收费标准

住宅不动产登记费 80 元/件

非住宅不动产登记费 550 元/件

10、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核定登簿—收费—发证办结

11、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中心二楼西侧不动产登记中心 1-7 号窗口

服务电话：6208973

投诉电话：

更正登记

1、范围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或者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确定的不动产权利归属、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状况不一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2、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71500101501

3、实施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4、申请材料

申请更正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但不动产登记机构书面通知相关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除外；

(4)、申请人为不动产权利人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申请人为利害关系人的，证实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权利存在利害关系的材料；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5、法定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0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

包括在内

6、承诺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即时办结，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7、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文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45号。

8、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核定登簿—收费—发证办结

11、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中心二楼西侧不动产登记中心 1-7 号窗口

服务电话： 6208973

投诉电话：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变更登记

1、范围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 (2)、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 (4)、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 (5)、共有性质变更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71500100509

3、实施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4、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属证书；
-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材料，包括：
 - ①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

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②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除应提交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外，还应提交：①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提交出让补充合同；②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土地灭失的，提交证实土地灭失的材料；

③土地用途变更的，提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和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凭证；

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提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凭证；

⑤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提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⑥共有人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合同书或生效法律文书。夫妻共同财产共有性质变更的，还应提交婚姻关系证明；

(5)、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

(6)、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5、法定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0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6、承诺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7、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文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45号。

8、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核定登簿—收费—发证办结

11、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中心二楼西侧不动产登记中心 1-7 号窗口

服务电话：6208973

投诉电话：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首次登记

1、范围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2、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71500100501

3、实施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4、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包括：

①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出让合同和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②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用地文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等相关材料；

③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土地租赁合同和土地租金缴纳凭证等相关材料；

④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⑤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土地资产授权经营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5)、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

(6)、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5、法定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0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6、承诺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7、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文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45号。

8、法定收费标准

不动产登记费 550 元/件

9、承诺收费标准

不动产登记费 550 元/件

10、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核定登簿—收费—发证办结

11、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中心二楼西侧不动产登记中心 1-7 号窗口

服务电话: 6208973

投诉电话: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注销登记

1、范围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1)、土地灭失的；
- (2)、 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 (3)、依法没收、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71500100511

3、实施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4、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材料，包括：
 - ①国有建设用地灭失的，提交其灭失的材料；
 - ②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书面文件。被放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或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

面文件;

③依法没收、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

④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5、法定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0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6、承诺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即时办结,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7、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文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45号。

8、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核定登簿—办结

11、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中心二楼西侧不动产登记中心 1-7 号窗口

服务电话: 6208973

投诉电话: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转移登记

1、范围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 (1)、转让、互换或赠与的；
- (2)、继承或受遗赠的；
- (3)、作价出资（入股）的；
-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导致共有份额变化的；
-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7150010050f

3、实施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4、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属证书；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材料，包括：

①买卖的，提交买卖合同；互换的，提交互换合同；赠与的，提交赠与合同；

②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按照本规范 1.8.6 条的规定提交材料；

③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

④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以及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材料；

⑤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提交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协议；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份额转移协议；

⑥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分割或合并协议书，或者记载有关分割或合并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实体分割或合并的，还应提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实体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以及分割或合并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⑦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5)、申请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6)、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5、法定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0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6、承诺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7、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文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45号。

8、法定收费标准

不动产登记费 550 元/件

9、承诺收费标准

不动产登记费 550 元/件

10、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核定登簿—收费—发证办结

11、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中心二楼西侧不动产登记中心 1-7 号窗口

服务电话：6208973

投诉电话：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变更登记

1、范围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 (4)、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71500100703

3、实施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4、申请材料

申请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属证书；
-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的材料，包括：

①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②房屋面积、界址范围发生变化的，除应提交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外，还需提交：①属部分土地收回引起房屋面积、界址变更的，提交人民政府收回决定书；②改建、扩建引起房屋面积、界址变更的，提交规划验收文件和房屋竣工验收文件；③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房屋灭失的，提交部分房屋灭失的材料；④其他面积、界址变更情形的，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和土地价款缴纳凭证；

③用途发生变化的，提交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土地价款以及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提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和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土地价款缴纳凭证；

⑤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提交相关部门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

⑥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协议书或生效法律文书。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5、法定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0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6、承诺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7、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文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45号。

8、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核定登簿—收费—发证办结

11、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中心二楼西侧不动产登记中心 1-7 号窗口

服务电话：6208973

投诉电话：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首次登记

1、范围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2、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71500100701

3、实施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4、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 (4)、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 (5)、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
- (6)、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
- (7)、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
- (8)、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 (9)、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5、法定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0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

包括在内

6、承诺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7、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文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45号。

8、法定收费标准

住宅不动产登记费 80 元/件

非住宅不动产登记费 550 元/件

9、承诺收费标准

住宅不动产登记费 80 元/件

非住宅不动产登记费 550 元/件

10、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核定登簿—收费—发证办结

11、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中心二楼西侧不动产登记中心 1-7 号窗口

服务电话：6208973

投诉电话：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登记注销登记

1、范围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1)、不动产灭失的；
- (2)、权利人放弃权利的；
- (3)、因依法被没收、征收、收回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
-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71500100717

3、实施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4、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属证书；
-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材料，包括：

①不动产灭失的，提交其灭失的材料；

②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

记权利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③依法没收、征收、收回不动产的，提交人民政府生效决定书；

④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5、法定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0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6、承诺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即时办结，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7、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文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45号。

8、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核定登簿—办结

11、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中心二楼西侧不动产登记中心 1-7 号窗口

服务电话：6208973 投诉电话：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 —记转移登记

1、范围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 (1)、买卖、互换、赠与的；
- (2)、继承或受遗赠的；
- (3)、作价出资（入股）的；
-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71500100708

3、实施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4、申请材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材料，包括：

①买卖的，提交买卖合同；互换的，提交互换协议；赠与的，提交赠与合同；

②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按照本规范 1.8.6 的规定提交材料；

③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

④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以及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材料；

⑤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提交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协议；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份额转移协议；

⑥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分割或合并协议书，或者记载有关分割或合并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实体分割或合并的，还应提交有权部门同意实体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以及分割或合并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⑦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5)、 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

(6)、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还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7)、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

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8)、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5、法定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0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6、承诺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7、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文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45号。

8、法定收费标准

住宅不动产登记费 80 元/件

非住宅不动产登记费 550 元/件

9、承诺收费标准

住宅不动产登记费 80 元/件

非住宅不动产登记费 550 元/件

10、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核定登簿—收费—发证办结

11、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中心二楼西侧不动产登记中心 1-7 号窗口

服务电话：6208973

投诉电话：

设立异议登记

1、范围

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2、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71500101601

3、实施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4、申请材料

申请异议登记需提交下列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材料；
- (4)、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
-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5、法定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0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6、承诺时间

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

7、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文件[发改价格规

(2016) 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45号。

8、法定收费标准

住宅不动产登记费 40 元/件

非住宅不动产登记费 275 元/件

9、承诺收费标准

住宅不动产登记费 40 元/件

非住宅不动产登记费 275 元/件

10、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核定登簿—收费—办结

11、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中心二楼西侧不动产登记中心 1-7 号窗口

服务电话： 6208973

投诉电话：

注销异议登记

1、范围

1 异议登记期间，异议登记申请人可以申请注销异议登记；

2 异议登记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异议登记失效。

2、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71500101602

3、实施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4、申请材料

申请注销异议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异议登记申请人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起诉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予以驳回诉讼请求的材料；

(4)、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5、法定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0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6、承诺时间

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

7、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文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45号。

8、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核定登簿—办结

11、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中心二楼西侧不动产登记中心 1-7 号窗口

服务电话： 6208973

投诉电话：

预告登记—变更登记

1、范围

因当事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预告登记的变更。

2、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71500101702

3、实施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4、申请材料

申请预告登记的变更，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包括：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 (3)、预告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材料；
- (4)、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5、法定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0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6、承诺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

包括在内

7、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文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45号。

8、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核定登簿—发证办结

11、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中心二楼西侧不动产登记中心 1-7 号窗口

服务电话：6208973

投诉电话：

预告登记—预告设立

1、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

- (1)、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 (2)、不动产买卖、抵押的；
- (3)、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71500101701

3、实施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4、申请材料

申请预告登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包括：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 (4)、属于下列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①预购商品房的，提交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依法应当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或土地管理部门备案，作为登记的申请材料。

②以预购商品房等不动产设定抵押权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不动产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

③不动产转移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转让合同；

④不动产抵押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抵押合同

和主债权合同。

(5)、预售人与预购人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预购人应当提交相应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中包括预告登记的约定或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约定，可以不单独提交相应材料。

5、法定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0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6、承诺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7、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文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45号。

8、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核定登簿—发证办结

11、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中心二楼西侧不动产登记中心 1-7 号窗口

服务电话： 6208973

投诉电话：

预告登记—预告注销

1、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预告登记：

1 买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等导致债权消灭的；

2 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71500101708

3、实施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4、申请材料

申请注销预告登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登记证明；

(4)、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5、法定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0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6、承诺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即时办结，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7、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文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45号。

8、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核定登簿—办结

11、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中心二楼西侧不动产登记中心 1-7 号窗口

服务电话： 6208973

投诉电话：

预告登记—预告转移

1、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预告登记的转移：

- (1)、因继承、受遗赠导致不动产预告登记转移的；
- (2)、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预告登记转移的；
- (3)、因主债权转移导致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移的；
- (4)、因主债权转移导致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转移的；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71500101704

3、实施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4、申请材料

申请预告登记的转移，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包括：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按照不同情形，提交下列材料：
 - ①继承、受遗赠的，按照本规范 1.8.6 的规定提交材料；
 - ②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 ③主债权转让的合同和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

(4)、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5、法定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0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6、承诺时间

申请登记资料齐全 3 个工作日，需要公告的，公告时间不包括在内

7、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文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45号。

8、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核定登簿--发证办结

11、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中心二楼西侧不动产登记中心 1-7 号窗口

服务电话：6208973

投诉电话：

汤阴县残疾证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残疾证办理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合于汤阴县办理残疾证事宜。

2. 项目编码

134105237794366754441079939501401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4. 申报材料

4.1 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二寸照片 4 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3 份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即时(不含残疾人鉴定、残联审批时间)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事程序

受理: 填写申请表, 提交申请材料; → 鉴定: 汤阴县人民医院(听力、智力、言语、视力和肢体)和汤阴县恒泰康精神病医院(精神类)进行残疾类别和等级鉴定; → 网上审批: 汤阴县残联初审、审核; → 送达: 通知申请人。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残联 1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8012081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更新采伐普通公路护路林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更新采伐普通公路护路林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在公路改造平面交叉路口审批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44317001

3. 实施依据

3.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5.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5.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QR90960001

3. 实施依据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第十四条

4. 申报条件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项目法人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5. 申报材料

5.1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表

6. 法定时间

15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5719001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六号, 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3.2.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十七号)第二十五条

4. 申报条件

4.1 通车试运营2年以上。

4.2 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 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4.3 工程决算编制完成, 竣工决算已经审计, 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4.4 竣工文件已完成“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的全部内容。

4.5 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合格, 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

4.6 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4.7 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 并形成工程质

量鉴定报告

5. 申报材料

5.1 申请文件

5.2 竣工验收报告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交通局农村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4489001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六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3.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4. 申报条件

4.1 根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三）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四）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五）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六）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5.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5.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 许可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的许可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8693002

3. 实施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 3.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

5.3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5.6 该工程建设批复文件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交通局农村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 许可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的许可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8693001

3. 实施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 3.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

- 5.3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5.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5.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5.6 该工程建设批复文件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交通局农村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8752001

3. 实施依据

3.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3.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
第十八条

4. 申报条件

无

5. 申报材料

5.1 设计变更申请文件

5.2 原勘察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图纸

5.3 变更预算及对比表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交通局农村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程设计变更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工程设计变更审批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3727001

3. 实施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4. 申报条件

4.1 根据《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5 号)第五条: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较大设计变更:(1) 连续长度 2 公里以上的路线方案调整的;(2) 连接线的标准和规模发生变化的;(3) 特殊不良地质路段处置方案发生变化的;(4) 路面结构类型、宽度和厚度发生变化的;(5) 大中桥的数量或结构型式发生变化的;(6) 隧道的数量或方案发生变化的;(7) 互通式立交的位置或方案

发生变化的；（8）分离式立交的数量发生变化的；（9）监控、通讯系统总体方案发生变化的；（10）管理、养护和服务设施的数量和规模发生变化的；（11）其他单项工程费用变化超过 500 万元的；（12）超过施工图设计批准预算的。

4.2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第三十二条：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1）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2）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3）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

5. 申报材料

5.1 设计变更申请文件

5.2 原勘察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图纸

5.3 变更预算及对比表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的许可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8048007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3.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

5.3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5.6 该工程建设批复文件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交通局农村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的许可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8048011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3.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

5.3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5.6 该工程建设批复文件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交通局农村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跨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的许可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804800f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3.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

5.3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5.6 该工程建设批复文件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交通局农村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跨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的许可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8048004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3.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

5.3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5.6 该工程建设批复文件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交通局农村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的许可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8048008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3.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

5.3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5.6 该工程建设批复文件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交通局农村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的许可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8048005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3.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

5.3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5.6 该工程建设批复文件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交通局农村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跨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的许可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804800e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3.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

5.3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5.6 该工程建设批复文件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交通局农村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的许可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8048002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3.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

5.3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5.6 该工程建设批复文件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交通局农村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 许可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的许可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8048010

3. 实施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 3.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

5.3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5.6 该工程建设批复文件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交通局农村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 许可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许可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的许可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804800c

3. 实施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 3.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

- 5.3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5.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5.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5.6 该工程建设批复文件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交通局农村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 许可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许可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的许可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804800a

3. 实施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 3.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

5.3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5.6 该工程建设批复文件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交通局农村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 许可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的许可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804800b

3. 实施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 3.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

5.3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5.6 该工程建设批复文件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交通局农村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 许可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的许可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8048009

3. 实施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 3.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

5.3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5.6 该工程建设批复文件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交通局农村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 许可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的许可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804800d

3. 实施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 3.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

5.3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5.6 该工程建设批复文件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交通局农村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 许可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的许可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8048006

3. 实施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 3.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

5.3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5.6 该工程建设批复文件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交通局农村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在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许可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办理规程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在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8478001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3.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4. 申报条件

无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5.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许可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办理规程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8478002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3.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4. 申报条件

无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5.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在公路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公路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在公路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2660003

3. 实施依据

3.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5.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5.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在公路增设平面交叉口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公路增设平面交叉口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在公路增设平面交叉口审批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2660002

3. 实施依据

3.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5.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 5.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5.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5.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 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3725014

3. 实施依据

3.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5.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5.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372500a

3. 实施依据

3.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5.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5.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 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3725012

3. 实施依据

3.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5.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5.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 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372500b

3. 实施依据

3.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5.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5.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 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3725006

3. 实施依据

3.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5.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5.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3725009

3. 实施依据

3.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5.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5.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 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372500c

3. 实施依据

3.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5.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5.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 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3725002

3. 实施依据

3.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5.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5.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使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3725014

3. 实施依据

3.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5.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5.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 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3725003

3. 实施依据

3.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5.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5.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 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372500e

3. 实施依据

3.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5.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5.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 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3725001

3. 实施依据

3.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5.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5.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 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3725008

3. 实施依据

3.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5.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5.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 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3725013

3. 实施依据

3.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5.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5.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3725008

3. 实施依据

3.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5.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5.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 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372500f

3. 实施依据

3.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5.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5.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3725011

3. 实施依据

3.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5.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5.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 用地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3725005

3. 实施依据

3.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5.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5.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 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办理规程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44XK93725004

3. 实施依据

3.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4. 申报条件

4.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4.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4.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普通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2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5.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5.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受理; → 审查: 所长办公会进行审查; → 决定: 审查通过后, 报主管领导批准决定; → 送达: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 9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13747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 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1XY4412005078W0301

3. 实施依据

3.1.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四条：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

3.2. 《河南省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办法》（豫教资办〔2009〕第2号）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因证书遗失，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补发申请的，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因证书毁损等影响使用或证书相关信息变更，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换证申请的，以及教师资格证书发放后，发现错字、污损、缺章等，持证人提出换证申请的，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

4. 申报条件

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认定取得教师资格，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影响使用。

5.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说明	材料必要性	材料下载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纸质材料规格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材料依据
1	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居民身	政府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核发	必要	表样下载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A4纸复印,面印同页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2	教师资格证补发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表样下载 空下样下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A4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3	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无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小二寸,彩色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4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表样下载 空下样下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无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	政府核发	教育部核发	必要	表样下载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无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6. 法定时间

9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5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一、受理：申请人准备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1张近期一寸或小两寸免冠证件照片、内容填写正确完整照片已经贴好的《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二份到汤阴县行政便民中心二楼区教育局窗口申请受理；

二、审核：受理申报材料后，核验材料真实性；

三、办结：打印证件、通过汤阴县行政便民中心三楼县教育局窗口发放给申办人。

网上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后进行申报。上传身份证照片、《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完成网上申请；

二、预审：受理人员通过后台系统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进行预审，预审结果通过系统留言实时反馈给申请人；

三、受理：申请人到汤阴县行政便民中心三楼县教育局窗口提交身份证复印件、近期免冠一寸彩色证件照一张；

四、审核：受理申报材料后，核验材料真实性；

五、办结：打印教师资格证书；

六、送达：申请人现场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3 楼 5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08979

投诉电话：0372-6208232

对本地高中阶段及以下学校教师 申诉的处理（县级）申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对本地高中阶段及以下学校教师申诉的处理（县级）

申诉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本地高中阶段及以下学校教师申诉的处理（县级）申诉行政权力办理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1XY100100500200001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4. 申报条件

教师对受到处理有异议。

5.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必要性	材料下载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纸质材料规格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材料依据
1	个人申诉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空表下载样表下载	原件: 1 复印件: 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无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6. 法定时间

3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流程:

1、受理: 申请人通过汤阴县行政便民中心三楼县教育局窗口提交申请受理;

2、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查、核实;

3、办结: 完成审查后, 作出《汤阴县教育局关于**教师申诉的裁决书》, 裁决书通过汤阴县行政便民中心三楼县教育局窗口发给申诉本人。

网上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后, 填写在线表单和上传电子化材料完成网上申报;

2. 预审：受理人员通过后台系统对接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和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预审，预审合格进入受理程序，预审结果实时反馈。

3. 受理：预审通过后，申请人到汤阴县行政便民中心三楼县教育局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工作人员接收后，对于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4. 审核：受理申报材料后，由文峰区教育局针对申诉内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5. 办结：汤阴县教育局调查复核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行政裁决决定。

6. 送达：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领取或邮寄方式获取办理结果。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3 楼 5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08979

投诉电话：0372-6208232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县级奖励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县级奖励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县级奖励办理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1XY400080500200001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条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条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条国家鼓励捐资办学。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令)第二十六条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教育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小学管理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第三十六条小学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对认真履行职责的优秀教师应予奖励。

《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第161号,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奖励:

- (一)在残疾人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 (二)为残疾人就学提供帮助,表现突出的;
- (三)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专用仪器、设备、教具和学具,在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 (四)在残疾人学校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五)为残疾人教育事业做出其他重大贡献的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8号令)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

(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

(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

(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

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七) 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

4. 申报条件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表彰方案申请；

5.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必要性	材料下载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纸质材料规格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材料依据
1	奖励审批表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空表下载 样表下载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无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6. 法定时间

6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8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流程：

1. 受理：县教育部门下发通知，各学校及个人申报；

2. 审核：县教育局对申报单位及个人进行审核，对拟表彰人选进行公示；
3. 办结：作出决定表彰后，通过公文，对受表彰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

网上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后，填写在线表单和上传电子化材料完成网上申报；
2. 预审：受理人员通过后台系统对接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和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预审，预审合格进入受理程序，预审结果实时反馈；
3. 受理：预审通过后，对于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4. 审核：受理申报材料后，按照审核标准对内容进行审查；
5. 办结：对受表彰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
6. 送达：申请人所在单位统一领取或通过公文自行下载。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3 楼 5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08979

投诉电话：0372-6208232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县级表彰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县级表彰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县级表彰行政奖励办理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1XY400080500700001

3. 实施依据

【规章】《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第三十二条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及其它专职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应当按教师系列评聘教师职务。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政策要有利于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要有利于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在评定职称、职级时,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实绩应做为重要条件予以考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应当给予表彰。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

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

4. 申报条件

全省普通中小学(含普通小学、初中和高中)在任的班主任教师。二、从事班主任工作5年以上(含5年),在学校考核中连续3年成绩优秀;较好地履行班级管理职责,积极维护班级良好的教学和生活秩序;认真组织开展各种班集体活动,所带班级或所辅导学生曾获得区(县)级以上活动表彰。三、具备较强的教学能力和研究能力,有区(县)级以上相关研究成果。

5.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必要性	材料下载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纸质材料规格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材料依据
1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申报表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空表 下载 样表 下载	原件:0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无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2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推荐汇总表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无	原件:0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无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6. 法定时间

3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 受理：各学校根据文件要求推荐参评人选上报县教育局；
2. 审核：县教育局组织专家组对参评人员进行审核，将推荐结果上报市教育局；
3. 办结：转发河南省教育厅表彰奖励文件，并颁发省教育厅表彰证书。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3 楼 5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08979

投诉电话：0372-6208232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 年度检查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办理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1XY4410605087W0001

3. 实施依据

3.1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办学情况年度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发规〔2014〕47号）

4. 申报条件

具有合格资质的民办学校

5. 申报材料

民办学校年检报告书

6. 法定时间

60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8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流程： 1. 受理： 下发《汤阴县教育局关于开展**年度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办学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文件，各个学校自查整改： 县管民办学校要对照通知要求，做好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逐项对照检查内容，自查整改；对检查需要查验的各种证件、各类教学设施、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要提前做好准备；填报《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基本信息登记表》，写出自查报告。 民办学校（教育机构）要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原件、自查总结于**日之前送至文峰区教育局教育股； 2. 审核： 县教育局组织年度检查组深入民办学校（教育机构），采取审阅学校自查报告、听取汇报、实地考察、核查档案材料、召开教职工和学生座谈会等形式进行检查，逐校做出评价，形成年度检查初步意见； 3. 办结： 根据实地检查情况和日常监管情况，对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办学情况进行通报。

网上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注册

登录后，填写在线表单和上传电子化材料完成网上申报； 2. 预审：受理人员通过后台系统对接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和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预审，预审合格进入受理程序，预审结果实时反馈； 3. 受理：预审通过后，申请人或企业到实体大厅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工作人员接收后，对于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4. 审核：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县教育局按照年检要求对申请机构进行年检； 5. 办结：县教育局年检完成后，签发年检结果； 6. 送达：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领取或邮寄方式获取办理结果。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3 楼 5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08979

投诉电话：0372-620823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办理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1XY441200506800001

3. 实施依据

3.1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教基二[2017]1096号《河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4. 申报条件

4.1. 资质合格。幼儿园应经县教育体育局审批设立，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等证照齐全、有效。

4.2. 规范办园。幼儿园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办园；行政管理、安全卫生保健、教育教学等规章制度健全，园务管理规范；办园规模适宜，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要求；办园满两年且近一年内无违规办园行为，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年检合格。

4.3. 收费合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面向大众特别是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普惠性服务。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根据办园成本合理核定具体收费标准，保教费/月不高于1500元。

5.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必要性	材料下载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纸质材料规格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材料依据
1	幼儿园申报表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空表下载 样表下载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A4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2	幼儿园申报报告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无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无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3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空表下载 样表下载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A4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6. 法定时间

90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5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 受理：符合申报条件的幼儿园每年5月底前向汤阴县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2. 审核：教育局成立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普惠性幼儿园布局规划要求，组织评审组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资质审核、实地考察和综合评审。3. 办结：对经评审通过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汤阴县教育局于每年6月底前发文公布，将相关信息录入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3楼5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08979

投诉电话：0372-6208232

区级示范幼儿园评定认定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区级示范幼儿园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区级示范幼儿园办理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1XY441200517900001

3. 实施依据

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豫政办〔2012〕63号

4.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必须建园两年以上（含两年），申报示范幼儿园须通过一级幼儿园一年以上。

5. 申报材料

5.1 幼儿园申请报告；

5.2 幼儿园申报表。

6. 法定时间

27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8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 印发评估通知和方案

2. 幼儿园对照《汤阴县示范幼儿园评估标准》和《汤阴县幼儿园分级分类评估标准》自查自评，并按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3. 县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评估验收

4. 公示评估结果并印发文件予以认定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3 楼 5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08979

投诉电话：0372-6208232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变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变更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变更许可办理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1XY400010500300002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

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99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4. 申报条件

（一）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设立条件：

1. 申请举办实施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民办小学、初中、

高中学历教育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2. 举办实施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民办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设立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 同时具备五个基本条件: 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办学方案, 办学规模达到规定要求;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有合格的领导班子和稳定的教师队伍;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4. 设立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要有正当理由和方案;

5. 申请分立、合并的, 应符合同级学校设立的条件。

(二) 实施自学考试助学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学校设立条件:

1. 申请举办实施民办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2. 举办实施民办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设立民办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 同时具备五个基本条件: 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办学方案, 办学规模达到规定要求;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有合格的领导班子和稳定的教师队伍;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4. 设立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

育的学校要有正当理由和方案。

5.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必要性	材料下载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纸质材料规格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材料依据
1	学校提出变更事项的书面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空表下载 样表下载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无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2	学校董事会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附董事成员名单及签名)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无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A4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政府部门核发	人社部门	必要	样表下载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无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4	变更后的学校章程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无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无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6. 法定时间

9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流程:

1. 受理: 申请人通过汤阴县行政便民中心三楼县教育局窗口提交申请, 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 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 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 予以受理; 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 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进行受理;

2. 审核: 县教育局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进行审核;

3. 办结: 现场检查通过后, 区教育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通过汤阴县行政便民中心三楼县教育局窗口向申请人发放办学许可证。

网上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后, 填写在线表单和上传电子化材料完成网上申报;

2. 预审: 受理人员通过后台系统接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和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预审, 预审合格进入受理程序, 预审结果实时反馈。

3. 受理: 预审通过后, 申请人到实体大厅窗口提交有关

申请材料，工作人员接收后，对于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4. 审核：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县教育局按照审核标准对内容进行材料审核、现场检查；

5. 办结：县教育局审核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6. 送达：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领取或邮寄方式获取办理结果。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3 楼 5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08979

投诉电话：0372-6208232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许可办理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1XY400010500300001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

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99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4. 申报条件

（一）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设立条件：

1. 申请举办实施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民办小学、初中、

高中学历教育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2. 举办实施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民办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设立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同时具备五个基本条件: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办学方案,办学规模达到规定要求;有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合格的领导班子和稳定的教师队伍;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4. 设立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要有正当理由和方案;

5. 申请分立、合并的,应符合同级学校设立的条件。

(二) 实施自学考试助学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学校设立条件:

1. 申请举办实施民办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2. 举办实施民办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设立民办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同时具备五个基本条件: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办学方案,办学规模达到规定要求;有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合格的领导班子和稳定的教师队伍;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4. 设立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要有正当理由和方案。

5.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必要性	材料下载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纸质材料规格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材料依据
1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原件	申请人自备	个人自备	必要	无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无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2	申办报告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样表下载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无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3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无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无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4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无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无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5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无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无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6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原件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无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A4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7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原件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无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无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6. 法定时间

9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流程:

1. 受理: 申请人通过汤阴县行政便民中心三楼县教育局窗口提交申请, 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 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 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 予以受理; 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 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进行受理;

2. 审核: 县教育局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进行审核;

3. 办结: 现场检查通过后, 区教育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通过汤阴县行政便民中心三楼县教育局窗口向申请人发放办学许可证。

网上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后, 填写在线表单和上传电子化材料完成网上申报;

2. 预审: 受理人员通过后台系统对接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和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预审, 预审合格进入受理程序, 预审结果实时反馈。

3. 受理: 预审通过后, 申请人到实体大厅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工作人员接收后, 对于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 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如所交材料齐全, 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4. 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县教育局按照审核标准对内容进行材料审核、现场检查;

5. 办结: 县教育局审核完成后, 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签发审批办理结果, 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 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6. 送达: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领取或邮寄方式获取办理结果。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3 楼 5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08979

投诉电话: 0372-6208232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终止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终止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终止许可办理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1XY400010500300003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

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三99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4. 申报条件

（一）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设立条件：

1. 申请举办实施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民办小学、初

中、高中学历教育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2. 举办实施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民办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设立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同时具备五个基本条件：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办学方案，办学规模达到规定要求；有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合格的领导班子和稳定的教师队伍；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4. 设立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要有正当理由和方案；

5. 申请分立、合并的，应符合同级学校设立的条件。

（二）实施自学考试助学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学校设立条件：

1. 申请举办实施民办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2. 举办实施民办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设立民办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同时具备五个基本条件：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办学方案，办学规模达到规定要求；有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合格的领导班子和稳定的教师队伍；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4. 设立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要有正当理由和方案。

5.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必要性	材料下载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纸质材料规格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材料依据
1	书面申请报告原件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空表下载 样表下载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无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2	终止办学后在校学生安置方案原件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无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无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3	办学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及学校印章	政府部门核发	教育部门	必要	无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无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4	学校董事会关于终止办学的决议(附董事成名单及签名)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无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A4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6. 法定时间

9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流程:

1. 受理: 申请人通过汤阴县行政便民中心三楼县教育局窗口提交申请, 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 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 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 予以受理; 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 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进行受理;

2. 审核: 县教育局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进行审核;

3. 办结: 现场检查通过后, 区教育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通过汤阴县行政便民中心三楼县教育局窗口向申请人发放办学许可证。

网上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后, 填写在线表单和上传电子化材料完成网上申报;

2. 预审: 受理人员通过后台系统接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和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预审, 预审合格进入受理程序, 预审结果实时反馈。

3. 受理: 预审通过后, 申请人到实体大厅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工作人员接收后, 对于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 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如所交材料齐全, 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

通知书》。

4. 审核：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县教育局按照审核标准对内容进行材料审核、现场检查；

5. 办结：县教育局审核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6. 送达：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领取或邮寄方式获取办理结果。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3 楼 5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08979

投诉电话：0372-6208232

受理初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学生申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受理初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学生申诉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受理初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学生申诉行政权力办理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1XY400100500100002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4. 申报条件

被学校做出处理决定的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5.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必要性	材料下载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纸质材料规格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材料依据

6. 法定时间

3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3 楼 5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08979

投诉电话： 0372-6208232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核准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依法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核准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依法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核准办理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1XY400010500800001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4. 申报条件

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

5.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必要性	材料下载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纸质材料规格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材料依据
1	招收义务教育阶段文艺、体育类学生举办单位申请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无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A4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6. 法定时间

9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流程:

1. 受理: 申请人通过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教育局窗口提交申请, 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 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 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 予以受理; 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进行受理；

2. 审核：县教育局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进行审核；

3. 办结：现场检查通过后，县教育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通过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教育局窗口向申请人发放办学许可证。

网上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后，填写在线表单和上传电子化材料完成网上申报；

2. 预审：受理人员通过后台系统对接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和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预审，预审合格进入受理程序，预审结果实时反馈。

3. 受理：预审通过后，申请人到实体大厅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工作人员接收后，对于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4. 审核：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县教育局按照审核标准对内容进行材料审核、现场检查；

5. 办结：县教育局审核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

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6. 送达：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领取或邮寄方式获取办理结果。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3 楼 5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08979

投诉电话：0372-6208232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办理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1XY400010501300001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一百八十八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4. 申报条件

(一) 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有效期内居住证)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在安阳市的中国公民。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规定,在我市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需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无犯罪记录,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它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二) 思想品德条件。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能够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三) 学历条件。应当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具体如下:1.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2. 申请小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3. 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4. 申请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5.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四) 普通话条件。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五) 体检条件。符合《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可从河南省教师资格网(jszg.haedu.gov.cn)查询)。

5.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必要性	材料下载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纸质材料规格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材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机关	必要	样表下载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无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2	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空表下载 样表下载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无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3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教育部门	必要	样表下载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无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4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教育部门	必要	样表下载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无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5	毕业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教育部门	必要	样表下载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无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6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空表下载 样表下载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无	查看须知	查看受理标准	查看依据

6. 法定时间

9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流程：

1. 受理：在“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验证，信息验证通过的申请人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本人近期一寸或小两寸免冠证件照片一张（与网报上传照片为同一底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等材料至汤阴县行政便民中心进行现场确认；

2. 审核：进行材料审核并依托“中国教师资格网”生成教师资格证书编号；

3. 办结：办理结束后，通知申请人本人到指定地点领取结果或邮寄方式获取。

网上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后进行申报。上传身份证、《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或《过渡申请表》、持证人的有效户籍证明、身份证明或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完成网上申请。

2. 预审：受理人员通过后台系统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进行预审，预审结果通过系统留言实时反馈给申请人。

3. 受理：申请人在指定时间到汤阴县行政便民中心提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本人近期一寸或小两寸免冠证件照片一张（与网报上传照片为同一底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

4. 审核：受理申报材料后，核验材料真实性。

5. 办结：制作证书、粘贴照片，加盖文峰区教育局公章。

6. 送达：申请人现场领取教师资格证书或邮寄方式获取。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3 楼 5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08979

投诉电话：0372-6208232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400082200400001

3.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4. 申报条件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5. 申报材料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申请表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申请: 网上或现场提交申报材料; → 审查: 审核申报材料, 现场勘查; → 决定: 主管领导审批; → 送达: 通知申请单位领取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3 楼文广体旅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06693

举报电话: 0372-6212345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400082200200001

3.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4. 申报条件

无

5. 申报材料

无

6. 法定时间

3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3 文广体旅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06693

举报电话：0372-6212345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的表彰和奖励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的表彰和奖励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
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
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400082200100001

3. 实施依据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21 号）
第六条。

4. 申报条件

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5. 申报材料

全省档案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0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申请: 网上或现场提交申报材料; → 审查: 审核申报材料; → 决定: 主管领导审批; → 送达: 通知申请单位领取。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3 文广体旅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06693

举报电话: 0372-6212345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 监督员的表彰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400082200300001

3. 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4. 申报条件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

5. 申报材料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申请表

6. 法定时间

18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8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申请: 网上或现场提交申报材料; → 审查: 审核申报材料; → 决定: 主管领导审批; → 送达: 通知申请人领取。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3 文广体旅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06693

举报电话: 0372-6212345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的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400012201300002

3. 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4. 申报条件

4.1 取得工商部门营业执照；

4.2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4.3 有与其经营资金相适应的设备；

4.4 取得消防部门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4.5 取得环境影响备案申请表；

5. 申报材料

5.1 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5.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3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5.4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5.5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5.6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5.7 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8 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申请: 网上或现场提交申报材料; → 审查: 审核申报材料, 现场勘查; → 受理 → 公示 → 决定: 主管领导审批; → 送达: 通知申请单位领取娱乐经营许可证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3 楼文广体旅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06693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从事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从事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4412022057W0001

3. 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4. 申报条件

面向从事个体演出经纪业务的个人

5. 申报材料

5.1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

5.2 营业执照副本

5.3 有效身份证件

5.4 演出经纪资格证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申请: 网上或现场提交申报材料; → 审查: 审核申报材料, 现场勘查; → 决定: 主管领导审批; → 送达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3 楼文广体旅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06693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个体演员备案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从事个体演员备案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从事个体演员备案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4412022056W0001

3. 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4. 申报条件

面向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

5. 申报材料

5.1 个体演员备案申请登记表

5.2 营业执照副本

5.3 有效身份证件

5.4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复印件，可以是：中专以上学

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其他有效证明（演出或练习的视频资料等证明）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申请: 网上或现场提交申报材料; → 审查: 审核申报材料, 现场勘查; → 决定: 主管领导审批; → 送达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3 楼文广新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06693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审批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审批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400012201100006

3. 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4. 申报条件

- 4.1 取得工商部门营业执照；
- 4.2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4.3 有与其经营资金相适应的设备；
- 4.4 取得消防部门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5. 申报材料

5.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

5.2 工商营业执照和章程(营业执照内要事先增加相应许可经营项目);

5.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5.4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

5.5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5.6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5.7 ISP 接入意向书(接入速率、固定 IP 地址和 E-mail 地址);

5.8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5.9 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位置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8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申请: 网上或现场提交申报材料; → 审查: 审核申报材料, 现场勘查; → 决定: 主管领导审批; → 送达: 通知申请单位领取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3 楼文广体旅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06693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400013300200004

3. 实施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4. 申报条件

4.1 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4.2 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4.3 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4.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申报材料

5.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申请书

5.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书面材料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

5.4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5.5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6. 法定时间

3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0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申请: 网上或现场提交申报材料; → 审查: 审核申报材料; → 决定: 主管领导审批; → 送达: 通知申请单位领取。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3 楼文广体旅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06693

举报电话: 0372-621234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400013300300004

3. 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336项；《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第十七条

4. 申报条件

- 4.1 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
- 4.2 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
- 4.3 不妨碍社会治安、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
- 4.4 习练的功法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开展的健身气功功法；
- 4.5 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
- 4.6 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 4.7 活动场所，活动时间相对固定。

5. 申报材料

5.1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登记表

5.2 健身气功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5.3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0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3 楼文广体旅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06693

举报电话：0372-6212345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400013300600001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5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4. 申报条件

有正当性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的理由

5. 申报材料

临时占用河南省属公共体育场馆申请表

6. 法定时间

20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0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3 楼文广体旅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06693

举报电话：0372-6212345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 批准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400103300200002

3. 实施依据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第二十七条。

4. 申报条件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拆除公共体育设施申请表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申请: 网上或现场提交申报材料; → 审查: 审核申报材料; → 决定: 主管领导审批; → 送达: 通知申请单位领取。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3 楼文广体旅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06693

举报电话: 0372-6212345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400073300300001

3. 实施依据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4. 申报条件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

5. 申报材料

5.1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审批表

5.2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合格证书

5.3 一寸免冠照片

6. 法定时间

90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0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申请: 网上或现场提交申报材料; → 审查: 审核申报材料; → 决定: 主管领导审批; → 送达: 通知申请人领取。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3 楼文广体旅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06693

举报电话: 0372-6212345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400103300100001

3.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4. 申报条件

- 4.1 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 4.2 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4.3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 4.4 有必要的场所。

5. 申报材料

- 5.1.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 5.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设备清单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5.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表

6. 法定时间

4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8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提供材料：申请人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要求的材料；实地考察：去相关的项目中心实地考察，并提供考察意见；出具审查意见：根据考察考察意见给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审查意见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3 楼文广体旅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06693

举报电话：0372-6212345

文化志愿者备案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从事文化志愿者备案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从事文化志愿者备案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4412022058W0001

3. 实施依据

文化部《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4. 申报条件

无

5. 申报材料

河南省文化志愿者申请表；

6. 法定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申请: 网上或现场提交申报材料; → 审查: 审核申报材料; →
决定: 主管领导审批; → 送达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3 楼文广体旅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06693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 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审批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400012201500001

3. 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

4. 申报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 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5. 申报材料

5.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5.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副本

5.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4 演员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5.5 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说明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8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申请: 网上或现场提交申报材料; → 审查: 审核申报材料, 现场勘查; → 决定: 主管领导审批; → 送达: 通知申请单位领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3 楼文广体旅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06693

举报电话: 0372-6212345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4412022059W0001

3. 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4. 申报条件

面向从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企业、组织

5. 申报材料

5.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

5.2 营业执照副本

5.3 有效身份证件

5.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8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申请: 网上或现场提交申报材料; → 审查: 审核申报材料, 现场勘查; → 决定: 主管领导审批; → 送达: 通知申请单位领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3 楼文广体旅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06693

举报电话: 0372-6212345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4412022060W0001

3. 实施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4. 申报条件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

5. 申报材料

5.1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申请表；

5.2 营业执照副本；

5.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申请: 网上或现场提交申报材料; → 审查: 审核申报材料, 现场勘查; → 决定: 主管领导审批; → 送达: 通知申请单位领取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3 楼文广体旅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06693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营业性演出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营业性演出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营业性演出审批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40001220120000f

3. 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4.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5. 申报材料

5.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5.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副本、《个体演员备案证明》）复印件；

5.3 演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职务）；

5.4 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地点、演出日期等内容），个体演员自行举办演出的不用提交此项材料；

5.5 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个人）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协议或场地证明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

5.6 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如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提供演出场所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或者《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

5.7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提供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5.8 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用外文演唱歌曲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歌词；；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

5.9 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5.10 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参演的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有效身份证明是指身份证、

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

5.11 演出活动承诺书

5.12 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

6. 法定时间

3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申请：网上或现场提交申报材料；→ 审查：审核申报材料，现场勘查；→ 决定：主管领导审批；→ 送达：通知申请单位领取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3 文广体旅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06693

举报电话：0372-6212345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的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400012201300019

3. 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4. 申报条件

- 4.1 取得工商部门营业执照；
- 4.2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4.3 有与其经营资金相适应的设备；
- 4.4 取得消防部门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4.5 取得环境影响备案申请表；

5. 申报材料

- 5.1 游艺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 5.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3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

明;

5.4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5.5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5.6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5.7 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8 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情况登记表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8 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申请: 网上或现场提交申报材料; → 审查: 审核申报材料, 现场勘查; → 受理 → 公示 → 决定: 主管领导审批; → 送达: 通知申请单位领取娱乐经营许可证。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3 楼文广体旅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06693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契稅辦理規程

1. 範圍

契稅申報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轉移土地、房屋權屬，承受單位和個人依照稅收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不動產相關證件前，填報《契稅納稅申報表》和其他相關資料，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稅務徵收機關辦理納稅申報的業務活動。

轉移土地、房屋權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土地使用權轉讓，包括出售、贈與和交換，不包括農村集體土地承包經營權的轉移；房屋買賣；房屋贈與；房屋交換。

2. 實施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契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 224 號）全文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契稅暫行條例細則》（財法字〔1997〕52 號）全文

3.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調整房地產交易環節契稅 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0〕94 號）第一條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做好耕地占用稅契稅收入核算上報工作的通知》（國稅函〔2011〕685 號）全文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财产行为税部分税种申报表的
通知》(税总发〔2015〕114号)第二条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
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7号)全文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契税办理流程取消(无)婚姻
登记记录证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1号)全
文。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
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
第一条,第三条

9. 《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计
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第一条

10.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契税纳税期限的公告》(河
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5号)全文

11.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契税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豫
地税发〔2016〕16号)全文

3. 申报材料

1、《契税纳税申报表》

2、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变更
登记手续的有关土地、房屋权属、土地出让费用、成交价格以
及其他权属变更方面的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交易双方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减免契税证明材料

4. 法定时间

即时受理

5. 承诺时间

即时办结

6. 收费依据

无

7.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8.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办事程序

纳税人申请→是否受理 - 是→受理→归档

↓

补正或不受理

10.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东 7 号契税窗口

11.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662

投诉电话：0372-6225662

烟草专卖零售新办许可证核发(即办)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烟草专卖零售新办许可证核发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烟草专卖零售新办许可证核发事宜。

2、项目编码

91410523770864542B400016200400009

3、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申报条件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4.1 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4.2 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4.3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申报材料

5.1 申请表（出具单位：烟草专卖局提供制式文本）；

5.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出具单位：公安机关）；

5.3 工商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出具单位：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6、办理流程

窗口前台受理→实地核查→窗口后台审核、审批→制作文书、许可证

7、收费标准

不收费

8、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后可延长7个工作日）

9、实施单位

汤阴县烟草专卖局

10、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④

11、咨询电话：0372-6219442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网 址：<https://www.hnzwfw.gov.cn/410523000000/>

烟草专卖零售延续许可证核发（即办）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烟草专卖零售延续许可证核发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烟草专卖零售延续许可证核发事宜。

2、项目编码

91410523770864542B400016200400006

3、实施依据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4、申报条件

符合《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无违反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5、申报材料

5.1 申请表（出具单位：烟草专卖局提供制式文本）；

5.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出具单位：公安机关）；

6、办理流程

窗口前台受理→实地核查→窗口后台审核、审批→制作文

书、许可证→窗口前台出件

7、收费标准

不收费

8、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后可延长7个工作日）

9、实施单位

汤阴县烟草专卖局

10、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④

11、咨询电话：0372-6219442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网 址：<https://www.hnzwfw.gov.cn/410523000000/>

烟草专卖零售变更许可证核发（即办）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烟草专卖零售变更许可证核发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烟草专卖零售变更许可证核发事宜。

2、项目编码

91410523770864542B40001620040000c

3、实施依据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4、申报条件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持证人改变经营地址（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除外）或者具有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重新申领烟草专卖许可证；所持有的烟草专卖许可证其他登记事项发生改变的，应当及时变更烟草专卖许可证。

5、申报材料

- 5.1 申请表（出具单位：烟草专卖局提供制式文本）；
- 5.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出具单位：公安机关）；
- 5.3 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出具单位：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2）经营场所地址名称变更的，还需提供地名办或相关部门出具的地址新名称证明材料；

6、办理流程

窗口前台受理→窗口后台审核、审批→制作文书、许可证
→窗口前台出件

7、收费标准

不收费

8、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后可延长7个工作日）

9、实施单位

汤阴县烟草专卖局

10、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④

11、咨询电话：0372-6219442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网 址：<https://www.hnzwfw.gov.cn/41052300000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许可（即办）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许可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事宜。

2、项目编码

91410523770864542B400016200400008

3、实施依据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4、申报条件

企业或个人需要申请烟草专卖零售歇业业务

5、申报材料

5.1 申请表（出具单位：烟草专卖局提供制式文本）；

5.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出具单位：公安机关）；

5.3 审批机关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办理流程

窗口前台受理→窗口后台审核、审批→注销→制作文书

7、收费标准

不收费

8、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后可延长 7 个工作日）

9、实施单位

汤阴县烟草专卖局

10、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④

11、咨询电话：0372-6219442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网 址： <https://www.hnzwfw.gov.cn/41052300000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停业许可（即办）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停业许可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停业事宜。

2、项目编码

91410523770864542B400016200400004

3、实施依据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4、申报条件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七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停业申请，停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5、申报材料

5.1 申请表（出具单位：烟草专卖局提供制式文本）；

5.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出具单位：公安机关）；

6、办理流程

窗口前台受理→窗口后台审核、审批→停业→制作文书

7、收费标准

不收费

8、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后可延长 7 个工作日）

9、实施单位

汤阴县烟草专卖局

10、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④

11、咨询电话：0372-6219442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网 址：<https://www.hnzwfw.gov.cn/41052300000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恢复营业许可（即办）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恢复营业许可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恢复营业事宜。

2、项目编码

91410523770864542B400016200400005

3、实施依据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4、申报条件

停业期满或者提前恢复营业的，持证人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恢复营业的申请。

5、申报材料

5.1 申请表（出具单位：烟草专卖局提供制式文本）；

5.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出具单位：公安机关）；

6、办理流程

窗口前台受理→窗口后台审核、审批→恢复营业→制作文书

7、收费标准

不收费

8、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后可延长 7 个工作日）

9、实施单位

汤阴县烟草专卖局

10、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④

11、咨询电话：0372-6219442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网 址： <https://www.hnzwfw.gov.cn/41052300000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补办许可（即办）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补许可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补办事宜。

2、项目编码

91410523770864542B400016200400003

3、实施依据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4、申报条件

持证人持有的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正副本遗失或损毁，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领申请。

5、申报材料

5.1 申请表（出具单位：烟草专卖局提供制式文本）；

5.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出具单位：公安机关）；

6、办理流程

窗口前台受理→窗口后台审核、审批→补办→制作文书

7、收费标准

不收费

8、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后可延长 7 个工作日）

9、实施单位

汤阴县烟草专卖局

10、受理地点

汤阴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三楼社会事务综合受理区④

11、咨询电话：0372-6219442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网 址： <https://www.hnzwfw.gov.cn/410523000000/>

企业服务中心



汤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报装流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商业燃气安装的申报材料、承诺时间、申报方式、服务电话。

2. 申报材料

采取“零材料”报装，仅需提供燃气安装地址、联系人信息及联系电话即可。

3. 承诺时间

用户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对接，开展现场勘查，受理报装业务。

4. 申报方式

拨打华润燃气 24 小时服务热线 96655 电话报装；

汤阴县光明路与东关路交叉口华润燃气东关路营业厅现场报装。

汤阴县长虹路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华润燃气窗口。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6 号华润燃气窗口。

5. 服务电话

华润燃气 24 小时服务电话：96655

华润燃气服务监督电话：0372-6203162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首次申请 事项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首次申请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首次申请审批事宜

2、事项编码

11410523005617907G400011605500008

3. 申报材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申请书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6.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7、办结时限（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8、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9、决定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10、办理地址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1 号窗口

11、咨询电话: 6293528

投诉电话: 6212345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 审批（报告表项目）事项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表项目）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表项目）的备案事宜。

2、事项编码

11410523005617907G400011605500003

3、申报材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件一份复印件七份（申请人自备）

（2）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原一份（申请人自备）

4、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6.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7、办结时限（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3年6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2011年第1次部务会议于2011年3月24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令18号)第十四条

(5)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

(6)《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号)

9、决定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10、办理地址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11号窗口

11、咨询电话:6293528

投诉电话:6212345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首次申请 事项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首次申请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首次申请的备案事宜。

2、事项编码

11410523005617907G4000116055000051

3、申报材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申请书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5、收费标准

不收费

6、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

7、办结时限（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8、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9、决定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10、办理地址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1 号窗口

11、咨询电话：6293528

投诉电话：6212345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报批 事项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报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报批的备案事宜。

2、事项编码

11410523005617907G400011605500006

3. 申报材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申请书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5、收费标准

不收费

6、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

7、办结时限（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8、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9、决定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10、办理地址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1 号窗口

11、咨询电话：6293528

投诉电话：6212345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报批 事项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报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报批的备案事宜。

2、事项编码

11410523005617907G400011605500009

3、申报材料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申请书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5、收费标准

不收费

6、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7、办结时限（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8、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9、决定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10、办理地址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1 号窗口

11、咨询电话：6293528

投诉电话：6212345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审核 事项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审核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审核的备案事宜。

2、事项编码

11410523005617907G40001160550000a

3、申报材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申请书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5、收费标准

不收费

6、法定时限

10个工作日

7、办结时限（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8、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9、决定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10、办理地址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1 号窗口

11、咨询电话：6293528

投诉电话：6212345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审核 事项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审核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审核的备案事宜。

2、事项编码

11410523005617907G400011605500007

3、申报材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申请书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5、收费标准

不收费

6、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

7、办结时限（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8、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9、决定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10、办理地址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1 号窗口

11、咨询电话：6293528

投诉电话：6212345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名称变更） 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名称变更）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名称变更）事宜。

2、事项编码

11410523005617907G400011600500006

3、申报材料

- （1）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 （2）排污许可证承诺书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 （3）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5、收费标准

不收费

6、法定时限

10个工作日

7、办结时限（承诺时间）

1个工作日

8、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 (5)《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9、决定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10、办理地址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1 号窗口

11、咨询电话：6293528

投诉电话：6212345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其他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变更）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其他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变更）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其他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变更）事宜。

2. 事项编码

11410523005617907G400011600500009

3、申报材料

- （1）排污许可证承诺书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 （2）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 （3）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5、收费标准

不收费

6、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

7、办结时限（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8、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 (5)《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9、决定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10、办理地址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1 号窗口

11、咨询电话：6293528

投诉电话：6212345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注册地址变更） 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注册地址变更）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注册地址变更）事宜。

2、事项编码

11410523005617907G400011600500007

3. 申报材料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5、收费标准

不收费

6、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

7、办结时限（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 (5)《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9、决定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10、办理地址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1 号窗口

11、咨询电话：6293528

投诉电话：6212345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

2、事项编码

11410523005617907G400011600500008

3、申报材料

- （1）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申请人自备）
- （2）排污许可证承诺书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 （3）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5、收费标准

不收费

6、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

7、办结时限（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 (5)《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9、决定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10、办理地址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1 号窗口

11、咨询电话：6293528

投诉电话：6212345

县级排污许可副本变更事项 标准化工作规程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县级排污许可副本变更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县级排污许可副本变更事宜。

2、事项编码

11410523005617907G400011600500005

3、申报材料

- (1) 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 (2)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 (3)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5、收费标准

不收费

6、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7、办结时限（承诺时间）

3个工作日

8、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

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二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9、决定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10、办理地址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11号窗口

11、咨询电话：6293528

投诉电话：6212345

县级排污许可证延续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县级排污许可证延续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县级排污许可证延续事宜

2、事项编码

11410523005617907G400011600500004

3、申报材料

- (1)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 (2) 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 (3)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5、收费标准

不收费

6、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7、办结时限（承诺时间）

1个工作日

8、设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5)《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9、决定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10、办理地址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1 号窗口

11、咨询电话：6293528

投诉电话：6212345

县级排污许可证新申请事项标准化 工作规程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县级排污许可证新申请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县级排污许可证新申请事宜。

2、事项编码

11410523005617907G400011600500001

3、申报材料

(1)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试行）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2)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3)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5、收费标准

不收费

6、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7、办结时限（承诺时间）

5个工作日

8、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9、决定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10、办理地址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1 号窗口

11、咨询电话：6293528

投诉电话：6212345

县级排污许可证申请补领事项标准化 工作规程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县级排污许可证申请补领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县级排污许可证申请补领事宜。

2、事项编码

11410523005617907G400011600500002

3、申报材料

(1) 损毁的排污许可证（遗失声明）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2)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5、收费标准

不收费

6、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

7、办结时限（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 (5)《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9、决定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10、办理地址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1 号窗口

11、咨询电话：6293528

投诉电话：6212345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 (报告书项目)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报告书项目)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报告书项目)事宜。

2、事项编码

11410523005617907G400011605500004

3. 申报材料

(1)、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件一份复印件七份(申请人自备)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5、收费标准

不收费

6、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

7、办结时限（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3 年 6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 2011 年第 1 次部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令 18 号）第十四条

（5）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

(6)《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号)

9、决定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10、办理地址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1 号窗口

11、咨询电话：6293528

投诉电话：6212345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事宜。

2、事项编码

11410523005617907G400011600300001

3、申报材料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停运申请表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5、收费标准

不收费

6、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7、办结时限（承诺时间）

7 个工作日

8、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 年 2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三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

9、决定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10、办理地址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11号窗口

11、咨询电话: 62193528

投诉电话: 6212345

首次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事项 标准化工作规程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首次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首次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事宜。

2、事项编码

11410523005617907G400011600700004

3、申报材料

(1)、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2)、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历凭证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3)、符合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及贮存设施、设备复印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材料复印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5)、有安全规章制度、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复印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5、收费标准

不收费

6、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7、办结时限（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8、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第 57 号主席令修改）第五十七条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七条本条第二款、第三款

（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380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9、决定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10、办理地址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1 号窗口

11、咨询电话：6293528

投诉电话：6212345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基础信息变更 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基础信息变更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基础信息变更事宜。

2、事项编码

11410523005617907G400011600700005

3、申报材料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2)、3 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3)、企业变更情况说明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5、收费标准

不收费

6、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7、办结时限（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设立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8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十条、第十一条

9、决定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10、办理地址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1 号窗口

11、咨询电话：6293528

投诉电话：6212345

到期换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

1、范围

本标准规定到到期换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到期换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事宜。

2、事项编码

11410523005617907G400011600700002

3、申报材料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2) 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历凭证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3) 有安全规章制度、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复印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 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材料复印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5) 符合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及贮存设施、设备复印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5、收费标准

不收费

6、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7、办结时限（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8、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七条

9、决定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10、办理地址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1 号窗口

11、咨询电话：6293528

投诉电话：6212345

现有经营单位重新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现有经营单位重新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现有经营单位重新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事宜

2、事项编码

11410523005617907G400011600700001

3、申报材料

(1) 有防雨、防渗运输工具材料复印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2)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3) 有安全规章制度、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复印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 符合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及贮存设施、设备复印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5) 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历凭证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5、收费标准

不收费

6、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7、办结时限（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8、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七条本条第二款、第三款

（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令 第 380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9、决定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10、办理地址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1 号窗口

11、咨询电话：6293528

投诉电话：6212345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负责人信息变更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负责人信息变更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负责人信息变更事宜

2、事项编码

11410523005617907G400011600700008

3、申报材料

(1) 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2)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3) 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 企业变更情况说明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5、收费标准

不收费

6、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7、办结时限（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设立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8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十条、第十一条

9、决定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10、办理地址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1 号窗口

11、咨询电话：6293528

投诉电话：6212345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注销事项 标准化工作规程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注销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注销事宜

2、事项编码

11410523005617907G40001160070000a

3、申报材料

(1) X公司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注销的申请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2)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5、收费标准

不收费

6、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7、办结时限(承诺时间)

1个工作日

8、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第57号主席令修改）第五十七条

9、决定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10、办理地址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11号窗口

11、咨询电话：6293528

投诉电话：6212345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信息 变更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信息变更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信息变更事宜

2、事项编码

11410523005617907G400011600700006

3、申报材料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2) 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3) 企业变更情况说明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 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5、收费标准

不收费

6、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7、办结时限（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设立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十条

9、决定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10、办理地址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1 号窗口

11、咨询电话：6293528

投诉电话：6212345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事项 标准化工作规程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事宜

2、事项编码

11410523005617907G400011600700009

3、申报材料

(1) 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2) 公司关于遗失补办的申请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5、收费标准

不收费

6、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7、办结时限（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设立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9、决定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10、办理地址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11号窗口

11、咨询电话：6293528

投诉电话：6212345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变更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变更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变更事宜

2、事项编码

11410523005617907G400011600700007

3、申报材料

(1) 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2) 企业变更情况说明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3)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5、收费标准

不收费

6、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7、办结时限（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设立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8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十条、第十一条

9、决定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10、办理地址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1 号窗口

11、咨询电话：6293528

投诉电话：6212345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事项标准化 工作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事宜。

2、事项编码

11410523005617907G400071600700001

3、申报材料

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表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5、收费标准

不收费

6、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7、办结时限（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二条

9、决定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10、办理地址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1 号窗口

11、咨询电话：6293528

投诉电话：6212345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标准化工作规程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事宜。

2、事项编码

11410523005617907G4410116037W0001

3、申报材料

- (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 (2)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5、收费标准

不收费

6、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7、办结时限（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8、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9、决定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10、办理地址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1 号窗口

11、咨询电话：6293528

投诉电话：621234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标准化工作规程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事宜。

2、事项编码

11410523005617907G4411016089W0001

3、申报材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5、收费标准

不收费

6、法定时限

1个工作日

7、办结时限（承诺时间）

1个工作日

8、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

改) 第十九条

9、决定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10、办理地址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1 号窗口

11、咨询电话：6293528

投诉电话：6212345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非辐射类) 标准化工作规程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事宜。

2、事项编码

11410523005617907G4411016027W0203

3、申报材料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申请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2) 环境影响评价后评价报告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4、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5、收费标准

不收费

6、法定时限

5个工作日

7、办结时限(承诺时间)

3个工作日

8、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9、决定机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10、办理地址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1 号窗口

11、咨询电话：6293528

投诉电话：6212345

金盾印章刻制证明材料

一.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金盾刻制厂刻章的新刻公章申报材料、更换公章申报材料、收费标准、办理时限、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二. 新刻公章证明材料

(一) 党政机关、人大、政协

- 1、有关机构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公章刻制证明 1 份；
- 2、成立批文或成立文件及复印件 1 份；
- 3、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5、本单位上级部门出具委托书加盖公章 1 份。

(二) 群团组织、工会

- 1、有关机构或上级组织出具的公章刻制证明 1 份；
- 2、成立文件或单位证件及复印件 1 份；
- 3、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5、本单位出具委托书加盖公章 1 份。

(三) 事业单位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的公章刻制证明 1 份；
- 2、成立文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件 1 份；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5、人事部门（编办）出具刻制公章申请表一份。

（四）法人企业

- 1、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章刻制证明 1 份；
-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五）企业分支机构

- 1、母公司出具的公章刻制证明 1 份；
-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六）个体工商户

- 1、本人签名的公章刻制证明 1 份；
-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七）单位、组织的部门章和专用章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法定名称公章的公章刻制证明 1 份；

- 2、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刻制公章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八）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 1、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章刻制证明 1 份；
- 2、民政部门出具的刻章证明信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九）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的印章

- 1、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公章刻制委托书 1 份；
-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十）医疗卫生机构（含诊所）

- 1、上级主管部门开具公章刻制证明 1 份；
- 2、非盈利性卫生机构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盈利性卫生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十一）商业性银行、金融机构

- 1、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公章刻制证明 1 份；

-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十二）宗教组织

- 1、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公章刻制证明 1 份；
- 2、《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十三）基金会

- 1、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公章刻制证明 1 份；
- 2、成立文件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十四）村民（居民）委员会

- 1、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公章刻制证明 1 份；
- 2、成立文件及复印件 1 份；
- 3、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十五）律师事务所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的公章刻制证明 1 份；

2、成立文件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十六）外地机构组织驻本地办事机构

1、主管部门或母公司出具的公章刻制证明 1 份；

2、登记证、注册证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十七）解放军、武警部队

1、部队司令部（军务部门）出具的公章刻制证明 1 份；

2、部队负责人身份证（军官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部队经办人身份证（军官证或士官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十八）社会临时活动组织

1、主办单位出具的公章刻制证明 1 份；

2、当地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复印件 1 份；

3、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十九）业主委员会

1、业主委员会备案表；

- 2、业主委员会所有成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所在办事处开具委托书加盖公章 1 份；

三. 更换公章证明材料

(一) 法定名称变更更换公章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法定名称公章的公章刻制证明 1 份；
- 2、变更文件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变更法定名称后的相关登记证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 4、《变更登记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6、非独立法人的公司或企业应出具出资人决议书；
- 7、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二) 遗失重新刻制公章

-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的书面遗失情况说明；若不能到现场的，被委托人（经办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现场出具承诺书；
- 2、企业需出具市场监管部门近日《企业基本信息》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所在地区的市级以上报刊公开声明原公章作废证明 1 份；
- 4、相关证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1 份；
- 6、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三）被抢、被盗等重新刻制公章

- 1、报案证明（受案回执）及复印件 1 份；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的书面情况说明；若不能到现场的，被委托人（经办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现场出具承诺书；
- 3、所在地区的市级以上报刊公开声明原公章作废证明 1 份；
- 4、相关证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1 份；
- 6、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四）损坏重新刻制公章

- 1、须持已损坏的原公章；
- 2、按照新刻公章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3、交旧章领新章。

收费标准

公章 160 元

财务章 150 元

合同章 160 元

发票章 160 元

法人章 80 元

办理时限

2 个小时

受理地址

汤阴县创业大厦一楼大厅 15 号窗口

联系信息

印章刻制窗口电话：16692776438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注意事项：

1、用章户提供的批文（批复）、登记证照、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2、提交的公章刻制证明，须写明刻制公章的全称（包括章面刊刻的中英文、数字、符号等印文内容）、经办人、联系电话，字（印）迹清晰，不可涂改、增删内容，用蓝、黑钢笔书写或电脑打印。

3、公章刻制证明及各种复印件均使用 A4 纸，身份证明须正反两面复印。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流程

一、项目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二、法律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三、申报材料

-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三)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五)所有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健康证
- (六)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布局图

四、办理流程

1. 通过汤阴县各市场监管所申请
2. 工作人员审核
3. 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五、法定时间

20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到汤阴县各市场监管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办流程

一、项目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办

二、法律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三、申报材料

-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四)所有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健康证
- (五)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布局图

四、办理流程

- 1.通过汤阴县各市场监管所申请
- 2.工作人员审核
- 3.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五、法定时间

20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到汤阴县各市场监管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流程

一、项目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二、法律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三、申报材料

-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三)营业执照正副本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1. 通过汤阴县各市场监管所申请
2. 工作人员审核
3. 收回食品经营许可证

五、法定时间

20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

到汤阴县各市场监管所办理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一、项目名称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二、法律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三、申报材料

- (一)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申请书
- (二)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三) 需报请批准的批准文件或许可
- (四) 营业执照正副本

四、办理流程

1. 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综合窗口申请

2. 工作人员审核

3. 颁发营业执照

五、法定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72-3861268

九、办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一、项目名称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二、法律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三、申报材料

- (一)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申请书
- (二) 企业法人组织章程
- (三) 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
- (四) 主管部门（出资人）出资证明
-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 (六) 住所使用证明
- (七) 需报请批准的批准文件或许可

四、办理流程

1. 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综合窗口申请
2. 工作人员审核
3. 颁发营业执照

五、法定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4 小时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72-3861268

九、办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一、项目名称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二、法律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三、申报材料

(一)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批准注销文件

(三) 需报请批准的批准文件或许可

(四)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或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权债务完结的证明

(五) 营业执照正副本

(六) 企业法人公章

四、办理流程

1. 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综合窗口申请

2. 工作人员注销审核

五、法定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72-3861268

九、办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分公司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一、项目名称

分公司变更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三、申报材料

- (一)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 (二)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
- (三) 法律规定须报请批准的批准文件或许可
- (四) 营业执照正副本

四、办理流程

1. 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综合窗口申请

2. 工作人员审核

3. 颁发营业执照

五、法定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72-3861268

九、办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分公司设立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一、项目名称

分公司设立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三、申报材料

- (一)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 (二) 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 (三) 分公司负责人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信息
- (四) 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 公司营业执照
- (六) 必须报批的其他批准或许可

四、办理流程

1. 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综合窗口申请
2. 工作人员审核
3. 颁发营业执照

五、法定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4小时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72-3861268

九、办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分公司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一、项目名称

分公司注销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三、申报材料

(一)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二) 营业执照正副本

四、办理流程

1. 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综合窗口申请

2. 工作人员注销审核

五、法定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72-3861268

九、办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一、项目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三、申报材料

- (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 (二)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三) 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四) 营业执照正副本

四、办理流程

1. 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综合窗口申请
2. 工作人员审核
3. 颁发营业执照

五、法定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72-3861268

九、办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一、项目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三、申报材料

- (一) 分公司、分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 (二)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三) 营业执照正副本

四、办理流程

1. 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综合窗口申请
2. 工作人员审核
3. 颁发营业执照

五、法定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72-3861268

九、办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一、项目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三、申报材料

- (一) 分公司、分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 (二) 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身份信息
- (三) 从事法律规定需报请批准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四)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五)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1. 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综合
窗口申请

2. 工作人员审核

3. 颁发营业执照

五、法定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4小时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72-3861268

九、办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一、项目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三、申报材料

(一) 分公司、分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二) 清算人申请注销的，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文件

(三) 营业执照正副本

四、办理流程

1. 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综合窗口申请

2. 工作人员注销审核

五、法定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72-3861268

九、办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一、项目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三、申报材料

- (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 (二) 投资人身份证件
- (三) 住所使用证明
- (四) 从事法律规定需报请批准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1. 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综合窗口申请

2. 工作人员审核

3. 颁发营业执照

五、法定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4小时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72-3861268

九、办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一、项目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三、申报材料

- (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 (二) 投资人或清算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 (三) 清算人申请注销，提交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文件
- (四) 营业执照正副本

四、办理流程

1. 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综合窗口申请
2. 工作人员注销审核

五、法定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72-3861268

九、办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一、项目名称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二、法律依据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三、申报材料

(一)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二) 属于出质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补充合同

(三) 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名称变更的，提交更改的主体资格证明

(四) 属于质权所在公司名称变更的，提交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

四、办理流程

1. 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综合窗口申请

2. 工作人员审核

五、法定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72-3861268

九、办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一、项目名称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二、法律依据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三、申报材料

- (一)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 (二) 股权所在企业股东名册
- (三) 质权合同
- (四) 出质人、质权人主体资格证明

四、办理流程

1. 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综合窗口申请

2. 工作人员审核

五、法定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72-3861268

九、办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一、项目名称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二、法律依据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三、申报材料

(一)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二)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文件
(仅需办理撤销登记提供)

(三) 其他需提供的文件

四、办理流程

1. 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综合窗口申请

2. 工作人员审核

五、法定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72-3861268

九、办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一、项目名称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二、法律依据

《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三、申报材料

- (一) 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书
- (二)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 (三)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四) 全体合伙人签署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 (五) 法律规定需报请批准的批准文件或许可
- (六) 营业执照正副本
- (七) 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四、办理流程

1. 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综合窗口申请

2. 工作人员审核

3. 颁发营业执照

五、法定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72-3861268

九、办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一、项目名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二、法律依据

《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三、申报材料

- (一)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 (二)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 (三)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四) 法律规定需报请批准的批准文件或许可
- (五) 营业执照正副本

四、办理流程

1. 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综合窗口申请

- 2. 工作人员审核
- 3. 颁发营业执照

五、法定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72-3861268

九、办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一、项目名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二、法律依据

《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三、申报材料

(一)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二)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三)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四) 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及身份信息

(五) 法律规定需报请批准的批准文件或许可

(六) 营业执照正副本

四、办理流程

1. 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综合窗口申请

2. 工作人员审核

3. 颁发营业执照

五、法定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4小时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72-3861268

九、办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一、项目名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二、法律依据

《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三、申报材料

- (一)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 (二)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 (三) 法律规定需报请批准的批准文件或许可
- (四) 营业执照正副本

四、办理流程

1. 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综合窗口申请

2. 工作人员注销审核

五、法定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72-3861268

九、办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一、项目名称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二、法律依据

《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三、申报材料

- (一) 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书
- (二)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 (三)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 (四) 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实缴出资的确认书
- (五) 住所使用证明
- (六) 法律规定需报请批准的批准文件或许可
- (七) 特殊合伙企业需提交职业资格证明

四、办理流程

1. 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综合窗口申请

2. 工作人员审核

3. 颁发营业执照

五、法定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4 小时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72-3861268

九、办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一、项目名称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二、法律依据

《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三、申报材料

- (一)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 注销的决定或批准文件
- (三)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 (四) 营业执照正副本

四、办理流程

1. 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综合窗口申请

2. 工作人员注销审核

五、法定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72-3861268

九、办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一、项目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二、法律依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条例》

三、申报材料

-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申请书
- (二) 修改后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
-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议纪要
- (四) 变更事项相关文件
- (五) 营业执照正副本

四、办理流程

1. 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综合窗口申请

- 2. 工作人员审核
- 3. 颁发营业执照

五、法定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72-3861268

九、办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一、项目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二、法律依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条例》

三、申报材料

-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 (二) 全体成员签署的变更分支机构的会议纪要
- (三)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四) 营业执照正副本

四、办理流程

1. 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综合窗口申请
2. 工作人员审核
3. 颁发营业执照

五、法定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72-3861268

九、办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一、项目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二、法律依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条例》

三、申报材料

-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 (二) 全体成员签署的成立分支机构的会议纪要
- (三) 全体成员签署的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文件
- (四)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加盖公章
- (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 住所使用证明

四、办理流程

1. 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综合窗口申请
2. 工作人员审核
3. 颁发营业执照

五、法定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72-3861268

九、办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企业档案查询一次性告知单

一、项目名称

企业档案查询

二、法律依据

《企业档案查询管理规定》

三、申报材料

- (一) 国家机关持有关公函及工作人员有效证件
- (二) 人民法院持法律文书及工作人员有效证件
- (三) 企业凭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及身份证
- (四) 律师持律师事务所公函及工作人员有效证件

四、办理流程

1. 综合窗口申请
2. 工作人员查询

五、法定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72-3861268

九、办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一、项目名称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二、法律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三、申报材料

- (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 (二)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
- (三) 法律规定需报请批准的批准文件或许可
- (四) 营业执照正副本

四、办理流程

1. 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综合窗口申请

- 2. 工作人员审核
- 3. 颁发营业执照

五、法定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72-3861268

九、办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一、项目名称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二、法律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三、申报材料

- (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 (二) 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
- (三) 住所使用证明
- (四)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信息
- (五) 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
- (六) 法律规定需报请批准的批准文件或许可

四、办理流程

1. 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综合窗口申请
2. 工作人员审核
3. 颁发营业执照

五、法定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4 小时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72-3861268

九、办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一、项目名称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二、法律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三、申报材料

- (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 (二) 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
- (三)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四) 公章

四、办理流程

1. 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综合窗口申请

2. 工作人员注销审核

五、法定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72-3861268

九、办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一、项目名称

企业变更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三、申报材料

- (一) 公司登记申请书
- (二) 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 (三) 修改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四) 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 (五) 法律规定的必须报批的批准文件
- (六) 营业执照正副本

四、办理流程

1. 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综合窗口申请

- 2. 工作人员审核
- 3. 颁发营业执照

五、法定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72-3861268

九、办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一、项目名称

企业设立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三、申报材料

- (一) 公司登记申请书
- (二) 公司章程
- (三)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
- (四) 管理人员任职文件
- (五) 住所使用证明
- (六) 承诺书

四、办理流程

1. 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综合窗口申请

2. 工作人员审核

3. 颁发营业执照

五、法定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4小时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72-3861268

九、办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有限公司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一、项目名称

企业注销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三、申报材料

(一) 公司登记申请书

(二) 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三) 国有企业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决定

(四) 营业执照正副本

四、办理流程

1. 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综合窗口申请

2. 工作人员审核

五、法定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六、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

不收费

八、服务电话

0372-3861268

九、办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办理规程

1、范围

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对现有人防警报设施进行拆除、迁移的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项目编码

770869175XK91577003

3、实施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3.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移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划要求，由拆除者易地建设安装或补偿另行建设安装所需的费用。

4、申报材料

4.1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1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2 地面建筑物拆迁改造文件（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1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5、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7、收费依据

无

8、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办理流程（需要到现场 2 次）

（一）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给予《一次性告知书》。

（二）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三）决定：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四）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11、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8 号窗口（人防办）

12、服务电话：0372-3629827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迁移审批 办理规程

1、范围

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对现有人防警报设施进行拆除、迁移的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项目编码

770869175XK91577004

3、实施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3.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移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划要求，由拆除者易地建设安装或补偿另行建设安装所需的费用。

4、申报材料

4.1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迁移审批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1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2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迁移文件（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1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5、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7、收费依据

无

8、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办理流程（需要到现场 2 次）

（一）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给予《一次性告知书》。

（二）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三）决定：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四）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11、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8 号窗口（人防办）

12、服务电话：0372-3629827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办理规程

1、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应履行结合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义务的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项目编码

770869175XK2884000d

3、实施依据

3.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3.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3.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3.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3.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

督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4、申报材料

4.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政府部门核发，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3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施工图审查意见（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5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6 《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5、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7、收费依据

无

8、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办理流程（需要到现场 2 次）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四）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1、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8 号窗口（人防办）

12、服务电话：0372-3629827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变更) 办理规程

1、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应履行结合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义务的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项目编码

770869175XK28840010

3、实施依据

3.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3.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3.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3.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3.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

督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4、申报材料

4.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2 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变更后）（政府部门核发，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3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施工图审查意见（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5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6 《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5、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7、收费依据

无

8、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办理流程（需要到现场 2 次）

（一）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三）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四）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1、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8 号窗口（人防办）

12、服务电话：0372-3629827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办理规程

1、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应履行结合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义务的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项目编码 770869175XK2884000c

3、实施依据

3.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3.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

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3.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3.5《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3.6《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4、申报材料

4.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1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1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1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4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原始地形图（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1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5 设计单位出具的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说明（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1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6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1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7 建设项目总平面图（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1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8 生产、存储易燃易爆品厂房、库房的用地红线图（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1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9 生产、存储易燃易爆品厂房、库房的总平面图（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1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10 建筑设计文件

5、法定时间

20个工作日

6、承诺时间

3个工作日

7、收费依据

无

8、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办理流程（需要到现场 2 次）

（一）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三）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四）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1、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8 号窗口（人防办）

12、服务电话：0372-3629827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办理规程

1、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应履行结合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义务的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项目编码 770869175XK2884000e

3、实施依据

3.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3.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

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3.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3.5《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3.6《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

地建设费。

4、申报材料

4.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政府部门核发，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3 有效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4 有权单位出具的周边建筑物图（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4 有权单位出具的地下管网图（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5、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7、收费依据

无

8、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办理流程（需要到现场2次）

（一）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三）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四）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1、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8号窗口（人防办）

12、服务电话：0372-3629827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办理规程

1、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应履行结合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义务的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项目编码 770869175XK2884000b

3、实施依据

3.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3.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0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3.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3.5《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3.6《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

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4 申报材料

4.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政府部门核发，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需要到现场 2 次）

（一）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

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三）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四）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1 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8 号窗口（人防办）

12 服务电话：0372-3629827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办理规程

1 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应履行结合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义务的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项目编码 770869175XK2884000f

3 实施依据

3.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3.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

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3.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3.5《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3.6《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4 申报材料

4.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政府部门核发，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3 文物部门的依据材料（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4 交通、水利等部门的依据材料（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5 自然资源部门的依据材料（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需要到现场 2 次）

（一）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三）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四）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1 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8 号窗口（人防办）

12 服务电话：0372-3629827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变更) 办理规程

1 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应履行结合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义务的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项目编码 770869175XK28840011

3 实施依据

3.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3.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0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

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3.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3.5《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3.6《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4 申报材料

4.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变更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2 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变更后）（政府部门核发，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3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5 法定时间

20 个日

6 承诺时间

3 个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需要到现场 2 次）

（一）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

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三）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四）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1 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8号窗口（人防办）

12 服务电话：0372-3629827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审查办理规程

1 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应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铁、地下道路）、综合管廊、大型地下空间、通道或隧道等其他地下工程（包含利用市政道路、公园绿地、公共广场等公共用地开发的地下空间）的建设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项目编码：770869175XK7752900d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3.2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

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3.3《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3.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3.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3.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4 申报材料

4.1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1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2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1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3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申请

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5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6 《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7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8 委托书（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需要到现场 2 次）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给予《一次性告知书》。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决定：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四）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11 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8 号窗口（人防办）

12 服务电话：0372-3629827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 建设审查（变更）办理规程

1 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应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铁、地下道路）、综合管廊、大型地下空间、通道或隧道等其他地下工程（包含利用市政道路、公园绿地、公共广场等公共用地开发的地下空间）的建设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项目编码：770869175XK7752900a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3.2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

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3.3《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3.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3.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6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3.7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4 申报材料

4.1 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变更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1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2 经审查合格的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1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3 规划总平面图(政府部门核发,样表可下载,原件、

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5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6 《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需要到现场 2 次)

(一)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

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给予《一次性告知书》。

（二）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三）决定：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四）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11 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8 号窗口（人防办）

12 服务电话：0372-3629827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 建设审查办理规程

1 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应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铁、地下道路）、综合管廊、大型地下空间、通道或隧道等其他地下工程（包含利用市政道路、公园绿地、公共广场等公共用地开发的地下空间）的建设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项目编码：770869175XK77529009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3.2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

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3.3《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3.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3.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6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3.7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4 申报材料

4.1 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1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2 委托书(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1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3 经审查合格的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

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4 规划总平面图(政府部门核发，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5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6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7 《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需要到现场 2 次）

（一）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给予《一次性告知书》。

（二）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三）决定：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四）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11 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8 号窗口（人防办）

12 服务电话：0372-3629827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 建设审查办理规程

1 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应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铁、地下道路）、综合管廊、大型地下空间、通道或隧道等其他地下工程（包含利用市政道路、公园绿地、公共广场等公共用地开发的地下空间）的建设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项目编码

770869175XK7752900e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3.2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

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3.3《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3.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3.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3.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4 申报材料

4.1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1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2 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建设审查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1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3 规划总平面图（政府部门核发，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1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5 法定时间

20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3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需要到现场 2 次）

（一）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给予《一次性告知书》。

（二）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三）决定：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四）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11 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8 号窗口（人防办）

12 服务电话：0372-3629827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 建设审查（变更）办理规程

1 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应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铁、地下道路）、综合管廊、大型地下空间、通道或隧道等其他地下工程（包含利用市政道路、公园绿地、公共广场等公共用地开发的地下空间）的建设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项目编码：770869175XK7752900c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3.2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3.3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

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3.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

3.5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监察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对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申请易地建设。经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审核并报经上一级人防部门批准后(省直单位和中央驻郑单位报省人防办批准),由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向建设单位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后,统一就近安排易地建设人防工程。"

4 申报材料

4.1 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建设审查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1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2 规划总平面图(政府部门核发,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1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3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1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需要到现场 2 次）

（一）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给予《一次性告知书》。

（二）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三）决定：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四）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11 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8 号窗口（人防办）

12 服务电话：0372-3629827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审查办理规程

1 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应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铁、地下道路）、综合管廊、大型地下空间、通道或隧道等其他地下工程（包含利用市政道路、公园绿地、公共广场等公共用地开发的地下空间）的建设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项目编码

770869175XK7752900b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3.2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

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3.3《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3.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0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3.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

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6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3.7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4 申报材料

4.1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1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2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1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3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1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4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1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5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1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6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1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4.7 《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1份,收取纸质版、上传电子版)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需要到现场 2 次）

（一）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给予《一次性告知书》。

（二）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三）决定：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四）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11 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8 号窗口（人防办）

12 服务电话：0372-3629827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确需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拆除人防工程后无法补建的建设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项目编码 770869175XK40241005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3.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

一补建。

3.3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条"

4 申报材料

4.1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4.2 人民防空工程概况说明、平面图（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 号）第二条第二款；

8 法定、承诺收费标准

豫计收费〔2003〕1178 号；豫人防〔2019〕80 号。

9 办理流程（需要到现场 1 次）

即办件

10 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8 号窗口（人防办）

11 服务电话：0372-3629827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审批 办理规程

1 范围

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拆除现有人民防空工程项目的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项目编码：770869175XK402410043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3.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

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3.3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条"

4 申报材料

4.1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4.2 人民防空工程概况说明、平面图（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需要到现场 2 次）

（一）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给与《一次性告知书》。

（二）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三）决定：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四）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11 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8 号窗口（人防办）

12 服务电话：0372-3629827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因人防工程不符合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没有加固价值，计划报废人防工程的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项目编码

770869175XK94255001

3 实施依据

3.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对不符合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简易人民防空工程，没有加固价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报废。

3.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3.3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二十一条：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从严掌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报废：（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

难的；（二）工程渗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经批准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由其隶属单位予以回填处理。

4 申报材料

4.1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4.2 委托书（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4.3 人民防空工程概况说明、平面图（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4.4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或专家论证报告（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需到现场 2 次）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给与《一次性告知书》。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决定：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五）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11 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8 号窗口（人防办）

12 服务电话：0372-3629827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因平时或战时需要，需对人防工程进行改造的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项目编码

770869175XK65976001

3 实施依据

3.1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 210 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造时，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3.2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 211 号）第十三条：“使用单位不得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使用单位因需要使用可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装修并向工程隶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装修方案和施工图纸必须报经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批准。

4 申报材料

4.1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空表、

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4.2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战时平面图及改造图纸（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4.4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或专家论证报告（改造审批）（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需到现场 2 次）

（一）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

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给予《一次性告知书》。

（二）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三）决定：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四）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11 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8号窗口（人防办）

12 服务电话：0372-3629827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 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平时开发利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项目的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项目编码：770869175QT0196L003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3.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单位或个人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国家、主管大军区和本省有关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

3.3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一条

3.4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

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

4 申报材料

4.1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批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4.2 委托书（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4.3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需要到现场2次）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给与《一次性告知书》。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决定（1日）：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11 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8号窗口（人防办）

12 服务电话：0372-3629827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手续办理办理规程

1 范围

平时开发利用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项目的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项目编码：770869175QT0196L004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3.2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

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

3.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3.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一条

4 申报材料

4.1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4.2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4.3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4.4 委托书（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需到现场 2 次）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给与《一次性告知书》。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决定：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11 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8 号窗口（人防办）

12 服务电话：0372-3629827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 续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办理规程

1 范围

平时开发利用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项目的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项目编码：770869175ZS42060003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3.2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

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

3.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3.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一条

4 申报材料

4.1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4.2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4.3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4.4 委托书（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需到现场 2 次）

（一）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给与《一次性告知书》。

（二）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三）决定：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四）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11 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8 号窗口（人防办）

12 服务电话：0372-3629827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续办变更（使用维护管理单位名称变更） 办理规程

1 范围

平时开发利用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项目的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项目编码：770869175QT7201L003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3.2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

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

3.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3.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一条

4 申报材料

4.1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4.2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4.3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4.4 委托书（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需到现场 2 次）

（一）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给与《一次性告知书》。

（二）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三）决定：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四）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11 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8 号窗口（人防办）

12 服务电话：0372-3629827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办理规程

1 范围

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项目编码

770869175QT7201L004

3 实施依据

3.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实施,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3.3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

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3.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一条

4 申报材料

4.1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4.2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4.3《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五方授权书、责任承诺书、信息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4.4 经审查合格的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5 法定时间

20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3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需要到现场 2 次）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1 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8 号窗口（人防办）

12 服务电话：0372-3629827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 人民防空需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办理规程

1 范围

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项目编码 770869175QT7201L005

3 实施依据

3.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实施,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3.3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

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3.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一条

4 申报材料

4.1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4.2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申请人自备,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4.3《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五方授权书、责任承诺书、信息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4.4 经审查合格的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5 法定时间

20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3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需要到现场 2 次）

（一）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三）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四）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1 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8 号窗口（人防办）

12 服务电话：0372-3629827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地基验槽） 办理规程

1 范围

人民防空工程的参建各方，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项目编码：770869175QT00340001

3 实施依据

3.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实施，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3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3.4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4 申报材料

4.1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申请(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5 法定时间

20 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3 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需要到现场 2 次）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1 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8 窗口（人防办）

12 服务电话：0372-3629827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底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办理规程

1 范围

人民防空工程的参建各方，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项目编码

770869175QT00340002

3 实施依据

3.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实施，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3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3.4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4 申报材料

4.1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申请(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5 法定时间

20 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3 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需要到现场 2 次）

（一）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三）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四）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1 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8 号窗口（人防办）

12 服务电话：0372-3629827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墙体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办理规程

1 范围

人民防空工程的参建各方，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项目编码：770869175QT00340003

3 实施依据

3.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实施，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3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

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3.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4 申报材料

4.1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申请（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需要到现场2次）

（一）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三）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四）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1 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8号窗口（人防办）

12 服务电话：0372-3629827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顶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办理规程

1 范围

人民防空工程的参建各方，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项目编码：770869175QT00340004

3 实施依据

3.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实施，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3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

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3.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4 申报材料

4.1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申请（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需要到现场2次）

（一）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三）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四）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1 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8号窗口（人防办）

12 服务电话：0372-3629827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办理规程

1 范围

人民防空工程的参建各方,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项目编码

770869175QT00340006

3 实施依据

3.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实施,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3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3.4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4 申报材料

4.1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竣工验收)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5 法定时间

20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3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需要到现场2次）

（一）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三）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四）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1 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8号窗口（人防办）

12 服务电话：0372-3629827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主体结构验收) 办理规程

1 范围

人民防空工程的参建各方,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项目编码: 770869175QT00340005

3 实施依据

3.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实施,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3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3.4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4 申报材料

4.1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主体结构验收)申请(申请人自备,空表、样表可下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5 法定时间

20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3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需要到现场 2 次）

（一）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三）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四）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1 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8 号窗口（人防办）

12 服务电话：0372-3629827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社会保险登记办事指南

1 实施依据

1.1 《社会保险法》第 8 条、第 57 条规定

2 申报条件

汤阴县范围内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职工。

3 申报材料

3.1 《社会保险登记表》加盖公章一份

3.2 营业执照、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一份

3.3 法人身份证

4 承诺时间

即时办理

5 收费依据

无

6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7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8 办理流程

受理：用人单位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办：经办人员审核材料，录入信息；→办理结束。一次性办理。

9 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7 号人社局社保参保登记窗口

10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97

投诉电话：0372-6213193

汤阴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新办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取水许可新办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60A4000119001000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

3.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

3.3 《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26号）

4. 申报条件

4.1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4.2 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省水利厅管理权限范围。

4.3 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5. 申报材料

5.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原件1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2 取水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3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原件1份（收取纸质

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4 项目备案材料原件 1 份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5 与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协议原件 1 份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6 营业执照原件 1 份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政府部门核发)。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0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一、申请：取用水单位提交取水许可申请材料；二、受理：县水利局行政服务大厅进行受理；三、审查：县水利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四、审批决定：县水利局相关股室及分管局领导审批决定；五、送达：取水许可批复后，县水利局行政服务大厅送达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4 号水利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3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60A4000119001000

3. 实施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34 号）第二十八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5. 申报条件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取水权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

5. 申报材料

5.1 取水许可变更申请文件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

料、上传电子文件、政府部门核发)；

5.3 营业执照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政府部门核发)。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0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带申请材料到窗口申请；二、受理：行政服务中心水利窗口人员初审材料齐全后进行受理，所交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三、审查：水利局相关科室根据申请材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必要时经由现场勘查后给出意见；四、决定：水利局主管领导根据审查意见做出决定，水利局出具水行政许可决定书；五、办结：行政服务中心水利窗口根据决定，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12. 受理地点

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4 号水利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3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60A4000119001000

3. 实施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 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 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34 号) 第二十八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 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 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 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 其中, 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 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5. 申报条件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取水权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

5. 申报材料

5.1 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政府部门核发);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政府部门核发);

5.3 取水许可变更申请文件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4 营业执照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政府部门核发）。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0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带申请材料到窗口申请；二、受理：行政服务中心水利窗口人员初审材料齐全后进行受理，所交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三、审查：水利局相关科室根据申请材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必要时经由现场勘查后给出意见；四、决定：水利局主管领导根据审查意见做出决定，水利局出具水行政许可决定书；五、办结：行政服务中心水利窗口根据决定，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12. 受理地点

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4 号水利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3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取水许可延续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取水许可延续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60A4000119001000

3. 实施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二十五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 5 年,最长不超过 10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4. 申报条件

1.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2. 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省水利厅管理权限范围,原取水许可证由省水利厅发放。

3. 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5. 申报材料

5.1 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2 延续取水申请书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

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原件 1 份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政府部门核发)。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0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一、申请：取用水单位提交取水许可申请材料；二、受理：县水利局行政服务大厅进行受理；三、审查：县水利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四、审批决定：县水利局相关股室及分管局领导审批决定；五、送达：取水许可批复后，县水利局行政服务大厅送达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12. 受理地点

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4 号水利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3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报备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60A4411019040W00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3.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3.3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3.4 《河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豫水办保〔2017〕33号）

4. 申报条件

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报备材料包括：1. 向社会公开方式复印件；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4.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生产建设单位对第1、2项材料、第三方机构和水土保

持监测机构分别对 3、4 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5. 申报材料

5.1 向社会公开方式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2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3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0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纸质件需加盖生产建设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责任人员签字。对生产建设单位报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且已向社会公开并已录入水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系统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并在报备机关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对报备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相应格式要求的，当场或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生产建设单位补正材料。

12. 受理地点

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14号水利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3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 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60A4000119009000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 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4. 申报条件

(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

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5. 申报材料

5.1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2 防洪评价报告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3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4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5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6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申请书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6. 法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交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材料。 2、受理：县行政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申请；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批复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3、审查：批复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批复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批复。 5、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12. 受理地点

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14号水利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3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 (考古发掘许可)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60A4000119009000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 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4. 申报条件

(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

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5. 申报材料

5.1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2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3 防洪评价报告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4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5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6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申请书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6. 法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交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材料。 2、受理：县行政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申请；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批复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3、审查：批复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批复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批复。 5、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12. 受理地点

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14号水利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3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60A4000119009000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4. 申报条件

(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

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5. 申报材料

5.1 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申请书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2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3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4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5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6 防洪评价报告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6. 法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交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材料。 2、受理：县行政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申请；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批复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3、审查：批复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批复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批复。 5、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12. 受理地点

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4 号水利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3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60A4000119009000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 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4. 申报条件

(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

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5. 申报材料

5.1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2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3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4 防洪评价报告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5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申请书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6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6. 法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交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材料。 2、受理：县行政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申请；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批复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3、审查：批复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批复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批复。 5、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12. 受理地点

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14号水利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3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 (挖筑鱼塘许可) 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60A4000119009000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 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4. 申报条件

(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

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5. 申报材料

5.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申请书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2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3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6 防洪评价报告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6. 法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交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材料。 2、受理：县行政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申请；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批复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3、审查：批复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批复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批复。 5、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12. 受理地点

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4 号水利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3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分部工程） 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分部工程）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60A4410719033W00

3. 实施依据

3.1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为“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

3.2 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3 分部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5.3.4 单位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3.3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

(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 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 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4. 申报条件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应由项目法人主持。法人验收(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法人报关验收质量结论及相关资料。

5. 申报材料

5.1 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2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3 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等检验及运行试验记录资料原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4 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汇总表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5 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6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

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7 监理抽查资料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8 分部工程质量检测资料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9 质量事故资料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10 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资料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11 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等检验与评定资料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12 验收申请报告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13 设计变更资料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8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 申请：由项目法人报送有关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材料。项目法人在政务服务网注册过账号（法人注册）之后自己在网上申报；纸质材料现场受理。

2. 受理：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受理；

3. 核定核备：质量监督人员及主管负责人进行核定核备。

12. 受理地点

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4 号水利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3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单位工程） 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单位工程）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60A4410719033W00

3. 实施依据

3.1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为“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

3.2 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3 分部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5.3.4 单位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3.3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

(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 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 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4. 申报条件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应由项目法人主持。法人验收(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法人报关验收质量结论及相关资料。

5. 申报材料

5.1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2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3 单位工程完工质量检测资料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4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5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6 验收申请报告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7 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报送资料清单表 1 份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8 分部工程遗留问题已处理情况及验收情况 1 份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9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1 份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10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1 份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11 未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的建设安排 1 份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12 水利项目竣工图 1 份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13 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1 份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14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核查表 1 份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15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观测资料及分析结果 1 份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16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资料 1 份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17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表 1 份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8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 申请：由项目法人报送有关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材料。项目法人在政务服务网注册过账号（法人注册）之后自己在网上申报；纸质材料现场受理。

2. 受理：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受理；

3. 核定核备：质量监督人员及主管负责人进行核定核备。

12. 受理地点

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4 号水利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3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 许可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许可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60A4000119022000

3. 实施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4. 申报条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 号）第五条：（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

报告。

5. 申报材料

5.1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许可的申请书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2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3 防洪评价报告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4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5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6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6. 法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申请并提交有关申请材料；2、受理：行政服务中心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收件清单表》；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县水利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查；4、决定：作出决定，印制许可文件或制作相关文书；对于不准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5、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12. 受理地点

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14号水利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3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渔塘 许可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渔塘许可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60A4000119022000

3. 实施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4. 申报条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 号）第五条：（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

报告。

5. 申报材料

5.1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2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3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渔塘许可的申请书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4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6 防洪评价报告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6. 法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申请并提交有关申请材料；2、受理：行政服务中心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收件清单表》；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县水利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查；4、决定：作出决定，印制许可文件或制作相关文书；对于不准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5、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12. 受理地点

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14号水利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3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60A4411019036W00

3. 实施依据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七条：“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第十五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4. 申报条件

水利工程的设计变更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设计变更文件编制应满足《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深度和内容。设计变更后需增加工程投资的，投资来源需明确。

5. 申报材料

5.1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政府部门核发）；

5.2 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报告及附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3 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8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单位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2、受理：行政服务中心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收件清单表》；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核：水利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规划，结合专家审查意见起草设计变更批复文件。
4、决定：作出决定，印制许可文件或制作相关文书；对于不准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送达：向申请人颁发、送达正式文件。

12. 受理地点

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4 号水利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3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60A4000119004000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 申报条件

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流域总体规划、区域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符合水利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建设方针，符合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单位符合资质要求，初步设计报告的深度符合《编制规程》的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项目建设资金基本落实，项目设计文件资料齐全。

5. 申报材料

5.1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政府部门核发）；

5.2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1 份（收取纸质材

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3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1 份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0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 受理申报材料; 2.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项目审查通过, 并草拟审批意见; 3. 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查看, 并召开论证会集体研究; 4. 对通过论证的项目, 经由分管领导签批、公示; 5. 草拟批准项目公告。

12. 受理地点

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4 号水利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3629831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60A4000119012000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4. 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审批对象：生产建设单位。2. 审批范围：水利部下放项目；省级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项目

（二）准予许可条件 1. 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2. 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3. 符合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要求；4. 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通过条件。

5. 申报材料

5.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文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0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到县企业服务中心办事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2、受理：窗口审核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收件清单表》；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

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及《送达回执》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县水利局在受理后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技术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特殊环节）。申请人应根据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加以补充修改完善，向水土保持科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水土保持科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4、决定：水土保持科报请主管局长批示，4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印发县水利局批复文件及《送达回执》；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通知》。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在4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将延长10个工作日。

5、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文件。

12. 受理地点

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14号水利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3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审批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60A4000119012000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4. 申报条件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原审批机关批准。

5. 申报材料

5.1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申请文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示范文本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0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到县企业服务中心办事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窗口审核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收件清单表》；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及《送达回执》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县水利局在受理后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技术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特殊环节）。申请人应根据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加以补充修改完善，向水土保持科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水土保持科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4、决定：水土保持科报请主管局长批示，4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印发县水利局批复文件及《送达回执》；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通知》。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在4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将延长10个工作日。 5、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文件。

12. 受理地点

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14号水利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3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60A4000119012000

3. 实施依据

- 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
- 2、《河南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指导意见》（豫水保〔2020〕10号）

4. 申报条件

符合《河南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指导意见》规定

5. 申报材料

- 5.1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 5.2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0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到县企业服务中心办事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窗口审核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收件清单表》；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及《送达回执》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县水利局在受理后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技术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特殊环节）。申请人应根据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加以补充修改完善，向水土保持科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水土保持科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4、决定：水土保持科报请主管局长批示，4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印发县水利局批复文件及《送达回执》；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通知》。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在4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将延长10个工作日。 5、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文件。

12. 受理地点

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14号水利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3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 审批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审批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60A4000119012000

3.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4. 申报条件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5. 申报材料

5.1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

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 份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0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修正)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12. 受理地点

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4 号水利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3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河道采砂许可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河道采砂许可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60A4000119005000

3. 实施依据

一、《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河道（不包括国家直接管理的河道）内从事采砂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二、《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十二条：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发放。

4. 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经依法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二）符合河道采砂规划确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的要求；（三）符合可利用采砂总量和年度控制开采量的要求；（四）作业方式符合规

定；(五)有符合要求的采砂机具和采砂技术人员；(六)有符合要求的砂石堆放地点,弃料处理及现场处理、平整方案；(七)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协议；(八)无违法采砂记录；(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申报材料

5.1 营业执照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政府部门核发）；

5.2 河道采砂申请书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0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出河道采砂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2、受理：行政服务大厅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申请；所交材料不齐全

或不符法定要求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批复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批复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批复机关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决定：批复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5、送达：自作出批复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12. 受理地点

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4 号水利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3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60A4000119002000

3. 实施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 号）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十六条 第 5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三、《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四、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

〔2019〕2号)规定。

4. 申报条件

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符合水利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建设方针,符合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单位符合资质要求,初步设计报告的深度符合《编制规程》的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项目建设资金基本落实,项目设计文件资料齐全。

5. 申报材料

5.1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1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2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1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政府部门核发);

5.3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1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6. 法定时间

20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0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单位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 2、受理：行政服务中心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收件清单表》；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行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3、审核：水利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规划，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 4、决定：作出决定，印制许可文件或制作相关文书；对于不准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5、送达：向申请人颁发、送达正式文件。

12. 受理地点

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4 号水利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3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审批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60A4410119053000

3. 实施依据

一、《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线缆、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要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4. 申报条件

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厅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水计

〔2017〕22号),符合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具备的条件,属于河南省水利厅受理的情况。

5. 申报材料

5.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书1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2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1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3 拟报清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等1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4 防洪评价报告1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5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协议1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6. 法定时间

10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5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申请并提交有关申请材料；2、受理：行政服务中心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收件清单表》；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水利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查；4、决定：作出决定，印制许可文件或制作相关文书；对于不准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5、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12. 受理地点

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14号水利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3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审批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60A4410119053000

3. 实施依据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4. 申报条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

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5. 申报材料

5.1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1 份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2 拟报清审批 (核准、备案) 的建设项目 (预)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 (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等 1 份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3 水利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文件 1 份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4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1 份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5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协议 1 份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6. 法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申请并提交有关申请材料；2、受理：行政服务中心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收件清单表》；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水利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查；4、决定：作出决定，印制许可文件或制作相关文书；对于不给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5、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12. 受理地点

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14号水利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3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60A4410119053000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

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4. 申报条件

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水计〔2011〕20号）确定的审批权限，属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2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3 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及摘要或说明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4 专题论证报告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5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协议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0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申请并提交有关申请材料；2、受理：行政服务中心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收件清单表》；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水利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查；4、决定：作出决定，印制许可文件或制作相关文书；对于不准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5、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12. 受理地点

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14号水利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3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60A4410719034W00

3. 实施依据

1.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7 号）第十四条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未经质量核备的工程，项目法人不得报验，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验收。”

2. 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5 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项目法人认定后，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3.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核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当监理单位为两家或两家以上时，由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指定一家监理单位）进行统计

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竣工验收自查，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认定质量等级后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4. 申报条件

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项目法人认定后，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5. 申报材料

5.1 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2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0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报送材料：在单位工程质量核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竣工验收自查，项目法人认定质量等级后报送相关材料。项目法人在政务服务网注册过账号（法人注册）之后自己在网上申报；纸质材料现场报送。

2、受理：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受理；

3、核定质量等级：质量监督机构主管负责人对工程项目质量等级进行核定。

12. 受理地点

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4 号水利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3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60A4000119011000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4. 申报条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5. 申报材料

5.1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2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3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4 防洪评价报告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5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的申请书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6. 法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单位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 2、受理：行政服务中心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收件清单表》；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3、审核：水利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规划，结合专家审查意见起草设计变更批复文件。
- 4、决定：作出决定，印制许可文件或制作相关文书；对于不准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5、送达：向申请人颁发、送达正式文件。

12. 受理地点

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4 号水利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3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60A4000119011000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4. 申报条件

(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5. 申报材料

5.1 防洪评价报告1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2 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的申请书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3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6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6. 法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单位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2、受理：行政服务中心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收件清单表》；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核：水利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规划，结合专家审查意见起草设计变更批复文件。
4、决定：作出决定，印制许可文件或制作相关文书；对于不准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送达：向申请人颁发、送达正式文件。

12. 受理地点

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4 号水利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3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 审批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60A4000119016000

3. 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16 年修改）附件第 170 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附件第 28 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9 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4. 申报条件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5. 申报材料

5.1 占用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申请表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初步设计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3 与被占用灌溉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5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0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一、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汤阴县行政服务大厅进行受理； 三、审查：汤阴县水利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四、审批决定：汤阴县水利局相关科室及分管领导审批决定； 五、送达：批复后，汤阴县行政服务大厅送达。

12. 受理地点

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4 号水利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3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60A4001019005000

3. 实施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2017 年修正）第二十条：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

4. 申报条件

1. 工程已按批准设计全部完成；2. 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已经有审批权的单位批准；3. 各单位工程能正常运行；4. 历次验收所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5. 各专项验收已通过；6. 工程投资已全部到位；7. 竣工财务决算已通过竣工审计，审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8. 运行管

理单位已明确，管理养护经费已基本落实；9. 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报告已提交，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10. 竣工验收资料已准备就绪。

5. 申报材料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6. 法定时间

5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0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 审查：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8 竣工验收”，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并发《验收通知》告知申请人。

(4) 决定：召开验收会议，根据竣工验收委员会意见决定是否通过验收。

(5) 送达：向申请人送达《印发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12. 受理地点

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4 号水利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3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 审核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60A4411019037W00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

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4. 申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5. 申报材料

5.1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2 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3 关于建设项目占用防洪保留区用地的请示文件 1 份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4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保留区用地方案 1 份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6. 法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出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2、受理：行政服务大厅水利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批复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3、审查：批复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批复机关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决定：批复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决定。

5、送达：做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12. 受理地点

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4 号水利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3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60A1411019064001

3. 实施依据

一、《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水利部(水建[1998]16号)印发,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八条 2.水利工程具备《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开工条件后,主体工程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二、《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 4、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

4. 申报条件

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

5. 申报材料

- 5.1 建设资金落实情况证明材料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 5.2 阶段、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名称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 5.3 质量安全监督书原件 1 份、复印件（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 5.4 主要设备与材料已落实来源证明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 5.5 监理合同及主体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副本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 5.6 施工准备及移民征地审批手续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 5.7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 5.8 施工图供图协议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 5.9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政府部门核发）；
- 5.10 项目法人组建批准文件 1 份（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6. 法定时间

15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8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2. 受理地点

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4 号水利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3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汤阴县税务局（工商部门登记信息补录） 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开办的申报材料、承诺时间、收费依据、法定收费标准、承诺收费标准、办理规程、受理地点。

2. 申报材料

公司：

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②法人、财务负责人本人到场（首次备案无法到场实名认证的，办理涉税事项时实名认证即可），本人身份证原件；

③公司章程；

注：分公司须带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个体：

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②法人身份证原件。

3. 承诺时间

即时办理

4. 收费依据

无

5.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6.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7. 办理规程

纳税单位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现场一次性办理。

8.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6 号税务窗口。

9. 电话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 经营备案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

2. 项目编码

11410523783413521T4411025107W0002

3. 实施依据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4. 申报条件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二类 1. 苯乙酸 2. 醋酸酐 3. 三氯甲烷 4. 乙醚 5. 哌啶

第三类 1. 甲苯 2. 丙酮 3. 甲基乙基酮 4. 高锰酸钾 5. 硫酸 6. 盐酸

5. 申报材料

5.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

5.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申请书（第三类）

5.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5.4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5.5 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副本

5.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 法定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规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2) 受理：工作人员通接收申报材料后，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申请人可更正补充。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股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 决定：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应急管理局9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93673

投诉电话：0372-6203698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 项目编码

11410523783413521T400012503701502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4. 申报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设计依据；
- （二）建设项目概述；
- （三）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險、有害因素和危險、有害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
- （四）建筑及场地布置；
- （五）重大危險源分析及检测监控；
- （六）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的防范措施；
- （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 （八）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要求；
- （九）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分析；
- （十）安全设施专项投资概算；
- （十一）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
- （十二）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 （十三）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5. 申报材料

- 5.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5.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采矿许可证)
- 5.3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 5.4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书
- 5.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5.6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0 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规程

(一) 申请 申请人登录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按照申请事项要求的材料在线申请。申请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出具《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二) 受理 1. 应急管理局政务受理中心在线受理企业申请,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形

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生成受理单；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但通过补正可以达到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生成补正告知书；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受理通知书、补正告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在线送达申请人。 3. 政务受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需要补正材料的，受理起始日期按申请人自上传补正材料之日计算。

（三）审查 1. 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在线审查，在线审查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线退回政务受理中心处理。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的，指派工作人员和专家到现场复核，现场复核时间不计算在许可办理期限内。 2. 经过现场复核，需要申请人进行整改的，现场核查人员填写《整改意见告知书》（整改意见应包括在线审查发现的不符合有关许可规定的资料性问题和现场复核发现问题），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整改全部内容和经设计单位认定的整改完成日期。《整改意见告知书》在线送达申请人。企业现场整改和设计修改完善时间不计算在许可办理期限内。 3. 在法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申请人将整改情况、复查确认意见以及在整改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材料（加盖公章），通过省应急管理厅综合监管平台，扫描上传至相关股室。 4. 相关股室根据工作人员审查意见或者现场核查（复核）和整改情况，至迟于法定办结日期 2 个

工作日前，提出行政审批意见。申请人在法定办结时间内不能完成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相关股室提出不同意审批的意见，超过法定时间未提出审批意见的视为同意，提出同意审批的意见。

（四）决定 1. 应急管理局在法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审批决定。超过法定期限未做出行政审批决定的视为批准，做出批准的行政审批决定。 2. 同意许可的送达行政审批决定书；不予批准的在线送达不予批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送达 在线送达审批决定后，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或告知服务对象，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送达审查批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应急管理局9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93673

投诉电话：0372-620369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2. 项目编码

11410523783413521T441102509800002

3. 实施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4. 申报条件

1、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2、应急预案评审意见；3、应急预案电子文档；4、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5. 申报材料

5.1 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5.2 应急预案

5.3 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5.4 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5.5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6. 法定时间

5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规程

(1) 申请: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 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 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 申请人

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程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 决定: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決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決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決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应急管理局9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93673

投诉电话: 0372-620369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申请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2 项目编码

11410523783413521T400012504500005

3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二)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 (三)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 (四)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4. 申报条件

- (一)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

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5 申报材料

5.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5.2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5.3 营业执照

6. 法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 办结：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应急管理局9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93673

投诉电话：0372-620369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申请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2 项目编码

11410523783413521T400012504500006

3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4. 申报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5 申报材料

5.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5.2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5.3 营业执照

5.4 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6. 法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 办结：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应急管理局9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93673

投诉电话：0372-620369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变更主要负责人) 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申请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2 项目编码

11410523783413521T400012504500007

3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二)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 (三)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 (四)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4. 申报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5 申报材料

5.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5.2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5.3 营业执照

5.4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6. 法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 办结：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应急管理局9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93673

投诉电话：0372-620369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2 项目编码

11410523783413521T400012504500002

3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二)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 (三)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 (四)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4. 申报条件

- (一)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

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5 申报材料

5.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5.2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5.3 营业执照

5.4 变更注册地址材料

6. 法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 办结：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应急管理局9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93673

投诉电话：0372-620369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 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

2 项目编码

11410523783413521T400012504500004

3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4. 申报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5 申报材料

- 5.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5.2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5.3 营业执照
- 5.4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 5.5 变更注册地址材料
- 5.6 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6. 法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 办结：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应急管理局9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93673

投诉电话：0372-620369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 首次申请)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

2 项目编码

11410523783413521T400012504500009

3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4. 申报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5 申报材料

5.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5.2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5.3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5.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5.5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5.6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5.8 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5.9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6. 法定时间

3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5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 办结：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应急管理局9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93673

投诉电话：0372-620369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 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

2 项目编码

11410523783413521T40001250450000a

3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4. 申报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

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5 申报材料

5.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5.2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5.3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5.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5.5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5.6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5.8 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5.9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6. 法定时间

3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5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 办结：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应急管理局9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93673

投诉电话：0372-620369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

2 项目编码

11410523783413521T40001250450000b

3 实施依据

第十七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 （一）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
- （二）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
- （三）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
- （四）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
- （五）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

4. 申报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5 申报材料

5.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5.2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5.3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5.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5.5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5.6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5.8 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5.9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6. 法定时间

3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5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 办结：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应急管理局9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93673

投诉电话：0372-620369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2 项目编码

11410523783413521T40001250450000c

3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二十七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注销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者本机关网站上发布公告，并通报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4. 申报条件

（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期的；（二）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三）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四）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5 申报材料

5.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5.2 河南省应急管理系统许可证（资格证）注销申请表

5.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 法定时间

5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 办结：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应急管理局9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93673

投诉电话：0372-6203698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适用于加油站 建设项目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

2. 项目编码

11410523783413521T400012503701204

3.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第四十条 对于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和工艺路线简单的建设项目，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适当简化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程序和内容。

4. 申报条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法人持身份证和申请材料办理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5. 申报材料

- 5.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 5.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 5.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
- 5.4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材料文件
- 5.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5.6 建设项目简易程序申请报告
- 5.7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文件
- 5.8 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5.9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0 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规程

(一) 申请：申请单位报送有关申请材料。

(二) 受理：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初审并受理。

(三) 审查：应急管理局主管股室进行审查。

(四) 决定：经资料审查，符合要求的出具有关证书、批文。

(五) 送达：法人（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书）到大厅窗口领取。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应急管理局9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93673

投诉电话：0372-6203698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 项目编码

11410523783413521T400012503701202

3.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 (二)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 (三)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4. 申报条件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5. 申报材料

- 5.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5.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 5.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
- 5.4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材料文件
- 5.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0 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规程

- (一) 申请：申请单位报送有关申请材料。
- (二) 受理：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初审并受理。
- (三) 审查：应急管理局主管股室进行审查。
- (四) 决定：经资料审查，符合要求的出具有关证书、批文。
- (五) 送达：法人（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书）到大厅窗口领取。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应急管理局 9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93673

投诉电话：0372-620369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783413521T4411025042W0002

3.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一）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

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四）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統；

（五）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十四条 通过定量风险评估确定的重大危险源的个人和社会风险值，不得超过本规定附件 2 列示的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限值标准。

超过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限值标准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

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使其了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

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 （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5. 申报材料

- 5.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5.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 5.3 辨识、分级记录
- 5.4 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 5.5 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5.6 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材料
- 5.7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 5.8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 5.9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 5.10 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 5.11 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 5.12 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 5.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6. 法定时间

5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规程

1、申请受理。申请人向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应急管理局窗口一次性提交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对不规范的申请材料进行说明；

2、许可决定。业务科室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备案要求的当场予以备案登记，并出具备案登记表；如不符合备案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告知理由。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应急管理局 9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93673

投诉电话：0372-6230698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2. 项目编码

11410523783413521T400052500300002

3. 实施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4. 申报条件

受灾需要生活救助的困难群众

5. 申报材料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表

6. 法定时间

15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7 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规程

受灾乡镇提供受灾情况→救灾办公室深入灾区实地核
查，审核并提出兑现方案→局党组集体讨论，审定分配方案
并报县政府审批→下拨救灾款物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应急管理局9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93673

投诉电话：0372-6203698

智汇云创印章刻制证明材料

一.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智汇云创印章的新刻公章申报材料、更换公章申报材料、收费标准、办理时限、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二. 新刻公章证明材料

(一) 党政机关、人大、政协

- 1、有关机构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公章刻制证明 1 份；
- 2、成立批文或成立文件及复印件 1 份；
- 3、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5、本单位上级部门出具委托书加盖公章 1 份。

(二) 群团组织、工会

- 1、有关机构或上级组织出具的公章刻制证明 1 份；
- 2、成立文件或单位证件及复印件 1 份；
- 3、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5、本单位出具委托书加盖公章 1 份。

(三) 事业单位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的公章刻制证明 1 份；
- 2、成立文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人事部门（编办）出具刻制公章申请表一份。

（四）法人企业

- 1、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章刻制证明 1 份；
-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五）企业分支机构

- 1、母公司出具的公章刻制证明 1 份；
-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六）个体工商户

- 1、本人签名的公章刻制证明 1 份；
-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七）单位、组织的部门章和专用章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法定名称公章的公章刻制证明 1 份；
- 2、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刻制公章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八）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 1、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章刻制证明 1 份；
- 2、民政部门出具的刻章证明信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九)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的印章

- 1、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公章刻制委托书 1 份；
-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十) 医疗卫生机构（含诊所）

- 1、上级主管部门开具公章刻制证明 1 份；
- 2、非盈利性卫生机构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盈利性卫生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十一) 商业性银行、金融机构

- 1、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公章刻制证明 1 份；
-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十二) 宗教组织

- 1、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公章刻制证明 1 份；
- 2、《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十三) 基金会

- 1、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公章刻制证明 1 份；
- 2、成立文件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份;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 4、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十四) 村民(居民)委员会

1、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公章刻制证明1份;

- 2、成立文件及复印件1份;
- 3、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 4、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十五) 律师事务所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的公章刻制证明1份;

2、成立文件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 4、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十六) 外地机构组织驻本地办事机构

1、主管部门或母公司出具的公章刻制证明1份;

2、登记证、注册证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

- 3、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 4、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十七) 解放军、武警部队

1、部队司令部(军务部门)出具的公章刻制证明1份;

2、部队负责人身份证(军官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3、部队经办人身份证(军官证或士官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十八) 社会临时活动组织

- 1、主办单位出具的公章刻制证明 1 份；
- 2、当地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复印件 1 份；
- 3、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十九) 业主委员会

- 1、业主委员会备案表；
- 2、业主委员会所有成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所在办事处开具委托书加盖公章 1 份；

三. 更换公章证明材料

(一) 法定名称变更更换公章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法定名称公章的公章刻制证明 1 份；
- 2、变更文件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变更法定名称后的相关登记证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 4、《变更登记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6、非独立法人的公司或企业应出具出资人决议书；
- 7、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二) 遗失重新刻制公章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的书面遗失情况说明；若不能到现场的，被委托人（经办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现场出具承诺书；

2、企业需出具市场监管部门近日《企业基本信息》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所在地区的市级以上报刊公开声明原公章作废证明 1 份；

4、相关证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1 份；

6、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三）被抢、被盗等重新刻制公章

1、报案证明（受案回执）及复印件 1 份；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的书面情况说明；若不能到现场的，被委托人（经办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现场出具承诺书；

3、所在地区的市级以上报刊公开声明原公章作废证明 1 份；

4、相关证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1 份；

6、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四）损坏重新刻制公章

1、须持已损坏的原公章；

2、按照新刻公章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交旧章领新章。

收费标准

公章 160 元

财务章 150 元

合同章 160 元

发票章 160 元

法人章 80 元

办理时限

2 个小时

受理地址

汤阴县创业大厦一楼大厅 24 号窗口

联系信息

印章刻制窗口电话：1960372992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注意事项：

1、用章户提供的批文（批复）、登记证照、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2、提交的公章刻制证明，须写明刻制公章的全称（包括章面刊刻的中英文、数字、符号等印文内容）、经办人、联系电话，字（印）迹清晰，不可涂改、增删内容，用蓝、黑钢笔书写或电脑打印。

3、公章刻制证明及各种复印件均使用 A4 纸，身份证明须正反两面复印。

中国建设银行开户告知书

一、开户需提供材料：

- 1、营业执照正本原件和复印件 3 张（A4 纸）
- 2、法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张
- 3、公司章程复印件 1 份
- 4、股份超过 25%的股东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 张
- 5、公章（需公安备案）
- 6、法人章

二、分公司开户需提供：

- 1、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正本、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公章、公司章程、股份超过 25%的股东身份证；
- 2、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公章、法人章、有分公司章程的也需要提供。

三、承诺时间

即时办理

四、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8 号建行窗口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 范围

城镇排水户排水申请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00011701500001

3. 实施依据

3.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3.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 第 21 号）

4. 申报条件

4.1. 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4.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4.3. 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4.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申报材料

5.1 排水许可申请表

5.2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5.3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5.4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5.5 承诺书；

5.6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2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 1、窗口对资料审查受理；
- 2、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服务中心勘验提出初审意见；
- 3、审批科核准、发证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长虹路便民中心 1 楼 7 室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306815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 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汤阴城区内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
审批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00011704700001

3. 实施依据

3.1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8 号）第二十二条

3.2 《城市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二
十条

3.3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4. 申报条件

4.1.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
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
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
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
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4.2.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
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 90 个工作
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

4.3. 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
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

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5. 申报材料

5.1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申请表；

5.2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3 工程施工、设备维修方案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2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长虹路便民中心 1 楼 7 室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306815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 范围

汤阴城区内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00011701600001

3. 实施依据

3.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四十三条；

3.2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 第158号）第30条。

4. 申报条件

4.1 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4.2 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5. 申报材料

5.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申请表；

5.2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3 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的方案。

6. 法定时间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 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20日。

(5) 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长虹路便民中心1楼7室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306815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燃气业务报装办理规程

1. 范围

供气服务区域包含项目所在地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412002010W0001

3. 实施依据

3.1 《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公布）第十七条

3.2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58 号）第十二条

4. 申报条件

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供气服务区域包含项目所在地。

5. 申报材料

燃气用户拟用气报装申请表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6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不涉及收费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验收通气

12. 受理地点

企业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52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燃气用户信息变更办理规程

1. 范围

供气服务区域包含项目所在地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412017063W0001

3. 实施依据

《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公布）第十七条

4. 申报条件

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5. 申报材料

5.1 房屋产权证明(如:房产证、购房合同、契税凭证等)复印件 1 份(验原件留复印件)或物业、村委等第三方证明原件一份

5.2 户主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委托他人办理应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3 原户主身份证复印件

6. 法定时间

即办

7. 承诺时间

即办

8. 收费依据

不收费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12. 受理地点

企业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52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汤阴县城市规划区域内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00011702100001

3. 实施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4. 申报条件

- 4.1 因城市建设工程需要或其他特殊事项需要；
- 4.2 必须遵守限载、限速、限高的规定；
- 4.3 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 4.4 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5. 申报材料

- 5.1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申请表；
- 5.2 城市道路(城市桥梁)的保护措施方案；
- 5.3 货物证明；
- 5.4 车辆照片；
- 5.5 特殊车辆资料(车辆种类、外形尺寸、总重、自重、轴重、轴距等)；
- 5.6 运输时间、车辆通行路线图。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无

10. 承诺收费标准

无

11.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审批—送达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长虹路便民服务中心 1 楼 7 室（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93235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办理规程

1. 范围

汤阴县城市规划区域内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00011702000002

3. 实施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三条

4. 申报条件

4.1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持有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

4.2 公安交警部门的意见。

5. 申报材料

5.1 书面申请；

5.2 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5.3 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复印件；

5.4 公安交通部门意见。

备注：所有复印件均需核对原件。

6. 法定时间

20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城建 {1993} 410 号、豫建城 {1993} 82 号

9. 法定收费标准

无

10. 承诺收费标准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人行道板 71.6 元/平方米, 土人行道板 20.00 元/平方米, 侧石 61.9 元/平方米; 主干道沥青路面 211.6 元/平方米, 次干道沥青路面 162.9 元/平方米, 区支路沥青路面 112.40 元/平方米, 街坊路沥青路面 99.2 元/平方米; 主干道混凝土路面 188.5 元/平方米, 次干道混凝土路面 162.20 元/平方米, 区支路混凝土路面 136.70 元/平方米, 街坊路混凝土路面 117.60 元/平方米。

11.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审批—送达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长虹路便民服务中心 1 楼 7 室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93235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办理规程

1. 范围

汤阴县城市规划区域内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00011702000001

3. 实施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第 109 项）

4. 申报条件

- 4.1 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2 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4.3 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4.4 有安全评估报告;
- 4.5 有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
- 4.6 有管线架设设计图纸;
- 4.7 有桥梁专家审查委员会或桥梁原设计单位的审查意见;
- 4.8 有市政管线证明(燃气管道压力,供电线电压,是否属易燃易爆管线等);
- 4.9 环境保护评估。

5. 申报材料

- 5.1 书面申请;
- 5.2 委托书;

5.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5.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5.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5.6 安全评估报告;
5.7 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
5.8 管线架设设计图纸;
5.9 桥梁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备注:所有复印均需核对原件。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8. 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无

10. 承诺收费标准

无

11. 办理流程

受理一审查一审批一送达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长虹路便民服务中心 1 楼 7 室 (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293235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 审批办理流程

1. 范围

汤阴县城市规划区域内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00011702000003

3. 实施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一条

4. 申报条件

- 4.1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
- 4.2 施工围墙或围挡临时占用，不会对市政公用设施造成损坏；
- 4.3 需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
- 4.4 公安交警部门的意见。

5. 申报材料

- 5.1 书面申请；
- 5.2 申请项目平面图；
- 5.3 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 5.4 按规定需要提供公安交通部门意见的。

6. 法定时间

20个工作日

9. 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无

10. 承诺收费标准

无

11.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审批—送达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长虹路便民服务中心 1 楼 7 室（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93235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城镇住房保障资格申请退出

一、适用范围

汤阴县城区城镇租赁公租房群众

二、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00071700700002

三、实施依据

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四、申报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5.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5.2 自愿放弃保障性住房资格声明材料。

六、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创业大厦一楼西厅住建局窗口

网上申报：河南政务服务网

七、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八. 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九.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受理地点

汤阴县众品大道中段南侧创业大厦一楼住建局窗口

十一、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0897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一、适用范围

汤阴县城区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二、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00071700900001

三、实施依据

3.1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

四、申报条件

申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申请人家庭在县区无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含)以下, 在县区未享受过解困房、安居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 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均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可以申请保障性住房。

4.1 申请人具有本县户口或持有居住证;

4.2 申请人年满法定结婚年龄;

4.3 申请人为在本县连续缴纳社会保险金 1 年以上, 或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半年以上劳动用工合同的新就业人员或外地进城务工人员。

五、申报材料

5.1 申请人身份证;

5.2 申请人户口簿;

5.3 婚姻状况材料;

5.4 居住证(外地户籍)外地户籍申请人提供由我市公安部门办理的居住证。

六、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创业大厦一楼西厅住建局窗口

网上申报：河南政务服务网

七、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八.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8 个工作日

九.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受理地点

汤阴县众品大道中段南侧创业大厦一楼住建局窗口

十一、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0897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公租房承租资格退出

一、适用范围

汤阴县租赁公租房群众

二、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00071700900002

三、实施依据

3.1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汤政办【2013】24号

3.2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四、申报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5.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5.2 自愿放弃保障性住房资格声明材料

六、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创业大厦一楼西厅住建局窗口

网上申报：河南政务服务网

七、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八.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九.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受理地点

汤阴县众品大道中段南侧创业大厦一楼住建局窗口

十一、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0897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公租房租金收缴

一、适用范围

汤阴县城区城镇租赁公租房群众

二、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00101700900001

三、实施依据

3.1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四、申报条件

符合保障资格选定房源后的申请人。

五、申报材料

5.1 申请人需本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办理交款业务。

六、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创业大厦一楼西厅住建局窗口

网上申报：河南政务服务网

七、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八. 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九.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受理地点

汤阴县众品大道中段南侧创业大厦一楼住建局窗口

十一、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0897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一、适用范围

汤阴县城区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二、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00071700700001

三、实施依据

3.1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3.2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汤政办【2013】24号

四、申报条件

申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人家庭在县城区域城镇无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5平方米(含)以下,在我县未享受过解困房、安居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均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可以申请保障性住房。

4.1 申请人具有本县户口;

4.2 家庭人均年收入在12600元(含)以下。

五、申报材料

5.1 申请人身份证;

5.2 申请人户口簿包含申请家庭户口簿首页和申请家庭成员页;

5.3 婚姻状况材料。

六、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创业大厦一楼西厅住建局窗口

网上申报：河南政务服务网

七、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八.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8 个工作日

九.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受理地点

汤阴县众品大道中段南侧创业大厦一楼住建局窗口

十一、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0897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水表更名过户申请办理规程

1. 范围

自来水使用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41201706400101

3. 实施依据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款

4. 申报条件

4.1 自来水的使用单位(个人)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件)

4.2 无水费遗留问题，原总表须结清往月用水欠费。

4.3 申请材料齐全。

5. 申报材料

5.1 自来水用户信息变更业务办理表(申请单位加盖公章或申请人签名)

5.2 现户主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办理人身份证);
新用户房屋产权证明(原件退回，登记机关复印件存档)

6. 法定时间

5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受理并审查；→审核：现场申请材料；窗口即办。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东一楼自来水服务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309905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水表销户办理规程

1. 范围

自来水使用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41201706400501

3. 实施依据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款

4. 申报条件

4.1 自来水的使用单位(个人)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件)

4.2 无水费遗留问题，原总表须结清往月用水欠费。

4.3 申请材料齐全。

5. 申报材料

5.1 自来水用户信息变更业务办理表(申请单位加盖公章或申请人签名)

5.2 与注册户名一致的身份证(原件退回，复印件留存)

6. 法定时间

5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受理并审查；→审核：现场申请材料；窗口即办。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东一楼自来水服务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309905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水费缴纳办理规程

1. 范围

自来水使用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141201747200001

3. 实施依据

3.1 汤阴县物价局关于调整汤阴县自来水公司供水价格的通知（汤价字【2011】19号）

4. 申报条件

自来水使用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申报材料

自来水用户编号

6. 法定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无

10. 办理流程

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根据户号缴纳水费

11.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东一楼自来水服务窗口

12.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309905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一户多人口申请办理规程

1. 范围

自来水使用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41201706400301

3. 实施依据

安发改价格〔2016〕22号

4. 申报条件

4.1 自来水的使用单位(个人)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件)；

4.2 无水费遗留问题，原总表须结清往月用水欠费。

4.3 申请材料齐全。

5. 申报材料

5.1 自来水用户信息变更业务办理表(申请单位加盖公章或申请人签名)

5.2 《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退回，登记机关复印件存档)

6. 法定时间

5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受理并审查；→审核：现场申请材料；窗口即办。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东一楼自来水服务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309905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用水性质变更申请办理规程

1. 范围

自来水使用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41201706400401

3. 实施依据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款

4. 申报条件

4.1 自来水的使用单位(个人)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件)

4.2 无水费遗留问题，原总表须结清往月用水欠费。

4.3 申请材料齐全。

5. 申报材料

5.1 自来水用户信息变更业务办理表(申请单位加盖公章或申请人签名)

5.2 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退回，登记机关复印件存档)

6. 法定时间

5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受理并审查；→审核：现场申请材料；窗口即办。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东一楼自来水服务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309905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自来水用户改建报装申请办理规程

1. 范围

自来水使用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41200201100101

3. 实施依据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款

4. 申报条件

4.1 自来水的使用单位(个人)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件)

4.2 无水费遗留问题，原总表须结清往月用水欠费。

4.3 申请材料齐全。

5. 申报材料

5.1 《汤阴县自来水公司客户供水报装、改建申请表》、报装使用自来水须知(单位用户加盖公章或签字)

5.2 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退回，登记机关复印件存档)

6. 法定时间

5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无

10. 办理流程

受理：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受理并审查；→审核：现场申请材料；转办自来水公司对接。

11.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东一楼自来水服务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309905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自来水用户新装报装申请办理规程

1. 范围

自来水使用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41200201100201

3. 实施依据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款

4. 申报条件

4.1. 自来水的使用单位(个人)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件)

4.2. 无水费遗留问题，原总表须结清往月用水欠费。

4.3. 申请材料齐全。

5. 申报材料

5.1. 单表业务：《汤阴县公司客户供水新装报装申请表》(个人用户出示身份证、单位用户加盖公章)；

5.2. 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业务：《汤阴县自来水公司客户供水报装申请表》、项目图纸。

6. 法定时间

5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无

10. 办理流程

受理：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受理并审查；→审核：现场申请材料；转办自来水公司对接。

11. 受理地点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东一楼自来水服务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309905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 告知办理流程

1. 范围

县城区范围内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00011705700002

3. 实施依据

3.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第十二条；

3.2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3.3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第十七条。

4. 申报条件

无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表》；

5.2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书》；

5.3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

5.4 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5.5 安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证书；

5.6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

5.7 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

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

5.8 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证书；

5.9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品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10 辅助起重机械设备产品合格证明和操作人员资格证书。

6. 法定时间

3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审批—送达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站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556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办理规程

1. 范围

县城区范围内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00011705700005

3. 实施依据

3.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第五条；

3.2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五条、第六条。

4. 申报条件

无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表》；

5.2 产权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5.3 起重设备制造许可证；

5.4 产品合格证；

5.5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购销合同、发票或相应有效凭证。

6. 法定时间

3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审批—送达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站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556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注销办理规程

1. 范围

县城区范围内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00011705700003

3. 实施依据

3.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

3.2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九条。

3.3 《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豫建〔2008〕202号)第九条。

4. 申报条件

无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注销表》;

5.2 原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及备案牌。

6. 法定时间

3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审批—送达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站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556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办理规程

1. 范围

县城区范围内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00011705700001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

3.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

3.3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4. 申报条件

无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

5.2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

5.3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非租赁设备不提供本项目材料）；

5.4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定期检验及安装后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

5.5 使用单位现场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6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

5.7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 法定时间

3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审批—送达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站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556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办理规程

1. 范围

县城区范围内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00011705700004

3. 实施依据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

第十八条。

4. 申报条件

无

5. 申报材料

5.1 《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表》;

5.2 原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6. 法定时间

3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审批—送达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站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556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燃气经营许可办理规程

1. 范围

县区燃气经营企业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

2. 项目编码

114105000055772041300011701800002

3. 实施依据

《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

4. 申报条件

从事城镇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并备案的燃气发展规划。(二)有稳定的并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1. 应与气源生产或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或供用气气源意向书。2. 燃气质量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有关标准。(三)有固定的、符合消防等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四)燃气输配、储存、充装、供应等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五)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六)企业的主要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省燃气管理部考核合格。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数量，应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最低

人数应符合以下要求:1.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企业总经理(总裁),每个岗位1人;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负责安全运行的副总经理(副总裁),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兼)职安全员,每个岗位不少于1人;3.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是指负责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事故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最低人数应满足: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10万户以下的,每2500户不少于1人;10万户以上的,每增加2500户增加1人: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1000户及以下的不少于3人:1000户以上不到1万户的,每800户1人;1-5万户,每增加1万户增加10人:5-10万户,每加1万户增加8人;10万户以上每增加1万户增加5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不少于6人,并随经营规模适当增加人数;4.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负责人具有从事燃气企业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从事燃气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燃气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日供气能力低于10万立方米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日供气能力10万立方米以上的管道燃气企业燃气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CNG加气母站及一级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的燃气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

其它类型汽车加气站的燃气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七)燃气企业需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健全的安全事故抢险预案,有与供气规模相应的抢险组织及抢险抢修人员、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八)燃气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申报材料

- 5.1 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份;
- 5.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 5.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务、职称、安全技能考核合格证书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的证书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相关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法律文件、《压力容器使用证》、《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气瓶充装许可证》、《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残液;
- 5.4 申请单位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事故抢险预案、抢险车辆及设备名录、企业服务规范等材料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 5.5 企业为从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材料复印件一份(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 5.6 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除具备上述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提供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时间）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审批—送达

12. 受理地点

企业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52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县城区燃气设施改动。

2. 项目编码

1141050000557720413000011701900001

3. 实施依据

3.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三十八条;

3.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 申报条件

无

5. 申报材料

5.1 燃气设施改动申请书原件一份;

5.2 燃气工程项目规划、施工许可批准文件等资料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5.3 燃气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可行性报节原件一份;

5.4 燃气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平面布置图原件一份;

5.5 燃气施工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施工组织及实施方案原件一份;

5.6 企业安全防护及用户正常供气方案原件一份;

6.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无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12. 受理地点

企业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2552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变更

一、适用范围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已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00011700600002

三、实施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四、申报条件

- 4.1 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4.2 施工许可证上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之外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需要变更证书内容的；
- 4.3 建设单位具有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涉及合同变更的，需提供解除原合同的证明)。

五、申报材料

- 5.1 变更证书信息的书面申请；
- 5.2 施工许可证原件；
- 5.3 涉及合同关系变更的，提供解除原合同关系的文件。

八、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创业大厦一楼西厅住建局窗口

网上申报：河南政务服务网

七、办理流程

住建局综合窗口受理—后台审核—审批服务股审批—送
达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九.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受理地点

汤阴县众品大道中段南侧创业大厦一楼住建局窗口

十一、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0897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一、适用范围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00011700600001

三、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四、申报条件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

五、申报材料

5.1 房建工程

5.1.1 不动产登记证书(或土地证)；

5.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

5.1.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应包含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5.1.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

5.1.5 施工合同原件；

5.1.6 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危大工程清单及方案、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5.1.7 施工许可承诺书。

5.2 装修装饰工程

5.2.1 房屋产权证明、产权人明确同意装修的意见；

5.2.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规划的需提供)；

5.2.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应包含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5.2.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

5.2.5 施工合同原件；

5.2.6 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危大工程清单及方案、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5.2.7 施工许可承诺书。

六、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创业大厦一楼西厅住建局窗口

网上申报：河南政务服务网

七、办理流程

住建局综合窗口受理—后台审核—审批服务股审批—送达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受理地点

汤阴县众品大道中段创业大厦一楼西厅住建局窗口

十一、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0897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

一、适用范围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已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00011700600004

三、实施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四、申报条件

- 4.1 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4.2 施工许可证损坏或遗失

五、申报材料

- 5.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补办申请书

六、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创业大厦一楼西厅住建局窗口

网上申报：河南政务服务网

七、办理流程

住建局综合窗口受理—后台审核—审批服务股审批—

送达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7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受理地点

汤阴县众品大道中段南侧创业大厦一楼住建局窗口

十一、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0897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

一、适用范围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已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00011700600005

三、实施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四、申报条件

- 4.1 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4.2 建设单位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因故不能按期开工，在三个月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
- 4.3 延期次数没有超过两次。

五、申报材料

- 5.1 证书延期的书面申请
- 5.2 施工许可证原件

六、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创业大厦一楼西厅住建局窗口

网上申报：河南政务服务网

七、办理流程

住建局综合窗口受理—后台审核—审批服务股审批—
送达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个工作日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受理地点

汤阴县众品大道中段创业大厦一楼西厅住建局窗口

十一、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0897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1. 范围

汤阴县行政区域内

2. 事项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00071700800001

3. 实施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 建设部令第 51 号)

4. 申报条件

无

5. 申报材料

5.1 消防验收备案表

5.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6. 法定时间

15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8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检查验收（若抽中）-办结-送达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6 室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55236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1. 范围

汤阴县行政区域内消防事项申请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00011705200002

3. 实施依据

《消防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 51 号）

4. 申报条件

无

5. 申报材料

5.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5.2 消防设计文件

5.3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5.4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5.5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5.6 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6. 法定时间

15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8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送达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6 室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55236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 范围

汤阴县行政区域内消防事项申请

2. 事项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00011705100002

3. 实施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 51 号）

4. 申报条件

无

5. 申报材料

5.1 消防验收申请表

5.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5.4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5.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完备

5.6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5.7 现场评定结论合格

6. 法定时间

15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验收-决定-送达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6 室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55236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一、适用范围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二、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411017054W0001

三、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第四十七条;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3.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四十五条。

3.4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八条。”

3.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 30 号)第六十五条。

四、申报条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

五、申报材料

5.1 招标人委托书

5.2 控制价备查表

5.3 开标记录表

5.4 评标专家抽取表

5.5 专家签到表

5.6 评标报告

5.7 中标通知书

5.8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9 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六、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创业大厦一楼西厅住建局窗口

网上申报：河南政务服务网

七、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八.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九.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受理地点

汤阴县众品大道中段南侧创业大厦一楼住建局窗口

十一、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0897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一、适用范围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二、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536R4411002005W0001

三、实施依据

3.1 《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3.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四、申报条件

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等手续的，已经履行。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有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报材料

5.1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申请表

5.2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

六、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创业大厦一楼西厅住建局窗口

网上申报：河南政务服务网

七、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八.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九.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受理地点

汤阴县众品大道中段南侧创业大厦一楼住建局窗口

十一、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08971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核 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核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核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400013200600001

3. 实施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129 号）第七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11 号第五条

4. 申报材料

4.1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1，复印件 0，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2 本地区未具备有线、无线电视网络条件的说明（原件 1，复印件 2，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政府部门核发）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文广体旅局窗口受理-转报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文广体旅局 7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8

投诉电话：0372-6213650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不可移动文物认定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400076800600002

3. 实施依据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

4. 申报材料

4.1 营业执照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1，复印件0，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政府部门核发）

4.2 认定对象所有权或合法来源证明文件（原件1，复印件0，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3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申请表（原件1，复印件0，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 法定时间

20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8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文广体旅局窗口受理-文保股审查-主管局长决定-文广体旅局窗口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文广体旅局 7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8

投诉电话：0372-6213650

非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非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非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4411068042W0001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 申报材料

4.1 转让协议书或合同（原件 1，复印件 0，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2 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证明材料（原件 1，复印件 0，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2，复印件 0，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政府部门核发）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文广体旅局窗口受理-文保股审查-准予备案-结束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文广体旅局 7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8

投诉电话：0372-6213650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4411068041W0001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 申报材料

4.1 借用文物双方的协议书（原件 1，复印件 1，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2 借用文物备案报告（原件 2，复印件 0，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3 河南省文物调拨（借用）清册（原件 2，复印件 0，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文广体旅局窗口受理-文保股审查-准予备案-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文广体旅局 7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8

投诉电话：0372-6213650

基本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 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基本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基本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审批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400016800800001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4. 申报材料

4.1 关于申请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请示文件（原件 1，复印件 0，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2 宗地实测图（原件 1，复印件 0，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3 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原件 1，复印件 0，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 法定时间

14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文广体旅局窗口受理-文保股审查-主管局长决定-文广体旅窗口送达

受理次数

11.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文广体旅局 7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8

投诉电话：0372-6213650

可移动文物认定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可移动文物认定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可移动文物认定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400076800600001

3. 实施依据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

4. 申报材料

4.1 文物认定对象的合法来源说明（原件2，复印件0，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1，复印件2，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3 可移动文物认定申请表（原件2，复印件0，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 法定时间

20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文广体旅局窗口受理-文保股审查-主管局长决定-文广体旅窗口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文广体旅局 7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8

投诉电话：0372-6213650

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 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441016808000001

3. 实施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4. 申报材料

4.1 文物保护方案（原件 1，复印件 0，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2 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请示件（原件 1，复印件 0，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文广体旅局窗口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文广体旅局 7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8

投诉电话：0372-6213650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 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4410168043W0001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6 号）

4. 申报材料

4.1 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原件 1，复印件 0，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2 关于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的初审意见（原件 1，复印件 0，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文广体旅局窗口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文广体旅局 7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8

投诉电话：0372-6213650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申请增加 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100016801500202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正）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6 号）第八条、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 号）《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4. 申报材料

4.1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原件 1，复印件 0，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1，复印件 2，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政府部门核发）

4.3 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合同及验收文件（原件 1，复印件 2，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

人自备)

4.4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申请表件(原件 1,复印件 0,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5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佐证材料(原件 1,复印件 0,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6 营业执照(原件 1,复印件 2,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政府部门核发)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文广体旅局窗口受理-文保股审核-主管局长决定-文广体旅窗口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文广体旅局 7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3629828

投诉电话: 0372-6213650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乙丙级初审 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乙丙级初审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乙丙级初审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100016801500201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正）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6 号）第八条、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 号）《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4. 申报材料

4.1 营业执照（原件 1，复印件 2，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政府部门核发）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1，复印件 2，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政府部门核发）

4.3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佐证材料（原件 1，复印件 2，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4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原件 1，复印件 2，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5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申请表（原件 1，复印件 0，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6 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合同及验收文件（原件 1，复印件 2，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 法定时间

3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文广体旅局窗口受理-文保股审核-主管局长决定-文广体旅窗口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文广体旅局 7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8

投诉电话：0372-6213650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申请增加 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100016801500204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正)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6 号)第八条、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 号)《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4. 申报材料

4.1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原件 1, 复印件 2,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2 营业执照(原件 1, 复印件 2,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政府部门核发)

4.3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佐证材料(原件 1, 复印件 2,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1，复印件 2，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政府部门核发）

4.5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原件 1，复印件 0，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6 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合同及验收文件（原件 1，复印件 2，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 法定时间

3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文广体旅局窗口受理-文保股审核-主管局长决定-文广体旅窗口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文广体旅局 7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8

投诉电话：0372-6213650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 初审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初审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初审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100016801500203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正）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6 号）第八条、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 号）《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4. 申报材料

4.1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佐证材料（原件 1，复印件 2，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2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原件 1，复印件 2，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3 营业执照（原件 1，复印件 2，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政府部门核发）

4.4 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合同及验收文件（原件 1，复印件 2，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5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原件 1，复印件 0，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1，复印件 2，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政府部门核发）

5. 法定时间

3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文广体旅局窗口受理-文保股审核-主管局长决定-文广体旅窗口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文广体旅局 7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8

投诉电话：0372-6213650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三级初审 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三级初审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三级初审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100016801500205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正)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6 号)第八条、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五条。

4. 申报材料

4.1 营业执照(原件 1, 复印件 2,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政府部门核发)

4.2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原件 1, 复印件 2,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1, 复印件 2,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政府部门核发)

4.4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申请表件(原件 1, 复印件 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5 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合同及验收文件
(原件 1, 复印件 2,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6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佐证材料(原件 1, 复印件 2,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 法定时间

3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文广体旅局窗口受理-文保股审核-主管局长决定-文广体旅窗口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文广体旅局 7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3629828

投诉电话: 0372-6213650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申请增加 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100016801500206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正）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6 号）第八条、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 号）《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五条。

4. 申报材料

4.1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原件 1，复印件 0，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2 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及审批文件（原件 0，复印件 2，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1，复印件 2，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政府部门核发）

4.4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原件 1，复印件 2，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5 营业执照（原件 1，复印件 2，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政府部门核发）

4.6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佐证材料（原件 1，复印件 2，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 法定时间

3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文广体旅局窗口受理-文保股审核-主管局长决定-文广体旅窗口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文广体旅局 7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8

投诉电话：0372-6213650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400016800600201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

4. 申报材料

4.1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请示件（原件 1，复印件 0，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2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设计方案（原件 1，复印件 0，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文广体旅局窗口受理-文保股审查-主管局长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文广体旅局 7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8

投诉电话：0372-6213650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400016801100201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 申报材料

4.1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申请书（原件 1，复印件 0，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2 文物勘探报告（原件 1，复印件 0，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原件 1，复印件 0，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文广体旅局窗口受理-文保股审查-主管局长决定-文广体旅窗口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文广体旅局 7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8

投诉电话：0372-6213650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审批 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审批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审批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245N400016801200201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4. 申报材料

4.1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请示件（原件 1，复印件 0，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4.2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原件 1，复印件 0，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申请人自备）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文广体旅局窗口受理-文保股审查-主管局长决定-文广体旅窗口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文广体旅局 7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8

投诉电话：0372-6213650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671689523X4410104041W0003

3. 实施依据

3.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

3.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三条

4. 申报材料

4.1 项目申请报告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网上申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5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2

投诉电话：0372-6213345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671689523X4410104041W0002

3. 实施依据

3.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

3.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三条

4. 申报材料

4.1 项目申请报告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5. 法定时间

20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网上申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5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2

投诉电话：0372-6213345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671689523X4410104041W0006

3. 实施依据

3.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

3.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三条

4. 申报材料

4.1 项目申请报告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网上申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5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2

投诉电话：0372-6213345

非跨黄河大桥及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非跨黄河大桥及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非跨黄河大桥及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671689523X4410104041W0004

3. 实施依据

3.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

3.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三条

4. 申报材料

4.1 项目申请报告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网上申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5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2

投诉电话：0372-6213345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671689523X4410104041W0005

3. 实施依据

3.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

3.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三条

4. 申报材料

4.1 项目申请报告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5. 法定时间

20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网上申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5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2

投诉电话：0372-6213345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671689523X4410104041W000b

3. 实施依据

3.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

3.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三条

4. 申报材料

4.1 项目申请报告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5. 法定时间

20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网上申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5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2

投诉电话：0372-6213345

教育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教育项目核准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教育项目核准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671689523X4410104041W000d

3. 实施依据

3.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

3.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三条

4. 申报材料

4.1 项目申请报告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5. 法定时间

20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网上申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5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2

投诉电话：0372-6213345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671689523X4410104041W0009

3. 实施依据

3.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

3.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三条

4. 申报材料

4.1 项目申请报告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5. 法定时间

20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网上申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5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2

投诉电话：0372-6213345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671689523X4410104041W000c

3. 实施依据

3.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

3.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三条

4. 申报材料

4.1 项目申请报告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5. 法定时间

20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网上申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5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2

投诉电话：0372-6213345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671689523X4410104041W000e

3. 实施依据

3.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

3.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三条

4. 申报材料

4.1 项目申请报告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网上申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5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2

投诉电话：0372-6213345

体育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体育项目核准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体育项目核准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671689523X4410104041W0008

3. 实施依据

3.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

3.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三条

4. 申报材料

4.1 项目申请报告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网上申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5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2

投诉电话：0372-6213345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文化项目核准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文化项目核准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671689523X4410104041W0007

3. 实施依据

3.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第三条

3.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第三条

4. 申报材料

4.1 项目申请报告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网上申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5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2

投诉电话：0372-6213345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671689523X4410104041W0001

3. 实施依据

3.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

3.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三条

4. 申报材料

4.1 项目申请报告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5. 法定时间

20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网上申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5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2

投诉电话：0372-6213345

医疗卫生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医疗卫生项目核准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医疗卫生项目核准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671689523X4410104041W000a

3. 实施依据

3.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

3.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三条

4. 申报材料

4.1 项目申请报告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5. 法定时间

20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网上申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5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2

投诉电话：0372-6213345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671689523X400080400200003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4. 申报材料

全省循环经济表彰奖励先进个人审批表

5. 法定时间

6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网上申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5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2

投诉电话：0372-6213345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表彰奖励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表彰奖励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表彰奖励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671689523X400080400200004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4. 申报材料

全省循环经济表彰奖励先进个人审批表

5. 法定时间

6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网上申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5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2

投诉电话：0372-621334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671689523X400010400200001

3. 实施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4. 申报材料

4.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4.2 主管单位项目呈报文件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网上申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5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2

投诉电话：0372-6213345

粮食收购资格首次申请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粮食收购资格首次申请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粮食收购资格首次申请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671689523X400015900100001

3. 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稿）第九条

4. 申报材料

4.1 河南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审核表

4.2 经营资金筹措能力材料

4.3 仓储设备、检验仪器和计量器具设备表

4.4 具有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说明材料

4.5 主要专业人员登记表

4.6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5. 法定时间

15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网上申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5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2

投诉电话：0372-6213345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 验收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671689523X4411004040W0002

3. 实施依据

3.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3号）第四部分（二）

3.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0〕2520号）附件第二十八条

4. 申报材料

4.1 单项工程总体验收报告

4.2 项目法人出具的开展总体工程验收申请文件

5. 法定时间

10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5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网上申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5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2

投诉电话：0372-621334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671689523X4412004043W0001

3. 实施依据

3.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第三条

3.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发改委令 第 2 号) 第六条

3.3 《关于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性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012 号)

3.4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

3.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1 号)

4. 申报材料

无

5. 申报方式

5.1 登录河南省政务网(<http://ay.hn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填写备案信息

5.2 登录河南省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tzls.hazw.gov.cn/>)进行网上申报,填写备案信息

6. 法定时间

3 个工作日

7.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 收费依据

无

9.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办理规程

信息申报-信息审查-信息反馈-出具项目备案说明书

信息申报-信息审查-信息反馈-不予备案说明书

12. 受理次数

信息填报齐全 1 次

13.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5 号窗口

14. 电话

服务电话: 0372-3629822

投诉电话: 0372-6213345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671689523X400010400600001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4. 申报材料

4.1 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的施工作业方案

4.2 营业执照

4.3 制定的安全防护方案及事故应急预案

4.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批准（备案）文件

4.6 申请企业与油气管道企业签订的安全防护协议

4.7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申请表

5. 法定时间

3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网上申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5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2

投诉电话：0372-6213345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 许可办事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的项目编码、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671689523X400010400500001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4. 申报材料

4.1 经管道保护专家评审论证的防护方案

4.2 管道建设立项批复

4.3 管道受限区域施工作业申请表

4.4 规划审核意见

4.5 管道建设选线方案

4.6 营业执照

5. 法定时间

3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规程

网上申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 1 次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创业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5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3629822

投诉电话：0372-6213345

汤阴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

审核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项目编码

005617421QR58229001

3、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63 号令）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应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4、申报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5、申报材料

5.1 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5.2 文化部门颁发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所筹建

批准文件》

5.3 网吧网络结构拓扑图、网吧所在位置示意图、使用的互联网 IP 地址及室内网 IP 地址对照图、室内平面对照图

5.4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5.5 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5.6 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6、法定时间

20 日

7、承诺时间

10 日

8、收费依据

无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到市、县网安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审核材料。

(2) 受理：市、县网安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不属于本机关属地管理备案范围的，不予受理备案，当场告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当场或者在 3 日内一次告知备案单位需要补正或纠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予以受理。

(3) 审核：网安部门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条件，组织对审核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4) 决定：审查作出决定，符合法定要求的，制作决定文书；做出不予审批决定的，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5) 送达：通知申请单位领取决定文书。

12、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0372-6422123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汤阴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备案

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备案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项目编码

005617421QT3328A001

3、实施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连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4、申报条件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创办的

5、申报材料

申请人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单位备案表》

6、法定时间

30 天

7、承诺时间

15 天

8、收费依据

无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

12、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0372-6422123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汤阴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的业务办理项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23005617421K400010902000001

3、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第466号, 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

4、申报条件

4.1 申请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持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或其他合法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证明;

4.2 进行的爆破作业活动合法;

4.3 具有单位银行账户;

4.4 能正常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

5、申报材料

购买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6、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承诺时间

10 个工作日

8、收费依据

无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网上申请/现场提交纸质材料—受理—审查—审批—发证—送达。

12、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0372-6422123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汤阴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的业务办理项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23005617421K400010902100001

3、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第466号, 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 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4、申报条件

4.1 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并且属于收货单位;

4.2 托运人应持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4.3 承运单位、以及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应具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 承运单位及其运输车辆均已落实符合相关规定的运输动态监控措施;

4.4 掌握并能提供所运输的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

5、申报材料

运输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1 份）

6、法定时间

3 个工作日

7、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收费依据

无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网上申请—受理—公安机关审查—审批—发证—送达

12、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0372-6422123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汤阴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的业务办理项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23005617421K400010903100001

3、实施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二十二條: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4、申报条件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5、申报材料

烟花爆竹运输申请表（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6、法定时间

30 个工作日

7、承诺时间

15 个工作日

8、收费依据

无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单位向汤阴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受理：汤阴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对提交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申请材料进行法制审核

（3）审查：汤阴县公安局治安大大队对受理内容进行审查

（4）送达：汤阴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做出决定，制发文书

12、受理地点

安阳市汤阴县区（县）坤贞大街汤阴县公安局街道 01 号 3 楼 09 室（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0372-6422080

投诉电话：0372-6422080

汤阴县公安局保安员证核发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保安员证核发的业务办理项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23005617421K400010900400001

3、实施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五64号）第十六条：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4、申报条件

公安部《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112号令）第十九条：“申领保安员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二）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三）初中以上学历；（四）参加保安员考试，成绩合格；（五）没有《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564号令）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一）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3次以上行政拘留的；（二）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三）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3年的；（四）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若

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规定：关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申领保安员证问题。根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保安服务工作要求，对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再发给保安员证。

5、申报材料

5.1 保安员报名登记表

5.2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5.3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5.4 初中以上学历

5.5 1寸彩色免冠照

6、法定时间

20个工作日

7、承诺时间

9个工作日

8、收费依据

无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1）报名：凡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无违法犯罪记录的，由本人通过互联网+预约报名或者到现住地或服务所在地县（分）公安局通过河南省保安监管信息系统公安端报名，提交相关材料并采集十指指纹信息；保安服务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

可组织参考人员通过河南省保安监管信息系统社会端报名、提交相关材料并采集十指指纹信息；

(2) 审查：县（分）公安局通过内部系统进行指纹比对、身份政审。政审合格的，逐人填写《河南省国家保安员资格审批表》留存纸质材料存档，并将合格人员信息通过监管系统提交省辖市公安局；

(3) 培训：申请人可按照《国家保安员资格考试培训教材》进行自学备考，也可以参加经省公安厅审批成立的保安培训单位组织的培训；

(4) 考试：省辖市公安局确定考试时间、制作和发放《准考证》并组织理论考试和体能及技能测试；

(5) 核发《保安员证》：对理论考试和体能及技能测试均达 60 分以上的考生，省辖市公安局将成绩录入保安服务监管系统确认生效后，打印《保安员证》并发放至各县（分）公安局；

(6) 送达：由各县（分）公安局通知申请人或保安服务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领取。

12. 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422123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汤阴县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核发的业务办理项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23005617421K441010937700001

3、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5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4、申报条件

暂无

5、申报材料

5.1 申请报告(原件1份)

5.2 《典当经营许可证》(原件1份)

5.3 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1份)

5.4 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原件1份)

5.5 典当行经营场所及保管库房平面图、建筑结构图(原

件 1 份)

5.6 录像设备、防护设施、保险箱(柜、库)及消防设施安装、设置位置分布图(原件 1 份)

5.7 各项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治安保卫人员基本情况(原件 1 份)

6、法定时间

9 个工作日

7、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8、收费依据

无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现场勘验——办理——下发

12、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422123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汤阴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业务办理项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23005617421K441010937900001

3、实施依据

国务院决定

4、申报条件

4.1、填写完善的特种行业申请表

4.2、工商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

4.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治安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为外国人的还需提供外国人就业许可证明）

4.4、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属于租赁的，应当提供租赁协议

4.5、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其他符合消防安全的证明文件

4.6、住建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其他房屋建筑安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4.7、旅馆楼宇和技防设施分布、安全通道及主要功能区、经营场所平面示意图

4.8. 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应具备的条件。

5、申报材料

填写完善的特种行业申请表（复印件1份）

工商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6、法定时间

120个工作日

7、承诺时间

60个工作日

8、收费依据

无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1）受理：县级公安机关对申请人当面或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及时转交后台。

（2）审查：工作人员按照旅馆业行政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及有关规定，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申请人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3）决定：审查作出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自决定之日起制作《特种行业许可证》；不予许可决定的，自决定

之日起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 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或快递送达《特种行业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2、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0372-6422123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强制隔离戒毒所被监管人员家属会见 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强制隔离戒毒所被监管人员家属会见的项目编码，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强制隔离戒毒所被监管人员家属会见事宜。

2、项目编码

005617421GG16652001

3、实施依据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2011)第二十四条：强制隔离戒毒所建立探访制度，允许戒毒人员亲属、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的工作人员探访。

4、申报条件

申请人为被监管人员亲属、所在单位或就读学校的工作人员

5、申报材料

身份证、户口本、工作证（被监管人员单位或学校工作人员提供）。均为原件。

6、法定时间

2个工作日

7、承诺时间

2个工作日

8、收费依据

不收费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1) 提出会见申请，并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工作证。

(2) 民警查验会见凭证，经所领导批准，填写会见登记表。

(3) 告知被监管人员。

(4) 被监管人员同意会见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安排会见；被监管人员书面明示拒绝会见，强制隔离戒毒所不安排会见，并告知申请会见人。

(5) 会见结束后，对被监管人员进行人身检查，送押戒室。

12、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0372-6422123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强制隔离戒毒所被监管人员律师会见流程图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强制隔离戒毒所被监管人员律师会见的项目编码，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本标准适用于强制隔离戒毒所被监管人员律师会见事宜。

2、项目编码

005617421GG16658001

3、实施依据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2011）第二十六：律师会见戒毒人员应当持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和委托书，在强制隔离戒毒所内指定地点进行。

4、申报条件

申请人为委托律师

5、申报材料

身份证件、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法律援助公函。均为原件。

6、法定时间

2 个工作日

7、承诺时间

2 个工作日

8、收费依据

不收费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1) 提出会见申请，并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法律援助公函。

(2) 民警查验会见凭证，经所领导批准，填写会见登记表。

(3) 告知被监管人员。

(4) 被监管人员同意会见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安排会见；被监管人员书面明示拒绝会见，强制隔离戒毒所不安排会见，并告知申请会见人。

(5) 会见结束后，对被监管人员进行人身检查，送押戒室。

12、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0372-6422123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拘留所被监管人员家属会见流程图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拘留所被监管人员家属会见的项目编码，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拘留所被监管人员家属会见事宜。

2、项目编码

005617421GG15729001

3、实施依据

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2012）第六章第四十八条：拘留所保障被拘留人在拘留期间的通信、会见权利。第六章第五十二条：会见被拘留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被拘留人委托的律师会见被拘留人还应当持律师职业资格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拘留所民警应当查验会见人员的有关证件、凭证，

填写被拘留人员登记表，及时予以安排。

4、申报条件

会见人为被拘留人员亲友，会见不超过2次，每次不超过3人。

5、申报材料

身份证、户口本。均为原件。

6、法定时间

2个工作日

7、承诺时间

2 个工作日

8、收费依据

不收费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1) 提出会见申请，并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2) 民警查验会见凭证，经所领导批准，填写会见登记表。

(3) 告知被监管人员。

(4) 被监管人员同意会见的，拘留所安排会见；被监管人员书面明示拒绝会见，拘留所不安排会见，并告知申请会见人。

(5) 会见结束后，对被监管人员进行人身检查，送押拘室。

12、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0372-6422123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拘留所被监管人员律师会见流程图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拘留所被监管人员律师会见的项目编码，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拘留所被监管人员律师会见事宜。

2、项目编码

005617421GG15731001

3、实施依据

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2012）第六章第四十八条：拘留所保障被拘留人在拘留期间的通信、会见权利。第六章第五十二条：会见被拘留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被拘留人委托的律师会见被拘留人还应当持律师职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拘留所民警应当查验会见人员的有关证件、凭证，填写被拘留人员登记表，及时予以安排。

4、申报条件

会见申请人为受委托律师

5、申报材料

身份证件、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法律援助公函。均为原件。

6、法定时间

2 个工作日

7、承诺时间

2 个工作日

8、收费依据

不收费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1) 提出会见申请，并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法律援助公函。

(2) 民警查验会见凭证，经所领导批准，填写会见登记表。

(3) 告知被监管人员。

(4) 被监管人员同意会见的，拘留所安排会见；被监管人员书面明示拒绝会见，拘留所不安排会见，并告知申请会见人。

(5) 会见结束后，对被监管人员进行人身检查，送押拘室。

12、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0372-6422123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看守所被监管人员家属会见流程图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看守所被监管人员家属会见的项目编码，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看守所被监管人员家属会见事宜。

2、项目编码

005617421GG15711001

3、实施依据

《看守所执法细则》（2013）第三章 3-12：看守所应当建立律师和罪犯亲属、监护人会见预约平台，公布联络电话，方便律师和罪犯亲属、监护人预约会见，看守所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安排会见。

4、申报条件

申请人为被监管人员近亲属、监护人。被监管人员为嫌疑犯时，应当由办案机关办理审批手续，书面通知看守所；被监管人员为罪犯时，每月不超过2次，每次不超过3人。

5、申报材料

身份证、户口本。均为原件。

6、法定时间

2个工作日

7、承诺时间

2 个工作日

8、收费依据

不收费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1) 被监管人员近亲属、监护人提出会见申请，并出具有效身份凭证。

(2) 民警查验身份凭证，经所领导批准后，填写会见登记表。

(3) 告知被监管人员。

(4) 被监管人员同意会见的，看守所安排会见；被监管人员书面明示拒绝会见，看守所不安排会见，并告知申请会见人。

(5) 会见结束后，对被监管人员进行人身检查，送押监室。

12、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0372-6422123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看守所被监管人员律师会见流程图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看守所被监管人员律师会见的项目编码，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规程、收费标准、实施依据、办理时限、实施单位、受理地址、联系信息。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看守所被监管人员律师会见事宜。

2、项目编码

005617421GG15704001

3、实施依据

《看守所执法细则》（2013）第三章 3-12：看守所应当建立律师和罪犯亲属、监护人会见预约平台，公布联络电话，方便律师和罪犯亲属、监护人预约会见，看守所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安排会见。

4、申报条件

会见申请人为受委托律师

5、申报材料

身份证件、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法律援助公函。均为原件。

6、法定时间

2 个工作日

7、承诺时间

2 个工作日

8、收费依据

不收费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1) 申请：律师提出会见申请，并出具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法律援助公函，对办案部门送押时标注其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还应查验侦查机关的许可决定文书。在审查起诉、审判阶段，经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许可，受委托的其他辩护人要求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靠人的，应出具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书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允许会见的证明。

(2) 审查：民警查验会见凭证，经所领导批准，填写会见登记表。

(3) 告知被监管人员。

(4) 被监管人员同意会见的，看守所安排会见；被监管人员书面明示拒绝会见，看守所不安排会见，并告知申请

会见人。

(5) 会见结束后，对被监管人员进行人身检查，送押监室。

12、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0372-6422123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汤阴县公安局Ⅲ、Ⅳ、Ⅴ级大型焰火燃放 活动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Ⅲ、Ⅳ、Ⅴ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的业务办理项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23005617421K400010902400001

3、实施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部门提出申请。

4、申报条件

4.1、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注规定;

4.2、燃放作业方案、产品、设备、场地以及辅助材料和工具符合《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4.3、燃放作业单位应当同时“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向受理审批公安机关提出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申请；

5、申报材料

《焰火燃放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6、法定时间

3个工作日

7、承诺时间

1个工作日

8、收费依据

无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1）受理：综合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及时转交后台。

（2）审查：审批工作人员按照《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条件组织对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申请人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3）决定：审查作出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自决定之日起制作《焰火燃放许可证》；不予许可决定的，自决定之日起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2、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0372-6422123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汤阴县公安局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项目编码

005617421XK94880002

3、事实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由本条例附表列示。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需要调整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在本行政区域内调整分类或者增加本条例规定以外的品种的，应当向国务院公安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4、申报条件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单位和个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的许可。

5、申报材料

5.1 常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或其他单位批准成立证明;
5.2 组织机构代码证(若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版则不需要提供)

5.3 若企业类型为生产易制毒化学品企业,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备案证明;

5.4 若企业类型为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

5.5 法人代表证件

6、法定时间

7、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收费依据

无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1) 下载、安装 vPN、企业端软件

拨打 4000050300 全国免费电话, 登陆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站 www.yzdhcp.com 点击【下载中心】—选择【地区】·【系统软件】—下载并安装【金盾快车 SSLVPN 客户端】和【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

(2) 领取 VPN 用户名及密码

提供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和手机号码,联系 QQ 客服发
放

(3) 连接 VPN, 打开企业端完成【注册】

连接【金盾快车 SSLVPN 客户端】后, 打开【全国易制毒
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端, 点击【注册】, 注册时需上传
企业资质原件电子版(图片大小 200KB, 格式为 JPEG)

(4) 企业资质

注册时需上传企业资质原件电子版(图片大小 200KB, 格
式为 JPEG)

1) 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或其他单位批准成立证明;
2) 组织机构代码证(若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版则不需要提
供)

3) 若企业类型为生产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需提供: 安全
生产许可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备案证
明;

4) 若企业类型为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需提供: 危险
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备
案证明;

5) 法人代表证件

12、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422123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汤阴县公安局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备案

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项目编码

005617421XK95715001

3、事实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由本条例附表列示。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需要调整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在本行政区域内调整分类或者增加本条例规定以外的品种的，应当向国务院公安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4、申报条件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单位和个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的许可。

5、申报材料

(1) 常业执厢/事业法人证书或其他单位批准成立证明;

(2) 组织机构代码证(若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版则不需要提供)

(3) 若企业类型为生产易制毒化学品企业,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备案证明;

(4) 若企业类型为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

(5) 法人代表证件

6、法定时间

7、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收费依据

无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1) 下载、安装 vPN、企业端软件

拨打 4000050300 全国免费电话, 登陆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站 www.yzdhxp.com 点击【下载中心】一

选择【地区】·【系统软件】-下载并安装【金盾快车 SSLVPN 客户端】和【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

(2) 领取 VPN 用户名及密码

提供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和手机号码,联系 QQ 客服发放

(3) 连接 VPN,打开企业端完成【注册】

连接【金盾快车 SSLVPN 客户端】后,打开【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端,点击【注册】,注册时需上传企业资质原件电子版(图片大小 200KB,格式为 JPEG)

(4) 企业资质

注册时需上传企业资质原件电子版(图片大小 200KB,格式为 JPEG)

1) 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或其他单位批准成立证明;

2) 组织机构代码证(若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版则不需要提供)

3) 若企业类型为生产易制毒化学品企业,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备案证明;

4) 若企业类型为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

5) 法人代表证件

12、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422123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项目编码

005617421XK94880001

3、事实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由本条例附表列示。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需要调整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在本行政区域内调整分类或者增加本条例规定以外的品种的，应当向国务院公安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4、申报条件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单位和个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的许可。

5、申报材料

5.1 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或其他单位批准成立证明;
5.2 组织机构代码证(若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版则不需要提供)

5.3 若企业类型为生产易制毒化学品企业,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备案证明;

5.4 若企业类型为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

5.5 法人代表证件

6、法定时间

7、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收费依据

无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1) 下载、安装 vPN、企业端软件

拨打 4000050300 全国免费电话, 登陆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站 www.yzdhcp.com 点击【下载中心】—选择【地区】·【系统软件】—下载并安装【金盾快车 SSLVPN 客户端】和【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

(2) 领取 VPN 用户名及密码

提供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和手机号码,联系 QQ 客服发放

(3) 连接 VPN, 打开企业端完成【注册】

连接【金盾快车 SSLVPN 客户端】后, 打开【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端, 点击【注册】, 注册时需上传企业资质原件电子版(图片大小 200KB, 格式为 JPEG)

(4) 企业资质

注册时需上传企业资质原件电子版(图片大小 200KB, 格式为 JPEG)

- 1) 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或其他单位批准成立证明;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若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版则不需要提供)
- 3) 若企业类型为生产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备案证明;
- 4) 若企业类型为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需提供: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
- 5) 法人代表证件

12、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422123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项目编码

005617421XK92791001

3、事实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由本条例附表列示。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需要调整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在本行政区域内调整分类或者增加本条例规定以外的品种的，应当向国务院公安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4、申报条件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单位和个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的许可。

5、申报材料

5.1 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或其他单位批准成立证明;

5.2 组织机构代码证(若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版则不需要提供)

5.3 若企业类型为生产易制毒化学品企业,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备案证明;

5.4 若企业类型为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

5.5 法人代表证件

6、法定时间

7、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收费依据

无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1) 下载、安装 vPN、企业端软件

拨打 4000050300 全国免费电话, 登陆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站 www.yzdhxp.com 点击【下载中心】—选择【地区】·【系统软件】—下载并安装【金盾快车 SSLVPN 客户端】和【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

(2) 领取 VPN 用户名及密码

提供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和手机号码,联系 QQ 客服发放

(3) 连接 VPN, 打开企业端完成【注册】

连接【金盾快车 SSLVPN 客户端】后, 打开【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端, 点击【注册】, 注册时需上传企业资质原件电子版(图片大小 200KB, 格式为 JPEG)

(4) 企业资质

注册时需上传企业资质原件电子版(图片大小 200KB, 格式为 JPEG)

- 1) 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或其他单位批准成立证明;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若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版则不需要提供)
- 3) 若企业类型为生产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备案证明;

4) 若企业类型为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需提供: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

5) 法人代表证件

12、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422123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汤阴县公安局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的业务办理项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23005617421K400010902800001

3、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 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二) 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三) 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四)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 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不予批准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申报条件

申请人必须为在河南省剧毒化学品物联网动态管控系统备案的单位。

5、申报材料

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原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6、法定时间

3 个工作日

7、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收费依据

无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单位通过河南省剧毒化学品物联网动态管控系统提出剧毒化学品购买申请；

(2) 受理：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在网上进行受理；

(3) 审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审核申请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用途等与实际是否相符；

(4) 决定：根据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根据审查意见，履行内部程序决定作出准予许可或不准予许可的决定；

(5) 送达：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申请人。

12、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0372-6422123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汤阴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项目编码

005617421QT22556001

3、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4、申报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

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5、申报材料

5.1 已变更相关登记事项的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5.2 文化部门同意变更通知书

5.3 法人身份证

5.4 涉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法人变更的，应当提供原法人与现法人转让协议

5.5 涉及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位置、场所内计算机台数、IP 地址、计算机摆设结构等相关信息变更的，应当提供网吧所在地交通位置图、使用的互联网拓扑结构图。

6、法定时间

20 天

7、承诺时间

9 天

8、收费依据

无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到市、县网安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提交审核材料。

(2) 受理：市、县网安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不属于本机关属地管理备案范围的，不予受理备案，当场告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当场或者在 3 日内一次告知备案单位需要补正或纠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予以受理。

(3) 审核：网安部门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条件，组织对审核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4) 决定：审查作出决定，符合法定要求的，制作决定文书；做出不予审批决定的，说明理由，并告知依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5) 送达：通知申请单位领取决定文书。

12、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0372-6422123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汤阴县公安局对仿真枪的认定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仿真枪认定的业务办理项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23005617421K400070900600001

3、实施依据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仿真枪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8]8号）第一条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仿真枪：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规定的枪支构成要件，所发射金属弹丸或其他物质的枪口比动能小于1.8焦耳/平方厘米（不含本数）、大于0.16焦耳/平方厘米（不含本数）的； 2.具备枪支外形特征，并且具有与制式枪支材质和功能相似的枪管、枪机、机匣或者击发机构之一的； 3.外形、颜色与制式枪支相同或者近似，并且外形长度尺寸介于相应制式枪支全枪长度尺寸的二分之一与一倍之间的。

4、申报条件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仿真枪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8]8号）第一条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仿真枪：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规定的枪支构成要件，所发射金属弹丸或其他物质的枪口比动能小于1.8焦耳/平方厘米（不含本数）、大于0.16焦耳/平方厘米（不含

本数)的;

4.2. 具备枪支外形特征,并且具有与制式枪支材质和功能相似的枪管、枪机、机匣或者击发机构之一的;

4.3. 外形、颜色与制式枪支相同或者近似,并且外形长度尺寸介于相应制式枪支全枪长度尺寸的二分之一与一倍之间的。

5、申报材料

仿真枪认定书、示范材料(原件)

6、法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

7、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8、收费依据

无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12、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 0372-6422123

投诉电话: 0372-6212345

汤阴县公安局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的业务办理项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23005617421K400080900800001

3、实施依据

【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第十五条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4、申报条件

申请人提交申请

5、申报材料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审批表（原件）

身份证（原件）

6、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承诺时间

9 个工作日

8、收费依据

无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发

12、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0372-6422123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汤阴县公安局对管制刀具认定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管制刀具认定的业务办理项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23005617421K400070900700001

3、实施依据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管制刀具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7]2号）第一条凡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管制刀具。

4、申报条件

无

5、申报材料

对管制刀具认定标准（原件）

6、法定时间

3个工作日

7、承诺时间

1个工作日

8、收费依据

无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12、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0372-6422123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汤阴县公安局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 的奖励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的业务办理项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23005617421K400080900600001

3、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三条第二款 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4、申报条件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5、申报材料

群众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奖励审批表。（原件）

身份证（原件）

6、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承诺时间

10 个工作日

8、收费依据

无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12、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0372-6422123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汤阴县公安局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的业务办理项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23005617421K400080900700001

3、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第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4、申报条件

公民身份证、户口簿

5、申报材料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审批表（原件）

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6、法定时间

3 个工作日

7、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收费依据

无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决定

12、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0372-6422123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汤阴县公安局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的业务办理项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23005617421K400080900100001

3、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1 号） 第十七条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4、申报条件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

5、申报材料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

奖励审批表（原件）

身份证（原件）

6、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承诺时间

10 个工作日

8、收费依据

无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办结

12、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0372-6422123

投诉电话：0372-6422123

汤阴县公安局

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 表彰奖励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的业务办理项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23005617421K400080901000001

3、实施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第七条：
对在保护公安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4、申报条件

申请人申请

5、申报材料

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审批表（原件）

身份证（原件）

6、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承诺时间

10 个工作日

8、收费依据

无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2、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0372-6422123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汤阴县公安局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奖励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奖励的业务办理项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23005617421K400080900200001

3、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第七条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4、申报条件

申请人提交申请

5、申报材料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

奖励审批表（原件）

身份证（原件）

6、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承诺时间

10 个工作日

8、收费依据

无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2、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0372-6422123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汤阴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业务办理项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23005617421K141010937800001

3、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4、申报条件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

4.1、详细填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并觅具可靠非同业铺保两家。

4.2、造具该业股东、职工名册,建筑设备及四邻平面略图(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

4.3、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申报材料

- 5.1 申请报告
- 5.2 许可证审批表
- 5.3 身份证
- 5.4 安装印章管理信息系统证明
- 5.5 刻制设备清单
- 5.6 产权证明
- 5.7 场所平面图
- 5.8 治安安全制度

6、法定时间

7 个工作日

7、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8、收费依据

无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12、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0372-6422123

投诉电话：0372-6422123

汤阴县公安局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的业务办理项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23005617421K400010902300001

3、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4、申报条件

- 4.1 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2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 4.3 具有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

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4.4 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5、申报材料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原件 1 份）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6、法定时间

7 个工作日

7、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

8、收费依据

无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治安大队审核—进行现场勘验，并对其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治安大队批复—许可（不许可）——办结

12、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0372-6422123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汤阴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 系统验收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的业务办理项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23005617421K400070901300001

3、实施依据

3.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三条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范围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第十四条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

3.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

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第二十六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3、《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GA1002-2012): “6.2 技术防范系统应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 GB50348、GA308 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申报条件

无受理

5、申报材料

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原件）

易制毒证明（原件）

6、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7、承诺时间

10 个工作日

8、收费依据

无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理

12、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0372-6422123

投诉电话：0372-6422123

汤阴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的业务办理项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23005617421K400010902900001

3、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 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第二项: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 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不予批准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申报条件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

5、申报材料

身份证明 (原件 1 份)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6、法定时间

3 个工作日

7、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8、收费依据

无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12、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0372-6422271

投诉电话：0372-6422059

汤阴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的业务办理项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23005617421K400010900700001

3、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九条：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捕猎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于本法的有关规定。

4、申报条件

持枪证件

5、申报材料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申请审批表（原件）

6、法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

7、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

8、收费依据

无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核发

12、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0372-6422123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汤阴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 外）核发办事指南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受理地址、联系信息。

2、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421k400010900700001

3、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4、申报条件

汤阴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审核通过人员。

5、申报材料

5.1 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张）

5.2 近期1寸彩色免冠照片（3张）

5.3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申请表

6、法定时间

1个工作日

7、承诺时间

1个工作日

8、收费依据

无

9、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制证--核发

12、受理地点

汤阴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13 号公安窗口

13、电话

服务电话：0372-6422123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办理流程、受理次数、受理地址、联系方式。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办理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11501300002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4. 申报材料

4.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4.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4.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4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4.5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经办人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4.6 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复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一次

12. 受理地址

汤阴县行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3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1166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办理流程、受理次数、受理地址、联系方式。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办理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11501000001

3. 实施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4. 申报材料

4.1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图（1:500 或 1:1000），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4.2 个人或建设单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书
- 4.3 申请人身份证明或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4.4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乡镇人民政府）
- 4.5 国土部门书面意见
- 4.6 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一次

12. 受理地址

汤阴县行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3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1166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办理流程、受理次数、受理地址、联系方式。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办理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11501300001

3. 实施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4. 申报材料

- 4.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 4.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4.3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 4.4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 4.5 单位法人证书、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 4.6 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复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一次

12. 受理地址

汤阴县行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3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1166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办理流程、受理次数、受理地址、联系方式。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事宜。

2. 项目编码

005617536XK62036003

3. 实施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4. 申报材料

- 4.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书;
- 4.2 拟建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规划选址论证情况;
- 4.3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 4.4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 4.5 用地预审意见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一次

12. 受理地址

汤阴县行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3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1166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办理流程、受理次数、受理地址、联系方式。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办理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11701100007

3. 实施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4. 申报材料

- 4.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 4.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 4.3 土地使用证(带附图)或土地证明文件;
- 4.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4.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平面图、效果图);
- 4.6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一次

12. 受理地址

汤阴县行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3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1166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事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办理流程、受理次数、受理地址、联系方式。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715002000

3. 实施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4. 申报材料

- 4.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2 土地使用证
- 4.3 平面图效果图（彩图）
- 4.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4.5 测绘报告、现场照片（电子版、纸质）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一次

12. 受理地址

汤阴县行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3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1166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事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办理流程、受理次数、受理地址、联系方式。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11701100002

3. 实施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4. 申报材料

- 4.1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 4.2 变更文件或图纸;
- 4.3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 4.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一次

12. 受理地址

汤阴县行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3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1166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延期事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办理流程、受理次数、受理地址、联系方式。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延期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11701100003

3. 实施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4. 申报材料

- 4.1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 4.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 4.3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一次

12. 受理地址

汤阴县行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3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1166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注销事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办理流程、受理次数、受理地址、联系方式。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注销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11701100001

3. 实施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4. 申报材料

- 4.1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 4.2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 4.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一次

12. 受理地址

汤阴县行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3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1166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办理流程、受理次数、受理地址、联系方式。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办理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11701100005

3. 实施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4. 申报材料

- 4.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 4.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 4.3 土地使用证(带附图)或土地证明文件;
- 4.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4.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平面图、效果图);
- 4.6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5. 法定时间

20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一次

12. 受理地址

汤阴县行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3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1166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办理流程、受理次数、受理地址、联系方式。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11701100004

3. 实施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4. 申报材料

- 4.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 4.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 4.3 土地使用证(带附图)或土地证明文件;
- 4.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4.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平面图、效果图);
- 4.6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5. 法定时间

20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一次

12. 受理地址

汤阴县行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3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1166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办理流程、受理次数、受理地址、联系方式。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办理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11701100006

3. 实施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4. 申报材料

- 4.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 4.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 4.3 土地使用证(带附图)或土地证明文件;
- 4.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4.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平面图、效果图);
- 4.6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5. 法定时间

20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一次

12. 受理地址

汤阴县行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3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1166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建设工程验线事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办理流程、受理次数、受理地址、联系方式。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办理建设工程验线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410717052W0001

3. 实施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4. 申报材料

- 4.1 建设工程验线申请表
- 4.2 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3 放线报告
- 4.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 4.5 建设工程批后公示照片（申请人自备）
- 4.6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

同意意见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一次

12. 受理地址

汤阴县行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3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1166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办理流程、受理次数、受理地址、联系方式。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办理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11501300008

3. 实施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4. 申报材料

- 4.1 已生效的出让建设用地转让合同或协议
- 4.2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3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 4.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 4.5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经办人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件；
- 4.6 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属证
- 4.7 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4.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一次

12. 受理地址

汤阴县行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3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1166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办理流程、受理次数、受理地址、联系方式。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11501300005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4. 申报材料

4.1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4.3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经办人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4.4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

4.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4.6 变更文件或图纸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一次

12. 受理地址

汤阴县行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3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1166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延期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办理流程、受理次数、受理地址、联系方式。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延期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11501300006

3. 实施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4. 申报材料

- 4.1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 4.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4.4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
- 4.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一次

12. 受理地址

汤阴县行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3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1166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建设用地规划许注销更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办理流程、受理次数、受理地址、联系方式。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办理建设用地规划注销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11501300004

3. 实施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4. 申报材料

- 4.1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 4.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4.4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
- 4.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一次

12. 受理地址

汤阴县行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3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1166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办理流程、受理次数、受理地址、联系方式。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11501300003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4. 申报材料

4.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4.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3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4.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4.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或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4.6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

4.7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4.8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

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一次

12. 受理地址

汤阴县行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3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1166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事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办理流程、受理次数、受理地址、联系方式。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办理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11501300007

3. 实施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4. 申报材料

4.1 司法部门的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要求过户的文件

4.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3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4.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4.6 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7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4.8 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属证

4.9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一次

12. 受理地址

汤阴县行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3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1166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事项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汤阴县城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办理流程、受理次数、受理地址、联系方式。

本标准适用于汤阴县城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办理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事宜。

2. 项目编码

114105230056173928400011501000002

3. 实施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4. 申报材料

- 4.1 国土部门书面意见
- 4.2 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
- 4.3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乡镇人民政府）
- 4.4 个人或建设单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书
- 4.5 申请人身份证明或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4.6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图（1:500 或 1:1000），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5.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6.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

无

8. 法定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承诺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1. 受理次数

材料齐全一次

12. 受理地址

汤阴县行政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3 号窗口

13. 电话

服务电话：0372-6211669

投诉电话：0372-6212345